|  |
| --- |
| s |
| **中国钢铁行业环境可持续发展项目环境和社会管理框架（ESMF）** |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FECO）**

|  |
| --- |
| 2023年7月20日 |

**目录**

[1. 简介 1](#_Toc140670116)

[1.1 项目背景 1](#_Toc140670117)

[1.2 项目内容 1](#_Toc140670118)

[1.3 ESMF的目的和范围 9](#_Toc140670119)

[1.4 报告框架 9](#_Toc140670120)

[2. 环境和社会本底 11](#_Toc140670121)

[2.1 环境概况 11](#_Toc140670122)

[2.1.1 钢铁行业污染物排放情况 11](#_Toc140670123)

[2.1.2 二噁英排放现状 12](#_Toc140670124)

[2.1.3 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指标要求 13](#_Toc140670125)

[2.2 社会经济概况 14](#_Toc140670126)

[2.2.1 钢铁行业发展历程 14](#_Toc140670127)

[2.2.2 钢铁产量情况 15](#_Toc140670128)

[2.2.3 主要钢铁生产区域及其少数民族情况 18](#_Toc140670129)

[3. 法规及制度框架 20](#_Toc140670130)

[3.1 国内相关环境法律法规和政策 20](#_Toc140670131)

[3.1.1 国家的环境相关法律、法规及条例 22](#_Toc140670132)

[3.1.2 钢铁行业政策要求 24](#_Toc140670133)

[3.1.3 与二噁英消减和控制相关的政策体系 25](#_Toc140670134)

[3.2 国内相关社会法律法规和政策 28](#_Toc140670135)

[3.2.1 社会风险评估 29](#_Toc140670136)

[3.2.2 劳动者 30](#_Toc140670137)

[3.2.3 职业健康 31](#_Toc140670138)

[3.2.4 安全 32](#_Toc140670139)

[3.2.5 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 32](#_Toc140670140)

[3.2.6 利益相关方参与 32](#_Toc140670141)

[3.2.7 少数民族 32](#_Toc140670142)

[3.3 世界银行《环境和社会框架》 33](#_Toc140670143)

[3.4 世行环境、健康及安全导则（EHSGs） 35](#_Toc140670144)

[3.5 世行和世卫组织有关COVID-19的临时指导文件 37](#_Toc140670146)

[3.6 环境和社会管理体系差异 40](#_Toc140670147)

[3.6.1 环境管理体系差异分析 40](#_Toc140670148)

[3.6.2 社会管理体系差异分析 42](#_Toc140670149)

[4. 项目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分析及减缓措施 55](#_Toc140670150)

[4.1 项目的正面效益 55](#_Toc140670151)

[4.2 项目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筛查 55](#_Toc140670152)

[4.2.1 实体工程类活动 56](#_Toc140670153)

[4.2.2 技术援助类活动 61](#_Toc140670154)

[4.3 环境和社会影响分析 77](#_Toc140670155)

[4.4 环境与社会风险与影响管理措施 78](#_Toc140670156)

[4.4.1 对于实体工程类活动的管理措施 80](#_Toc140670157)

[4.4.2 技术援助类活动 80](#_Toc140670158)

[5. 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管理程序 83](#_Toc140670159)

[5.1 实体工程类活动管理程序 83](#_Toc140670160)

[5.1.1 实体工程类活动风险筛选和分类 84](#_Toc140670161)

[5.1.2 实体工程类活动E&S文件准备 86](#_Toc140670162)

[5.1.3 实体工程类活动的评估和审批 90](#_Toc140670163)

[5.1.4 实体工程类活动的招标采购 90](#_Toc140670164)

[5.1.5 实施、监督和报告程序 91](#_Toc140670165)

[5.1.6 实体工程类活动完工及评估 91](#_Toc140670166)

[5.1.7 利益相关方磋商 91](#_Toc140670167)

[5.2 技术援助类活动管理程序 92](#_Toc140670168)

[5.2.1 总体要求 92](#_Toc140670169)

[5.2.2 具体管理程序 92](#_Toc140670170)

[6. 信息公开与申诉机制 95](#_Toc140670171)

[6.1 信息公开及公众参与 95](#_Toc140670172)

[6.2 申诉处理机制 97](#_Toc140670173)

[6.2.1 整体项目的申诉机制 97](#_Toc140670174)

[6.2.2 子项目层面申诉机制 99](#_Toc140670175)

[6.2.3 申诉处理机制的日志和报告制度 100](#_Toc140670176)

[7. 机构安排，加强及培训计划 102](#_Toc140670177)

[7.1 机构设置及职责 102](#_Toc140670178)

[7.2 外部团队建设计划 104](#_Toc140670179)

[7.3 能力建设计划 105](#_Toc140670180)

[8. 项目监测和报告 108](#_Toc140670181)

[8.1 项目实施监测 108](#_Toc140670182)

[8.2 报告制度 108](#_Toc140670183)

[附件 110](#_Toc140670184)

[附件1：项目办劳动者管理系统及实践评估 111](#_Toc140670185)

[附件2：实体工程类活动环境和社会工具与模板 114](#_Toc140670186)

[附件2.1：子项目环境和社会（E&S）筛选表格 114](#_Toc140670187)

[附件2.2：环境和社会审计大纲 119](#_Toc140670188)

[附件2.3：环境和社会管理计划大纲 121](#_Toc140670189)

[附件2.4：劳动者管理程序模板 123](#_Toc140670190)

[附件2.5：通用环境影响管理措施 134](#_Toc140670191)

[附件2.5.1：设计期环境影响消减措施 134](#_Toc140670192)

[附件2.5.2：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和减缓措施 136](#_Toc140670193)

[附件2.5.3：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和减缓措施 141](#_Toc140670194)

[附件3：用于技术援助活动中的环境和社会工具及模板 144](#_Toc140670195)

[附件 3.1 工作任务大纲中的环境和社会章节的基本要求 144](#_Toc140670196)

[附件 3.2 用以技术支援活动的环境和社会筛选表 145](#_Toc140670197)

[附件4：中国政府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防控相关政策 149](#_Toc140670198)

表目录

[表 1‑1 项目活动内容 3](#_Toc140670199)

[表 2‑1中国钢铁工业会员企业环保情况 11](#_Toc140670200)

[表 2‑2钢铁企业超低排放重点区域范围 14](#_Toc140670201)

[表 2‑3 电炉和转炉炼钢比较 17](#_Toc140670202)

[表 2‑4主要钢铁生产省份的少数民族情况 18](#_Toc140670203)

[表 3‑1 适用于本项目的国内环境相关法律法规 20](#_Toc140670204)

[表 3‑2国内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政策 25](#_Toc140670205)

[表 3‑3社会相关法律法规 28](#_Toc140670206)

[表 3‑4 世行《环境和社会框架》适用性分析 33](#_Toc140670207)

[表 3‑5钢铁行业二噁英排放标准方面国内和世界银行要求的差距 41](#_Toc140670208)

[表 3‑6中国与社会相关的法律法规与适用的世行《环境和社会框架》差异分析 46](#_Toc140670209)

[表 4‑1 示范项目环境和社会风险识别表 59](#_Toc140670210)

[表 4‑2技术援助类活动环境和社会风险识别表 63](#_Toc140670211)

[表 4‑3 项目活动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等级分析 77](#_Toc140670212)

[表 4‑4 本项目环境与社会适用文件 78](#_Toc140670213)

[表 6‑1 已完成的信息披露 95](#_Toc140670214)

[表 6‑2 申诉处理及反馈的记录样表 100](#_Toc140670215)

[表 7‑1 外聘环境和社会管理专家的资历要求及主要职责 105](#_Toc140670216)

[表 7‑2环境和社会管理能力建设分阶段培训计划 106](#_Toc140670217)

图目录

[图 2‑1中国二噁英大气排放行业分布图 13](#_Toc140670218)

[图 2‑2 2020年世界粗钢产量分地区构成情况 15](#_Toc140670219)

[图 2‑3 2011-2020年 粗钢、钢材和生铁产量 18](#_Toc140670220)

[图 5‑1 环境和社会管理程序图 83](#_Toc140670221)

[图 5‑2技术援助类活动环境和社会管理程序 92](#_Toc140670222)

[图 6‑1 申诉处理机制 99](#_Toc140670223)

[图 7‑1环境与社会管理工作的组织构架图 102](#_Toc140670224)

执行摘要

中国计划与世行合作实施中国二噁英消减项目。项目的目标是示范的铁矿石烧结和电弧炉炼钢生产线二噁英类排放预期分别达到<0.05~0.2 ng-TEQ/m3（在运行氧浓度下）和<0.1 ng-TEQ/m3（在运行氧浓度下）的标准，其它污染物达到超低排放标准，促进协同减污降碳。

子项目活动由于具体细节（地址、技术方案等）需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才能确定[[1]](#footnote-2)，因此，采用《环境与社会管理框架》作为项目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管理工具。本环境和社会管理框架（ESMF）是为全球环境基金支持的中国钢铁行业环境可持续发展项目准备金项目而编制的管理工具，其遵循了世行《环境和社会框架》（ESF）以及中国国内法律法规体系的要求。本框架为中国钢铁行业环境可持续发展项目子项目活动的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提供了一整套程序和内容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各个子项目活动从活动的识别、风险筛选和分类、环境与社会评估文件的准备、实施监测与报告、利益相关方的参与等均需要按照本框架的要求进行管理。

本框架的重点内容包括：

1. **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初步分析**

本项目的活动本质上是消减二噁英污染、保护环境的举措，具有非常大的正面环境和社会效益。但项目具体活动/设施（包括可能关联的设施）的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仍有可能存在不同程度的潜在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本项目包括三部分内容：示范项目、推广项目、以及技术援助项目。虽然有这三种大类，究其项目活动性质，其实包含两类活动，即实体工程类和技术援助类。

1. **实体工程类活动**，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改造，涉及小型建设工程，项目影响包括环境和社会两方面，其中，潜在的**环境风险**包括施工过程中的影响（扬尘、噪声、废水、建筑垃圾、工人安全、交通安全和社区干扰等），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噁英）、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排放和安全风险，以及车间工人的健康与安全、资源和能源消耗等，其中运营期环境影响类别与项目实施前类似，但影响程度将大大降低；潜在的**社会风险**可能包括项目涉及的劳动者职业健康与安全的风险、社区健康与安全风险。
2. **技术援助类活动，**不涉及建设工程，是对钢铁行业相关政策研究以及能力建设。项目具有正面环境和社会效益。从项目性质来看，技援类活动本身总体不产生直接的负面环境风险与影响。但对比世行环境和社会标准（ESSs），实施技援类活动项目本身的社会风险主要包括：1）利益相关者参与不足；2）从事技援类活动管理及研究人员的劳动者风险，如实地考察期间的旅行安全和健康安全（包括COVID-19风险）、能否按法规要求足额支付差旅补助等。

但是，技援类活动某些技术、政策体系研究成果所包含的建议内容，如果得到采纳并被付诸实施，则可能会带来潜在的下游环境与社会风险与影响。因此，技援类活动（TA项目）需要在研究过程中对可能存在的下游影响予以关注，并在研究成果中根据相关环境和社会标准（ESSs）的要求充分采纳恰当的策略建议，用以指导将来实施单位落实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值得明确的是，本技援类活动并非直接为中国政府起草相关政策、规划、或制度，只是建议研究。这些政策、规划、及制度的正式起草、评估、实施不在本项目范围之内。

综合分析，示范、推广、以及技援项目潜在的不利E&S风险和影响不太可能是重大的，并且可以以可预测的方式轻松缓解，部分技援类活动（如培训等）对人类和/或环境的潜在不利风险和影响可能很小或可忽略不计。因此，本项目活动的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的等级包括“中等风险”和“低风险”。各项活动具体详细的环境与社会影响分析将在实施阶段按照本框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针对特定的活动开展专门的筛选、评估，并准备相应的文件。

1. **环境与社会管理程序**
2. **实体工程类活动环境与社会管理程序**

本框架针对后续实施的实体工程类活动的环境和社会管理制定了如下程序：

（1）**E&S影响筛选与分类**：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以下简称“FECO”），根据本框架中的排除清单，对属于排除清单内的活动予以排除；对于符合本项目资助范围的子项目，FECO利用本框架提供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筛选工具进行筛选与分类，报送世界银行确认项目风险等级和适用的环境与社会评估工具；

（2）**E&S影响评估和文件准备**：FECO聘用合格的顾问按照世界银行ESF下适用的ESSs编写具体针对子项目的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估文件；

（3）**E&S影响文件审批**：所有子项目的环境与社会评估文件需在子项目评估前提交给世界银行进行事先审查和批准，才可实施；

（4）**项目实施的监测与报告**：FECO和示范/推广活动实施单位应对子项目的环境与社会管理绩效进行持续监督，并定期向世界银行提交报告；

（5）**项目完成及评估**：项目在实施完成后需要对整个过程中的环境与社会管理绩效进行回顾和评估，评估实际效果，总结经验教训。

1. **技术援助类活动环境与社会管理程序**

对于存在潜在下游环境与社会影响的政策研究类的技援活动，需要在研究的工作任务大纲阶段，提出利益相关者参与的要求，以及在报告编制过程中对环境与社会潜在影响的分析的要求及环境和社会专家的投入。在研究成果报告中设立专门的章节，来分析可能存在的下游潜在影响，并提出应对措施。

研究的工作任务大纲需提交世界银行审查，以确保相关环境与社会风险的考量纳入了工作任务大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技援类活动需符合世行环境和社会标准的要求，在与利益相关方进行有意义磋商的基础上，对潜在的下游环境和社会风险进行识别和评估并提出管理建议；技援产出需包括环境和社会方面的成果（如环境和社会篇章）；研究报告需符合世行环境和社会标准的相关要求，在评审前报送世行审查，并获得不反对意见。

1. **利益相关方参与框架**

本项目还单独制定了《利益相关方参与框架》（SEF），并对两类活动（实体工程类和技援类）的参与活动进行了利益相关方参与的规划。该框架分析识别了主要利益相关方（包括弱势群体）的需求，拟定了信息披露和磋商计划，明确了资源安排，制定了抱怨申诉机制。FECO和项目实施单位将确保SEF在项目生命周期内得以实施。

1. **能力建设计划**

本框架制定了涵盖FECO、示范企业、推广企业、技援项目实施机构、承包商、监理单位、第三方监测单位等众多受众的能力建设培训计划，以提高项目实施过程中环境与社会管理绩效。

1. **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

作为项目法律协议的一部分，FECO在《环境与社会承诺计划》（ESCP）中承诺将遵循本环境和社会管理框架（ESMF）的要求，对各项活动的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以及下游潜在的环境和社会风险进行恰当管理，并向世界银行提供定期的进展报告对ESCP、ESMF和SEF实施进展和绩效进行总结。

# 简介

## 项目背景

随着中国经济发展速度不断加快，工业生产以及人民日常生活中所产生的二噁英量也在逐渐增加，特别是炼钢工业中所产生的二噁英类污染物，给环境造成了严重的不利影响。炼钢工业生产中产生的二噁英通常都是产生于钢产品预热时或烟气冷却时。当前，随着中国废钢量的逐渐增多以及环境污染问题的日益加剧，中国政府高度重视钢铁行业二噁英的减排降污工作。

2001年，中国签署了《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公约第五条要求各缔约方采取措施减少或消除无意排放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UPOPs）的排放，并促进采用最佳可行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BAT/BEP）。UPOPs包括多氯二苯并-对-二噁英和多氯二苯并呋喃（合称二噁英类）、多氯联苯、六氯苯、五氯苯、六氯丁二烯和多氯萘等物质，其中二噁英类是最具代表性的。2007年颁布的《中国履行<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实施计划》中要求对二噁英类等UPOPs采取减排行动，铁矿石烧结和电弧炉炼钢是需要优先开展行动的重点行业。

在这个宏观背景下，中国政府与世行合作实施了“中国钢铁行业环境可持续发展项目”。项目的实施，促进行业环境可持续发展。同时，项目还将促进在钢铁行业推行超低排放，协同减少包括汞在内的其它环境污染物排放，助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减污降碳，为保护全球人类健康和生态环境做出贡献。

## 项目内容

项目开发的目标是试点示范钢铁行业特定产线上的二恶英减排技术和实践，以及完善法规框架以促进钢铁行业中二恶英排放的可持续削减。本项目主要包括示范项目和技术支援活动。

* 参与企业将优先从中国中东部和西南地区的钢铁产量大省和超低排放重点地区(京津冀、长三角、汾渭平原)中选择。本项目活动类型涉及实体工程类和技术援助类。对于实体工程类活动，主要是在超低排放改造基础上进行生产线减排技术升级和设备改造。对于技援类活动，世界银行关于世界银行关于技术援助活动中ESF的应用导则对三种技援活动类型[[2]](#footnote-3)进行了划分，为便于归纳梳理，本项目采纳了世界银行针对技术援助项目的分类方法并对本项目活动内容进行了分类：**类型I**—支持未来基础设施或其他行业投资项目的准备，例如可研、设计、环境与社会文件或者为实施其他有可能产生环境与社会风险的活动而提供准备工作；
* **类型II**—支持政策规划、指标体系、战略导则制定的相关课题研究，而这些政策、规划、方案和法律框架建议的采纳和实施可能存在潜在的下游环境与社会影响；
* **类型III**—国际考察、研讨会、培训和成果宣传推广活动。这类活动基本不涉及负面的环境与社会影响。主要涉及项目办以及咨询机构的技术人员，研究人员以及管理人员劳动者管理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类型I，项目各项活动内容及活动类型分类如下表 1‑1所示。

表 1‑1 项目活动内容

| **领域** | **专题** | **活动名称** | **活动内容** | **活动类型** | **活动预算**  **（万美元）** |
| --- | --- | --- | --- | --- | --- |
| 示范项目 | BAT/BEP示范 | 至少2条铁矿石烧结生产线BAT/BEP示范 | 1. 完成实施方案等项目前期准备，按照世行要求编制环境和社会相关文件等； 2. 在超低排放改造基础上进行生产线减排技术升级和设备改造； 3. 加强企业能力建设，开展技术咨询服务、相关培训等； 4. 经验总结和推广。 | 实体工程类 | 1200 |
| 至少1条电弧炉炼钢生产线BAT/BEP示范 | 1. 完成实施方案等项目前期准备，按照世行要求编制环境和社会相关文件等； 2. 在超低排放改造基础上进行生产线减排技术升级和设备改造； 3. 加强企业能力建设，开展技术咨询服务、相关培训等； 4. 经验总结和推广。 | 实体工程类 | 400 |
| 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 | 完善相关法规、标准、政策 | 《关于加强二恶英污染防治的指导意见》的执行评估与更新研究 | 评估《关于加强二恶英污染防治的指导意见》在钢铁行业的执行情况并提出更新建议。 | TA II | 10 |
| 《重点行业二噁英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执行评估与更新研究 | 评估《重点行业二噁英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在钢铁行业的执行情况并提出更新建议。 | TA II | 10 |
| 钢铁行业排污许可制度及相关配套技术规范研究 | 1. 评估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 2. 提出完善行业排污许可制度及相关配套技术规范的建议； 3. 研究在排污许可制度中纳入多污染物的产排放系数。 | TA II | 15 |
| 钢铁行业重点工序固体废物管理政策及处置技术研究 | 研究钢铁行业电弧炉炼钢等重点工序生产过程中涉及UPOPs的飞灰、废渣等固体废物处置技术和管理措施，提出管理政策建议。 | TA II | 10 |
| 钢铁行业现行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执行情况评估及指南修订建议稿前期研究 | 1. 现行《钢铁行业烧结、球团工艺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试行）》、《钢铁行业炼钢工艺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执行情况评估； 2. 修订钢铁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的前期研究。 | TA II | 15 |
| 钢铁行业清洁生产体系执行情况评估与评价体系修订建议稿前期研究 | 1. 现行《钢铁行业（烧结、球团）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钢铁行业（炼钢）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执行情况评估； 2. 修订钢铁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前期研究。 | TA II | 15 |
| 钢铁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情况评估与排放标准修订建议 | 1. 现行《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2-2012）》等标准执行情况评估； 2. 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研究及相关标准修改建议。 | TA II | 15 |
| 钢铁行业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前期研究 | 调研国内外钢铁等相关行业相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制订情况（多污染物），分析提出行业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特别是应急状况下）相关制订建议。 | TA II | 15 |
| 钢铁行业超低排放工程技术规范研究 | 1. 钢铁行业超低排放工程技术规范研究； 2. 编制钢铁行业超低排放工程技术规范建议稿。 | TA II | 20 |
| 钢铁行业二噁英类在线采样系统评估及技术规范研究 | 1. 钢铁行业烟气二噁英类在线采样系统进行调查、分析和评估（含验证）； 2. 编制钢铁行业烟气二噁英类在线采样系统技术要求建议稿。 | TA II | 20 |
| 地方制修订相关标准 | 1. 开展制修订地方《钢铁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前期评估、调研:  * 1.1 对当地钢铁企业铁矿石烧结生产线、电弧炉炼钢生产线进行调查、分析、评估； * 1.2 对当地钢铁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调查、分析和评估  1. 编写地方《钢铁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建议稿或修订稿 | TA II | 30 |
| 其他钢铁行业相关政策、法规、制度、国家标准研究 | 研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绿色技术推广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等相关行业政策文件，并结合项目示范推广提出建议 | TA II | 20 |
| 技术方法研究 | 铁矿石烧结工艺二噁英类排放现状及减排控制方法评估 | 1. 铁矿石烧结过程二噁英类排放现状调研； 2. 钢铁厂内回收料及杂辅料配入烧结对二噁英类排放的影响评估； 3. 烧结工艺原燃料配料、混合料氯及铜元素水平对二噁英类排放的影响评估； 4. 大烟道烟气循环及环冷烟气循环对烧结二噁英类的减排效果评估； 5. 不同烟气净化工艺（如：半干法脱硫+SCR脱硝、活性炭脱硫脱硝等）对烧结生产减排二噁英类的效果评估； 6. 铁矿石烧结二噁英类阻滞剂（如：料面喷吹的蒸汽、尿素等）优化与评估； 7. 其他可能需要评估的技术。 | TA II | 20 |
| 电弧炉炼钢工艺二噁英类排放现状及减排控制方法评估 | 1. 电弧炉炼钢过程二噁英类排放现状调研； 2. 废钢来源以及加入量对二噁英类排放的影响评估； 3. 回收废油漆桶对炼钢过程中二噁英类排放的影响评估； 4. 现有烟气净化技术对二噁英类的协同减排作用评估； 5. 电弧炉炼钢过程二噁英类减排控制技术评估； 6. 其他可能需要评估的技术。 | TA II | 15 |
| 钢铁行业重点过程多污染物协同减排效果评估 | 1. 钢铁行业重点过程UPOPs与常规污染物协同减排效果评估； 2. 钢铁行业重点过程UPOPs排放因子及排放量评估。 | TA II | 25 |
| 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情况调研、评估 | 《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执行情况相关调研、评估。 | TA II | 25 |
| 钢铁行业节能减排技术综合评估 | 1. 调研评估项目周期内钢铁行业常规污染物、UPOPs、碳排放、能耗、水耗等整体情况； 2. 分析评估适合行业长期发展的节能环保技术并提出应用推广建议； 3. 评价项目下采用的BAT/BEP技术有效性和先进性。 | TA II | 25 |
| 钢铁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效应评估 | 1. 钢铁行业铁矿石烧结、电弧炉炼钢碳排放核算方法研究； 2. 基于项目活动，钢铁行业二噁英类和CO2协同减排分析和排放变化趋势分析。 | TA II | 20 |
| 钢铁行业UPOPs辅助诊断系统开发和评估 | 1. 钢铁行业烟气二噁英类辅助诊断系统进行调查、分析和评估（含验证）； 2. 编制钢铁行业烟气二噁英类辅助诊断系统技术要求研究报告。 | TA II | 20 |
| 完善地方标准体系与监管能力建设 | 调研并制定地方监管计划 | / | TA II | 30 |
| 省市级环保部门监管专项行动技术支撑 | / | TA II | 15 |
| 支持项目示范或推广涉及的地方开展监督性监测 | / | TA II | 50 |
| 地方环保部门二噁英类在线采样系统建设 | / | TA III | 90 |
| 编制培训教材 | 编制BAT/BEP 应用及国家计划、国家政策培训教材 | TA III | 10 |
| 中央层面相关环保培训活动 | 1. BAT/BEP应用推广培训（针对非项目示范推广企业）； 2. 国家计划、国家政策培训（针对管理部门）； 3. 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相关标准培训（针对行业）。 | TA III | 30 |
| 省市级环保部门培训活动 | / | TA III | 30 |
| 建设示范项目环保教育基地及宣传材料制作 | 1. 宣传材料准备； 2. 宣传片及宣传文件的设计制作； 3. 支持示范项目建设环保教育基地。 | TA III | 20 |
| 技术交流 | / | TA III | 30 |
| 技术支持及经验成果收集和传播 | 聘请国家政策专家 | 结合国家政策调整动向，支持细化项目活动设计，为项目政策方面活动编制工作大纲，为项目活动调整和实施提供政策建议。 | TA III | 15 |
| 聘请国家技术专家 | 为项目提供钢铁行业重点过程主体工艺和环保技术，支持细化UPOPs减排项目活动设计，为项目技术方面活动编制工作大纲，为项目活动调整和实施提供技术建议。 | TA III | 15 |
| 聘请社会专家 | 提供项目社会安保方面的建议，协助项目提供社会管理计划年度执行报告，指导和监督示范和推广单位社会管理计划的实施。 | TA III | 5 |
| 聘请环境专家 | 提供项目环境方面的建议，协助项目提供环境管理计划年度执行报告，指导和监督示范和推广单位环境管理计划的实施。 | TA III | 5 |
| 聘请其他国内专家（若干） | 提供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环保技术、减排核算、编制行业BAT/BEP手册等方面的技术支持。 | TA III | 16 |
| 聘请国际专家（若干） | 为项目提供钢铁行业电弧炉炼钢、铁矿石烧结等重点过程的BAT/BEP相关国际技术知识更新；为钢铁行业碳排放核算提供技术支持（国际经验）；提供国际先进管理和技术经验的分享交流等。 | TA III | 15 |
| 示范活动项目成果绩效验证 | / | TA III | 20 |
| 推广活动项目成果绩效验证 | / | TA III | 40 |
| 项目管理 | 项目管理 | 办公设施 | / | TA III | 2 |
| 项目管理人员费用 | / | TA III | 75 |
| 日常项目管理及其他 | / | TA III | 42 |

备注：根据FECO提供的项目活动开展的分析。

## ESMF的目的和范围

本环境和社会管理框架（ESMF）为全球环境基金支持的中国钢铁行业环境可持续发展项目准备金项目而编制的管理工具，适用项目下各种活动类型，如BAT/BEP示范、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以及项目管理等活动。本框架旨在识别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和社会风险，通过制定相应的措施，以避免、尽可能降低、减少或缓解项目带来的负面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本项目旨在通过引进、示范及推广BAT/BEP，减少中国钢铁工业中产生和排放的UPOPs，加强钢铁工业新技术的应用及监管能力，促进行业环境可持续发展水平，减少二噁英污染，带来正面的环境社会效益；且由于项目生产线改造活动只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因此项目实施过程带来的周边社区影响较低，重点关注本项目在钢铁产线改造、施工和后续运营过程中潜在的环境与社会风险，按照世界银行环境和社会框架（ESF）的要求，识别潜在的环境和社会影响，采取适合项目性质和规模、符合项目的环境和社会影响程度的方法，进一步提高项目带来的环境社会的正面效益。

本框架在保证履行世界银行的环境和社会保障政策以及中国的环境法规的前提下，规定了环境与社会管理程序、机构的角色和职责，以及公众参与和申诉程序。其主要的步骤如下：

1. 开展实施该管理框架所需的能力评估，并制定相应的培训和能力建设计划；
2. 根据ESF，对项目的潜在的环境和社会影响进行筛查和识别；
3. 制定项目准备、实施和运营期间管理、减轻和监测环境和社会影响的措施；
4. 建立针对本项目的有效的利益相关方参与机制，以及申诉抱怨机制；
5. 制定的如上措施和计划将应用于后续示范项目、推广和TA活动开展相关的环境和社会评估和管理工作。

本环境社会管理框架文件，可以在世行接受的前提下，在实施过程中根据需要进行调整，以确保项目相关的环境和社会风险得到有效管理。环境和社会管理框架的变化有可能包括：项目增加新的活动类型、发现新的重大ES影响和风险等且现有ESMF无法管理，环境和社会风险分级（ESRC）提升等等。环境和社会管理框架的任何重大变化都应在其应用前得到世行的事先同意。

## 报告框架

本报告以下章节包括：

* 第二章：环境和社会本底；
* 第三章：法规及制度框架；
* 第四章：项目环境和社会影响与风险分析及减缓措施；
* 第五章：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程序；
* 第六章：信息公开和申诉机制；
* 第七章：机构安排，加强及培训计划；
* 第八章：项目监测和报告；
* 第九章：附件。

# 环境和社会本底

## 环境概况

### 钢铁行业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官网统计公布的数据显示，2020年，会员生产企业用水总量886.31亿立方米，同比增长3.05%。水重复利用率98.02%，同比提高0.05个百分点。吨钢耗新水2.45立方米/吨，同比下降4.34%。外排废水总量同比减少3.85%，外排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酚、悬浮物和石油类排放量同比分别下降10.11%、24.09%、44.42%、12.92%和6.78%。

废气排放总量同比增长5.41%。外排废气中二氧化硫、烟尘和粉尘排放量同比分别下降14.38%、17.68%和10.54%。吨钢二氧化硫、吨钢烟粉尘和吨钢氮氧化物排放量同比分别下降18.11%、17.06%和17.31%。

2020年1-12月和2021年上半年（1-6月），中国钢铁工业会员企业环保情况见表 2‑1。

表 2‑1中国钢铁工业会员企业环保情况

| **指标** | | | **2020年1-12月** | | **2021年1-6月** | |
| --- | --- | --- | --- | --- | --- | --- |
| **数值** | **同比增长（+）/**  **下降（-）** | **数值** | **同比增长（+）/**  **下降（-）** |
| 会员生产企业用水总量 | | | 886.31亿立方米 | +3.05% | 466.21 | 9.71% |
| 水重复利用率 | | | 98.02% | +0.05% | 98.05% | +0.03% |
| 吨钢耗新水 | | | 2.45立方米/吨 | -4.34% | 2.36立方米/吨 | -4.12% |
| 外排废水总量 | | | —— | -3.85% | —— | -8.24% |
| *其中* | *COD5* | | —— | -10.11% | —— | -6.60% |
| *氨氮* | | —— | -24.09% | —— | —— |
| *挥发酚* | | —— | -44.42% | —— | 11.62% |
| *悬浮物* | | —— | -12.92% | —— | 13.52% |
| *石油类* | | —— | -6.78% | —— | 11.21% |
| *总氰化物* | | —— | —— | —— | 12.05% |
| 废气排放总量 | | | —— | +5.41% | —— | +11.33% |
| *其中* | *二氧化硫* | | —— | -14.38% | —— | -15.15% |
| *烟尘* | | —— | -17.68% | —— | -14.89% |
| *粉尘* | | —— | -10.54% | —— | -3.56% |
| 吨钢二氧化硫 | | | —— | -18.11% | —— | -24.22% |
| 吨钢烟粉尘 | | | —— | -17.06% | —— | -18.27% |
| 吨钢氮氧化物 | | | —— | -17.31% | —— | -17.62% |
| 钢渣 | | 产生量 | 8668.70万吨 | +3.38% | 4834.25万吨 | +16.29% |
| 利用率 | 99.09% | +0.98% | 98.93% | -0.08% |
| 高炉渣 | | 产生量 | 23038.56万吨 | +4.15% | 12279.94万吨 | +11.19% |
| 利用率 | 98.90% | +0.07% | 99.23% | +0.23% |
| 含铁尘泥 | | 产生量 | 3833.80万吨 | +3.49% | 2119.23万吨 | +14.36% |
| 利用率 | 99.78% | +0.66% | 99.85% | +0.05% |
| 高炉煤气 | | 产生量 | 10062.43亿立方米 | +4.4% | 5238.05亿立方米 | +6.8% |
| 利用率 | 98.03% | +0.01% | 97.95% | -0.17% |
| 转炉煤气 | | 产生量 | 745.56亿立方米 | +6.50% | 407.14亿立方米 | +13.70% |
| 利用率 | 98.33% | +0.07% | 98.40% | +0.27% |
| 焦炉煤气 | | 产生量 | 471.86亿立方米 | +3.31% | 243.66亿立方米 | + 5.04% |
| 利用率 | 98.53% | +0.08% | 98.50% | 0 |

*数据来源：《2020年12月会员企业环保情况》，中国钢铁工业协会，2021年1月26日；《2021年6月会员企业环保情况》，中国钢铁工业协会，2021年7月21日。*

### 二噁英排放现状

中国二噁英类的排放、污染研究的监测数据十分缺乏。根据中国履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实施计划（2007年6月），中国2004年各类源产生二噁英类排放总量为10.2千克毒性当量（TEQ），其中向空气中排放 5.0千克 TEQ、水体中排放 0.041 千克 TEQ、产品排放0.17千克TEQ、残留物排放5.0千克TEQ。钢铁和其他金属生产二噁英类量的贡献最大，占45.6％，其中钢铁行业PCDD/Fs排放量为2648.8 g-TEQ（电弧炉炼钢：1125.4 g-TEQ；铁矿石烧结：1523.4 g-TEQ）；其次是发电和供热行业，占中国PCDD/Fs总排放量的25.9%，废弃物的焚烧占中国PCDD/Fs总排放量的12.1%。中国二噁英大气排放行业分布图见图 2‑1。

图 2‑1中国二噁英大气排放行业分布图

|  |
| --- |
|  |

*数据来源：中国履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实施计划，2007年6月*

根据各行业的特点和排放量，可以依据下述原则进一步明确中国优先控制的二噁英类重点排放源：（1）公约要求控制的源（公约附件C第二部分的源，http://www.pops.int/TheConvention/ThePOPs/AllPOPs/tabid/ 2509/Default.aspx）；（2）排放量较大的源；（3）有较大增长趋势的源；（4）有 UNEP 推荐的 BAT/BEP 导则可以应用的源（http://chm.pops.int/Implementation/BATandBEP/BATBEPGuidelinesArticle5/tabid/187/Default.aspx）；（5）国际和国内有成熟减排技术和成功实践经验的源；（6）国家特定优先的源（https://www.mee.gov.cn/gkml/hbb/bwj/201011/t20101104\_197138.htm）。中国优先控制的重点行业（简称重点行业）排放总量为6332克TEQ，占总排放量的61.9%。

### 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指标要求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2019年4月28日），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是指对所有生产环节（含原料场、烧结、球团、炼焦、炼铁、炼钢、轧钢、自备电厂等，以及大宗物料产品运输）实施升级改造，使得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以及运输过程达到超低排放水平。通过“超低改造一批、达标治理一批、淘汰落后一批”，推动行业整体转型升级。钢铁企业超低排放重点区域范围见表2-2。

表 2‑2钢铁企业超低排放重点区域范围

| **区域名称** | **范围** |
| --- | --- |
|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 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石家庄、唐山、邯郸、邢台、保定、沧州、廊坊、衡水市以及雄安新区，山西省太原、阳泉、长治、晋城市，山东省济南、淄博、济宁、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河南省郑州、开封、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市（含河北省定州、辛集市，河南省济源市） |
| 长三角地区 | 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 |
| 汾渭平原 | 山西省晋中、运城、临汾、吕梁市，河南省洛阳、三门峡市，陕西省西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市以及杨凌示范区（含陕西省西咸新区、韩城市） |

## 社会经济概况

### 钢铁行业发展历程

钢铁产品作为基础材料，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行各业。受全球庞大的制造业体量以及蓬勃发展的建筑业和汽车制造业的影响，全球钢铁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由此刺激钢铁主要生产企业扩大产能，提高开工率，增加产量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在逐步发展过程中，中国钢铁行业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1）1999-2004年，数量短缺阶段；2）2005-2012年，结构性过剩阶段；3）2013-2015年全面过剩、整体低迷；4）2016年至今，已进入向高质高效阶段转换的窗口期。

粗钢产量在2015年出现近20年来的首次负增长，供需关系趋于平衡，钢材价格稳定在合理区间，企业效益进一步改善。2016年，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工业企业利润总额实现触底反弹，至2018年三年同比变化率分别为200.67%、94.1%、37.8%，亏损企业数同比分别下降20%、9.9%、0.1%。随着中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与淘汰落后产能不断深化，“地条钢”被彻底清除，中频炉被全面取缔，无效产能、低端产能逐步退出市场，2016-2018年钢铁行业产能利用率分别为75.3%、80.2%、94.2%，2018年粗钢产能控制在9.3亿吨，提前超额完成2016年工信部印发的《钢铁工业调整升级规划（2016-2020年）》中产能利用率提高到80%以及控制粗钢产能达到10亿吨以内的目标，行业高质量发展趋势良好。

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钢铁生产国和消费国，2020年中国钢铁行业共5113家生产企业。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年中国粗钢产量为10.65亿吨。近年来，中国钢铁行业坚决淘汰落后产能，产能利用率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通过大力推动产业结构调整、能源结构优化、超低排放改造和低碳转型，绿色发展取得显著成效。据中钢协统计，2015年至2020年，重点统计钢铁企业平均吨钢综合能耗削减幅度达到58%，吨钢烟粉尘排放削减幅度为48%。根据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执行会长何文波在2021年5月28日结束的第十一届中国国际钢铁大会上介绍，截至2021年2月底，全国229家钢铁企业6.2亿吨粗钢产能（重点区域159家约4.5亿吨粗钢产能）已完成或正在实施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地区110家钢铁企业（3.5亿吨粗钢产能，占重点区域总产能60%以上）已完成或正在开展评估监测。

近年，钢铁企业开始布局氢冶金领域。在钢铁行业面对去产能、调结构、促转型的形势下，氢能行业和钢铁企业合作可形成互补双赢效应。氢能利用可帮助钢铁企业实现节能减排、产业延伸和转型，钢铁企业可为氢能行业提供更多更具规模的产业化示范。

### 钢铁产量情况

* 1. 全球钢铁产量

根据世界钢铁协会发布的《2021年世界钢铁统计数据》，2020年全球粗钢产量达到18.78亿吨，同比增长0.2%。中国、印度、日本、美国、俄罗斯、韩国、土耳其、德国、巴西、伊朗等世界前十大钢铁生产国，粗钢产量合计15.912亿吨，占全球粗钢产量的84.73%。2020年世界粗钢产量分地区构成情况见图 2‑2。

图 2‑2 2020年世界粗钢产量分地区构成情况

|  |
| --- |
|  |

*数据来源：2021年6月3日，世界钢铁协会发布的《2021年世界钢铁统计数据》*

根据《2021年世界钢铁统计数据》，2020年主要钢铁公司的产量排名，中国宝武钢铁集团位居世界第一，粗钢产量115.29百万吨。此外，钢铁产量位于世界前十位的中国钢铁公司共有7家，除宝武钢铁集团外，其余6家分别为：河钢集团43.76百万吨、沙钢集团41.59百万吨、鞍钢集团38.19百万吨、建龙集团36.47百万吨、首钢集团34百万吨、山东钢铁集团31.11百万吨。

* 1. 全球废钢消费情况

根据国际回收局统计，2020年，中国废钢消费量同比增长2%至2.203亿吨，是世界最大废钢消费国。但由于中国转炉钢产量占比大，废钢的消费量与粗钢产量比值略低，为20.7%。

根据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于2021年7月8日发布的《2020年全球废钢消费及贸易情况》，欧盟28国、美国、俄罗斯、日本和韩国的废钢消费量有所下降。2020年欧盟28国废钢消费量同比下降10.3%至7753.9万吨，对应该地区粗钢产量下降11.8%，欧盟粗钢生产中废钢消费量占比上升至55.7%。美国废钢消费量同比下降17.6%至5000万吨，对应其粗钢产量同比下降17.2%至7270万吨，粗钢生产中废钢的使用比例下降到68.8%。俄罗斯废钢消费量小幅下降0.8%至2992.9万吨，而粗钢产量同比增加1.7%，粗钢生产中废钢的使用比例降至41.9%。2020年，日本废钢消费量也有所下降，同比下降13.4%至2917.9万吨，而粗钢产量同比下降16.2%，粗钢生产中废钢的使用比例上升至35.1%。韩国废钢消费量同比下降9.7%至2583.1万吨，粗钢产量下降了6%，粗钢生产中废钢的使用比例降至38.5%。2020年，上述七个主要国家和地区的废钢消费量为4.63亿吨，同比下降4.3%。总体而言，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的蔓延对2020年全球废钢消费和粗钢产量均产生负面影响。

* 1. 中国钢铁产量

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国钢产量只有16万吨，仅相当于如今1座小电炉1年的产量；到1978年中国钢铁产量增长到3178万吨；改革开放后，中国钢铁工业应用了各种先进技术，到1996年钢产量突破1亿吨，进入世界产钢大国前列；随着中国钢铁工业逐渐掌握了整个钢铁生产的先进流程和技术，中国钢产量从1996年突破1亿吨增长到2020年的10.65亿吨，连续25年位居世界第一。

根据世界钢协统计，2020年，中国粗钢[[3]](#footnote-5)产量10.648亿吨，居世界第一，约占世界粗钢总量的57%。中国粗钢产量，按照工艺统计，转炉占比90.8%、电炉占比9.2%，电炉和转炉炼钢比较见表2-3。中国连铸钢产量为10.494亿吨，占粗钢产量98.6%。中国成品钢表观消费量[[4]](#footnote-6)9.95亿吨。中国生铁[[5]](#footnote-7)产量为8.875亿吨。

表 2‑3 电炉和转炉炼钢比较

| **比较项目** | **电炉** | **转炉** |
| --- | --- | --- |
| 主要原材料 | * + 废钢：用量约占金属材料的70%~90%   + 铁水：10%-30%   + 合金 | * + 废钢：小部分   + 铁水：一般占入炉量的70%-100%   + 铁合金   + 气体 |
| 原理 | 通过电加热，使炉中原料熔化、精炼制成钢 | 通过铁液本身的物理热和铁液组分间化学反应产生热量完成炼钢 |
| 优点 | 基建投资少，节约原材料，工序少，操作简单，生产效率高 | 铁水本来就是高温的，不需要额外加热，降低能源消耗 |
| 缺点 | 依靠外界能源炼钢，热效率稍低 | 部分钢种中需要含有一些容易氧化的其他元素，吹入过多的氧会致其氧化 |

根据2021年2月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以下简称“《公报》”）显示，2020年国内粗钢产量为10.65亿吨，同比增长7%；钢材年产量为13.25亿吨，同比增长10%。根据2月5日工信部公布的2020年1-12月钢铁行业运行情况，2020年全国生铁和钢材产量分别为8.88亿吨和13.25亿吨，同比分别增长4.3%和7.7%。整体来看，国内钢铁产量增速在2015年见底后持续回升。2011年-2020年期间粗钢、钢材和生铁产量增长趋势见图 2‑3。

图 2‑3 2011-2020年 粗钢、钢材和生铁产量

|  |
| --- |
|  |

*数据来源：2016年-2019年历年中国钢铁行业经济运行报告，以及2021年2月统计局发布的《公报》。*

### 主要钢铁生产区域及其少数民族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2020年31省市自治区粗钢产量数据，2020年河北省粗钢产量约249.77百万吨，位居第一。2020年粗钢产量排名前10位的省份分别为河北、江苏（121.08百万吨）、山东（79.94百万吨）、辽宁（76.09百万吨）、山西（66.38百万吨）、安徽（36.97百万吨）、湖北（35.57百万吨）、河南（35.3百万吨）、广东（33.82百万吨）、内蒙古（31.2百万吨）。与2019年相比，除湖北省外，其余9个省份粗钢产量均有上升。上述十个省份的少数民族情况见下表。

表 2‑4主要钢铁生产省份的少数民族情况

| **序号** | **省份** | **少数民族聚居区** |
| --- | --- | --- |
| 1 | 河北省 | * + 汉族人口占95.68%，各少数民族人口占4.32%。   + 世居的少数民族有满族、回族、蒙古族和朝鲜族。   + 有6个自治县、3个民族县、53个民族乡、1394个民族村。6个自治县即孟村、大厂回族自治县，青龙、丰宁、宽城满族自治县和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3个民族县即滦平县、隆化县、平泉县。 |
| 2 | 江苏省 | * + 汉族人口占99.27%，各少数民族人口占0.73%。   + 全省有1个民族乡，1个享受民族乡待遇的镇，39个民族行政村（社区居委会）。 |
| 3 | 山东省 | * + 汉族人口占99.11%，少数民族人口占0.89%。   + 山东省共有民族村（社区）339个，主要分布于济南市（41个）、淄博市（7个）、枣庄市（3个）、济宁市（16个）、泰安市（51个）、临沂市（20个）、德州市（101个）、聊城市（41）、滨州市（22）、菏泽市（26）、潍坊市（11）。 |
| 4 | 辽宁省 | * + 汉族人口占84.92%，各少数民族人口占15.08%。   + 全省有岫岩、新宾、清原、本溪、桓仁、宽甸6个满族自治县，阜新、喀左2个蒙古族自治县，凤城、北镇2个享受民族自治县有关待遇的县级市，56个民族乡。 |
| 5 | 山西省 | * + 汉族人口占99.65%，各少数民族人口占0.35%。   + 全省共有42个少数民族聚居村。 |
| 6 | 安徽省 | * + 汉族人口占99.29%，少数民族人口占0.71%。   + 全省现有9个民族乡、1个民族农场（享受民族乡待遇）、1个民族街道（享受民族乡待遇）、135个少数民族聚居村、102所民族中小学。 |
| 7 | 湖北省 | * + 汉族人口占95.20%，少数民族人口占4.80%。   + 湖北现有1个自治州（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2个自治县（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五峰土家族自治县）、12个民族乡镇、有37个民族村（街）。   + 湖北省钢企主要是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武汉青山区，不涉及少数民族聚居区。 |
| 8 | 河南省 | * + 汉族人口占98.84%，各少数民族人口占1.16%。   + 全省共有3个民族区、9个民族镇、12个民族乡。 |
| 9 | 广东省 | * + 汉族人口占96.23%，各少数民族人口占3.77%。   + 广东省设立3个自治县（连南瑶族自治县、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乳源瑶族自治县）和7个民族乡（连州市瑶安瑶族乡、连州市三水瑶族乡、龙门县蓝田瑶族乡、怀集县下帅壮族瑶族乡、始兴县深渡水瑶族乡、阳山县秤架瑶族乡、东源县漳溪畲族乡） |
| 10 | 内蒙古 | * + 全区汉族人口占78.74%，蒙古族人口占17.66%，其他少数民族人口占3.60%。   + 全区52个旗（其中包括鄂伦春、鄂温克、莫力达瓦达斡尔３个少数民族自治旗。   + 内蒙古钢企主要是包头钢铁（集团），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头市主体是汉族，其次是蒙古族，土右旗、达茂旗是包头市少数民族相对聚居的地区，全市共有73个少数民族聚居嘎查（村）。 |

# 法规及制度框架

本项目的实施需要符合世界银行《环境与社会框架》（ESF）的要求，同时也需要遵循中国国内在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领域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章梳理了中国现有的与钢铁项目最为相关的环境和社会管理法律法规、技术规范、适用标准、行业规范等框架要求，总结了与二噁英消减和控制相关的政策体系、总结了世界银行《ESF》在本项目中的适用要求。这些构成了本项目环境与社会管理框架的法律基础。在项目实施期间，具体子项目活动的识别、准备和实施，均需符合这些框架要求。

## 国内相关环境法律法规和政策

自从1979年颁布环境保护法以来，中国逐渐建立了全面的环境管理框架。在国家层面，围绕环境质量、污染控制、自然资源和生态保护等方面，制定了80多项法律、120项法规和1000多项环境质量排放标准和技术导则。在省级和地方一级，各省、直辖市出台了大量的环境保护法规，并且地方环境和排放标准比国家标准更严格。

在拟投资的项目中，以下环境法律法规被视为适用。

表 3‑1 适用于本项目的国内环境相关法律法规

| **法律法规文件** | **生效日期** |
| --- | --- |
| **一、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文件**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 | 201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修订） | 201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 | 201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 | 201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修订） | 201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 | 2020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修订） | 201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修订） | 201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 201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2011 |
| **二、环境保护行政法规、条例及规章** | |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017 |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 2017 |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2018 |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 2019 |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修订） | 2013 |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2021 |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 2021 |
| 国务院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 2013 |
| 《关于加强二噁英污染防治的指导意见》 | 2010 |
| **三、行业政策及规范** | |
| [《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yclgy/art/2021/art_c5113be40ac248ca9eec30a4a9826e04.html) | 2021 |
| 《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 | 2019 |
| [《钢铁工业调整升级规划（2016-2020年）》](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zh/art/2020/art_4ec2537d42b947e3bbac6a70babbaa05.html) | 2016 |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http://www.gov.cn/xinwen/2019-11/06/content_5449193.htm) | 2019 |
| 《钢铁行业（炼钢）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 2018 |
| 《钢铁行业（烧结、球团）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 2018 |
| 《钢铁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 2018 |
| 《钢铁行业规范条件》 | 2015 |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钢铁建设项目》（HJ708-2014） | 2014 |
|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HJ84-2017） | 2017 |
|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HJ885-2018） | 2018 |
|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及炼焦化学工业》（HJ878-2017） | 2018 |
| **四、环境质量标准与污染物排放标准**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 2012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2002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 2017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2008 |
|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 2018 |
|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 | 2018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996 |
| 《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 | 2012 |
| 《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3-2012） | 2012 |
| 《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2-2012） | 2012 |
| 《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 号）意见中超低排放限值 | 2019 |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2019 |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 2002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2012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2015 |
|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 | 2002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 2008 |
|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2011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环保部2013 年第36 号修改单 | 2013 |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环保部2013 年第36 号修改单 | 2013 |
|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 | 2021 |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钢铁建设项目》（HJ 708-2014） | 2014 |

### 国家的环境相关法律、法规及条例

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及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了环境保护的一般原则，并描述了环境管理的关键工具。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该法对大气污染防治标准和限期达标规划、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合防治、重污染天气应对等均提出了相应的要求，并明确了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的标准和规划、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水污染防治措施、饮用水水源和其他特殊水体保护、水污染事故处置等方面均提出了相关要求，并明确了法律责任。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等地表水体以及地下水体的污染防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该法明确了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交通运输噪声、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要求，并明确了法律责任。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环境噪声污染的防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该法明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原则。强化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监督管理责任，明确目标责任制、信用记录、联防联控、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等制度。适用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是为防止建设项目产生新的污染、破坏生态环境制定。建设产生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遵守污染物排放的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在实施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区域内，还必须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工业建设项目应当采用能耗物耗小、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合理利用自然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必须采取措施，治理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程序和标准，强化建设单位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规定，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估过程中，项目方（或代表项目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机构）应向公众和当地生态环境局提供项目相关信息。应当在指定位置以纸质、或在公共网站上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供一份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摘要报告，以供公众查阅。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根据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分类管理：（一）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二）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快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工程建设。所有燃煤电厂、钢铁企业的烧结机和球团生产设备、石油炼制企业的催化裂化装置、有色金属冶炼企业都要安装脱硫设施，每小时20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要实施脱硫。除循环流化床锅炉以外的燃煤机组均应安装脱硝设施，新型干法水泥窑要实施低氮燃烧技术改造并安装脱硝设施。燃煤锅炉和工业窑炉现有除尘设施要实施升级改造。

### 钢铁行业政策要求

《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指出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是指对所有生产环节（含原料场、烧结、球团、炼焦、炼铁、炼钢、轧钢、自备电厂等，以及大宗物料产品运输）实施升级改造，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以及运输过程满足以下要求：

（一）有组织排放控制指标。烧结机机头、球团焙烧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10、35、50毫克/立方米；其他主要污染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原则上分别不高于10、50、200毫克/立方米，具体指标限值见附表2。达到超低排放的钢铁企业每月至少95%以上时段小时均值排放浓度满足上述要求。

（二）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全面加强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见附表3），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1. 物料储存。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粉煤灰等粉状物料，应采用料仓、储罐等方式密闭储存。铁精矿、煤、焦炭、烧结矿、球团矿、石灰石、白云石、铁合金、钢渣、脱硫石膏等块状或粘湿物料，应采用密闭料仓或封闭料棚等方式储存。其他干渣堆存应采用喷淋（雾）等抑尘措施。
2. 物料输送。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粉煤灰等粉状物料，应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设备、罐车等方式密闭输送。铁精矿、煤、焦炭、烧结矿、球团矿、石灰石、白云石、铁合金、高炉渣、钢渣、脱硫石膏等块状或粘湿物料，应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等方式密闭输送，或采用皮带通廊等方式封闭输送；确需汽车运输的，应使用封闭车厢或苫盖严密，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抑尘措施。物料输送落料点等应配备集气罩和除尘设施，或采取喷雾等抑尘措施。料场出口应设置车轮和车身清洗设施。厂区道路应硬化，并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3. 生产工艺过程。烧结、球团、炼铁、焦化等工序的物料破碎、筛分、混合等设备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烧结机、烧结矿环冷机、球团焙烧设备，高炉炉顶上料、矿槽、高炉出铁场，混铁炉、炼钢铁水预处理、转炉、电炉、精炼炉，石灰窑、白云石窑等产尘点应全面加强集气能力建设，确保无可见烟粉尘外逸。高炉出铁场平台应封闭或半封闭，铁沟、渣沟应加盖封闭；炼钢车间应封闭，设置屋顶罩并配备除尘设施。焦炉机侧炉口应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高炉炉顶料罐均压放散废气应采取回收或净化措施。废钢切割应在封闭空间内进行，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轧钢涂层机组应封闭，并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 与二噁英消减和控制相关的政策体系

1）国际公约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或《POPs公约》），该公约于2004年11月11日对中国生效，并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该公约旨在减少、消除和预防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污染，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公约将二噁英类物质（即多氯代二苯并-对-二噁英PCDDs和多氯代二苯并-呋喃PCDFs）作为非故意产生类POPs，列入首批控制名单，列入附件C。

公约要求缔约方对于无意产生类POPs，应采取必要的行动和措施，编制排放清单、估算排放量，制定国际减排和控制战略；公约特别要求在钢铁等行业促进采取最佳可行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BAT/BEP），并在不迟于公约对该缔约方生效之日起四年内分阶段实施，以达到持续减少并在可行的情况下最终消除此类化学品的目标。

2）国内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政策

国内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政策见表 3‑2。

表 3‑2国内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政策

| **文件** | **具体规定** |
| --- | --- |
| **一、政策** | |
| 《关于加强二噁英污染防治的指导意见》 | 《指导意见》指出：中国17个主要行业二噁英排放企业，涉及钢铁等领域；要求二噁英污染防治以“预防新源、削减旧源，完善制度、强化监管，综合采取各种措施，有效落实责任，建立长效机制，积极稳妥地推动二噁英污染防治工作”为指导思想；以“坚持全面推进、重点突破。对现有的二噁英产生源要采取积极的污染防治措施”、“坚持综合防治、协同推进。 |
| 《重点行业二噁英污染防治技术政策》（2015） | 提出了二噁英污染防治可采取的技术路线和技术方法，包括源头削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新技术研发等方面的内容，为重点行业二噁英污染防治相关规划、排放标准、环境影响评价等环境管理和企业污染防治工作提供了技术指导。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履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实施计划 | 制定了中国关于减少或消除无意产生POPs排放的阶段目标，具体为：到2008年，基本建立无意产生POPs重点行业有效实施BAT/BEP的管理体系，对重点行业新源应用BAT，促进BEP；到2010年，优先更新无意产生POPs重点行业源清单和排放量的估算，建立相对完善的无意产生POPs清单；到2010年，建立较为完善的无意产生POPs重点行业现有源实施BAT/BEP的管理体系，并完成相应示范活动；到2015年，重点行业广泛开展应用BAT/BEP，基本控制二噁英排放的增长趋势。长远目标为：全面推行BAT和BEP，最大限度减少二噁英排放。 |
|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履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实施计划（增补版）〉（简本）的通知》（环固体〔2018〕167号） | 总体目标：通过有效履约，减少或消除新增列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带来的环境和健康风险。 |
| 《钢铁行业炼钢工艺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 | 在确保废钢清洁入炉的前提下，推荐采取以下措施减少电炉烟气中二噁英的排放：  1）对废钢进行分选，最大限度地减少含油脂、油漆、涂料、塑料等含氯有机物和放射性物质废钢的入炉量，并对分选出的含有机物的废钢进行除油、焚烧或热解等加工处理，从源头减少电炉工序二噁英的生成量；  2）最大限度地捕集电炉烟气，减少二噁英的无组织排放；  3）减排技术推荐：废钢分拣预处理+烟气急冷+高效过滤 的组合处理工艺。要求外排废气含二噁英浓度≤0.5ng-TEQ/m3。 |
| 《钢铁行业烧结、球团工艺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 指南中指出：  1）二噁英减排方面应注意：  a. 实施烧结废气循环技术，减少NOx和二噁英的产生和排放。  b. 采用挥发分少、灰分小的燃料，使用低氮燃烧喷嘴，减少NOx和二噁英的产生。  c. 减少烧结生料中氯化物的含量，并将配入烧结原料的轧钢氧化铁皮的含油量控制在＜1%的水平。  d. 采用高效除尘设备，减少微细颗粒的排放，直接减少二噁英的排放。  e. 烧结烟气脱硝设施，对二噁英具有明显的催化分解作用。  f. 在脱硫系统中添加活性炭、焦炭、褐煤等多孔物质，对二噁英具有显著的吸附效果。 |
| **二、控制标准** | |
| 《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2-2012） | 对烧结机的二噁英排放提出限值：现有：1.0ng TEQ/m3；新建：0.5 ng TEQ/m3 |
| 《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4-2012） | 对电炉炼钢的二噁英排放提出限值：现有：1.0ng TEQ/m3；新建：0.5 ng TEQ/m3 |
| **三、技术规范和监测标准** | |
| 《环境二噁英类监测技术规范》（HJ 916-2017） | 标准规定了水、气、土壤、沉积物和固体废物中二噁英类的环境监测技术要求 |
| 《水质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看色谱-高分辨质谱法》（HJ 77.1-2008） | 适用于原水、废水、饮用水与工业生产用水中二噁英类污染物的采样、样品处理及其定性和定量分析。 |
| 《环境空气和废气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HJ 77.2-2008） | 适用于固定源排放废气中二噁英类污染物的采样、样品处理及其定性和定量分析。 |
| 《固体废物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HJ 77.3-2008） | 适用于固体废物中二噁英类污染物的采样、样品处理及其定性和定量分析，但不适用于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物品、物质的固体废物分析。 |
| 《土壤和沉积物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HJ 77.4-2008） | 适用于全国区域土壤背景、农田土壤环境、建设项目土壤环境评价、土壤污染事故以及河流、湖泊与海洋沉积物的环境调查中的二噁英类分析。 |
| 《土壤、沉积物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低分辨质谱法》（HJ 650-2013） | 适用于土壤和沉积物中二噁英类物质的初步筛查，主要包括从四氯到八氯的多氯二苯并二嘎英、二苯并呋喃的高分辨气相色谱/低分辨质谱联用的测定方法。 |

## 国内相关社会法律法规和政策

中国已建立了较为系统的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体系，涵盖了项目社会风险评估、劳动者以及利益相关方参与等方面。本项目适用的相关社会法律法规和政策见表 3‑3。

表 3‑3社会相关法律法规

| **标题** | **生效日期** |
| --- | --- |
| **一、社会风险评估** | |
|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 2013 |
| 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 | 2012 |
| **二、劳动者**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201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 201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 200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 201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2009年修正） | 2009 |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 2004 |
|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 2012 |
|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 | 1995 |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 2002 |
|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 | 1995 |
| 工资支付暂行规定 | 1995 |
| **三、职业健康**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2018 |
|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 2017 |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 | 2021 |
|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 | 2021 |
|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 | 2015 |
|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 | 2012 |
| 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 | 2014 |
|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 2019 |
|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加强企业复工复产期间疫情防控指导工作的通知 | 2020 |
| **四、安全**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 | 201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200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订） | 2019 |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15年修订） | 2015 |
| **五、移民安置**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020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2021 |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 2011 |
| **六、利益相关方参与** | |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 2019 |
| 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 | 2015 |
|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2016 |
| **七、少数民族**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 2001 |

### 社会风险评估

2013年11月12日，《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指出，要“创新有效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体制。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立畅通有序的诉求表达、心理干预、矛盾调处、权益保障机制，使群众问题能反映、矛盾能化解、权益有保障。”

中国政府针对重大投资项目有相关的社会风险管理规定。国家发改委关于《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要求重大投资项目单位在组织开展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时，应当对社会稳定风险进行调查分析。随后，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指定的评估主体组织对项目单位做出的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开展评估论证，采取多种方式听取各方面意见，分析判断并确定风险等级（高中低），评估项目建设实施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可能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各方面意见及其采纳情况，并提出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以及应急处置预案等。

### 劳动者

世行ESF将劳动者分为四大类型，包括直接工人、合同工人、主要承包商工人以及社区工人。

在中国，与劳动者有关的法律法规与经济发展密切相关。在1990年至2002年之间，中国批准了八项国际劳工组织基本公约中的四项，分别为：

• C100 – 同工同酬公约（1951年）；

• C111 – 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1958年）；

• C138 – 最低就业年龄公约（1973年）；

• C182 – 恶劣形式童工劳动公约（1999年）。

为了保护工人的合法权益、调整劳动关系、建立和维护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劳动制度、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根据宪法要求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了工人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其中规定：“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和“劳动者应当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了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订立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用人单位拖欠或者未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劳动者可以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发出支付令。用人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劳动者加班。用人单位安排加班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劳动者支付加班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了企业应该依法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含养老、医疗、工伤、失业和生育等五种险种。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规定了用人单位应当加强女职工劳动保护，采取措施改善女职工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对女职工进行劳动安全卫生知识培训。用人单位应当遵守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将本单位属于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的岗位书面告知女职工。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规定了未成年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的岗位，用人单位应按下列要求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对未成年工的使用和特殊保护实行登记制度。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均不得招用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招用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以下统称使用童工）。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可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分别以周、月、季、年等为周期，综合计算工作时间，但其平均日工作时间和平均周工作时间应与法定标准工作时间基本相同。地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需经当地主管部门审批。

《工资支付暂行规定》是为维护劳动者通过劳动获得劳动报酬的权利，规范用人单位的工资支付行为。

### 职业健康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第四次修订）》，规定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接受监督。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用人单位必须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为劳动者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和含有放射性物质的材料的，应当提供中文说明书。说明书应当载明产品特性、主要成份、存在的有害因素、可能产生的危害后果、安全使用注意事项、职业病防护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产品包装应当有醒目的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贮存上述材料的场所应当在规定的部位设置危险物品标识或者放射性警示标识。

### 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

本项目在原有厂址范围内改建，不涉及新增土地征用或拆迁。

### 利益相关方参与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影响评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以及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由于示范项目和推广项目是基于现有在运行的生产线，本项目按照ESS1和ESS10的要求开展利益相关者参与。

### 少数民族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2001）规定，民族区域自治是中国的基本政治制度。

第十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保障本地方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十一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保障各民族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第22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采取各种措施从当地民族中大量培养各级干部、各种科学技术、经营管理等专业人才和技术工人，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并且注意在少数民族妇女中培养各级干部和各种专业技术人才。

## 世界银行《环境和社会框架》

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的环境社会法律法规的最新条款适用于本项目，FECO将按照最新版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子项目进行检查，要求子项目实施机构贯彻执行最新的环境与社会管理要求。

基于本项目的特点，世行的环境和社会框架的适用情况见表 3‑4。

表 3‑4 世行《环境和社会框架》适用性分析

| **序号** | **ESS标准** | **相关性** | **评述** |
| --- | --- | --- | --- |
| 1 | ESS1: 环境和社会风险和影响的评价和管理 | 是 | 尽管本项目的实施会带来正面的环境影响，如减少二噁英和其他有毒污染物的排放，以及提高参与本项目的公司的环境和社会管理能力，但项目实施过程中会造成一定的潜在的环境和社会风险及影响。  潜在的负面环境影响包括施工阶段产生的扬尘、噪声、废水、交通干扰、建筑垃圾等，社区健康安全和职业健康安全等。项目的主要环境和社会风险和影响来自于设施的运行：运行期间的废气、污水、噪声和固废，有害废弃物的临时储存和运输，以及煤气和液化石油气的火灾和爆炸风险。这些都会对环境、社区健康安全和职业健康安全产生一定的影响。  本项目编制了《环境与社会管理框架》（ESMF），为项目实施期间具体子项目活动的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估制定原则、程序和措施要求；编制了《环境与社会承诺计划》（ESCP），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确保项目符合ESMF的措施和行动；编制了利益相关方参与框架（SEF），要求项目实施机构在项目开发早期阶段并在项目全周期中持续开展利益相关者参与和信息披露活动。 |
| 2 | ESS2: 劳工和工作条件 | 是 |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主要涉及直接工人，可能涉及合同工人和主要供应商工人。因此本标准中关于工作条件、工人权利、申诉机制、职业健康与安全等要求适用于本项目。  职业健康及安全风险和影响主要来自于项目的建设和运行阶段，例如施工期的交通安全、机械伤害、坠落；运行期间的机械和高温伤害，危险化学品/危废的储存和运输；储罐的火灾和爆炸风险；对操作人员产生的健康和安全风险及影响。  本环境与社会管理框架包含了“劳动者管理程序“模板，以指导具体子项目准备时制定相应的管理程序和劳动申诉机制。 |
| 3 | ESS3: 资源效率与污染预防和管理 | 是 | 钢铁行业属于高耗能、重污染行业，在加工工段中采用清洁生产的原则。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将产生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污染；涉及有害废物的储存和运输，和化学及有害材料的使用、储存和运输。  ESMF要求项目按照世行ESF、世行环境、健康与安全指南（EHSGs）以及相关良好国际工业实践（GIIP），对具体子项目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估中的污染管理、资源节约提出了要求，相关的缓解措施和管理手段体现在本框架的“通用管理规程”以及未来子项目相应的“环境与社会评价报告”、“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中。 |
| 4 | ESS4: 社区健康与安全 | 是 | 本项目实施可能对项目周边的社区产生健康和安全影响。在施工期间设备和厂房的拆除、施工材装卸、转运、建筑材料砂石的运输过程运输车辆的增加；在生产过程有害废弃物的暂存和转运过程中；化学及有害材料的使用、储存和运输过程中；钢包加热使用的高炉煤气，连铸钢坯切割时使用的液化石油气可能会导致火灾和爆炸风险。具体的影响分析将在具体子项目的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价中开展，并在具体的管理计划中包括相应的管理措施。 |
| 5 | ESS5: 土地征用、土地使用限制和非自愿移民 | 否 | 项目是对现有的生产线进行改造，主要涉及小型的建设工程和设备安装，没有征地拆迁影响。因此，项目不触发该政策。 |
| 6 | ESS6: 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物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 | 否 | 本项目要求改造升级的原生产线已竣工验收且连续生产至少满两年，因此，这些项目生产线改造活动只在现有钢铁厂已开发区域内进行，不涉及自然保护区、生态栖息地、风景区等，对生态基本没有影响，因此，项目不触发该政策。 |
| 7 | ESS7: 原住民/撒哈拉以南非洲长期服务不足的传统地方社区 | 是 | 项目可能会涉及少数民族聚居区，并对其产生影响。 |
| 8 | ESS8: 文化遗产 | 否 | 本项目要求改造升级的原生产线已竣工验收且连续生产至少满两年，因此，这些生产线改造活动只在现有钢铁厂已开发区域内进行，不涉及文化遗产，不会对当地的文化遗产造成不利影响，因此，项目不触发该政策。 |
| 9 | ESS9: 金融中介机构（FI） | 否 | 本项目不涉及FI，因此本标准不适用。 |
| 10 | ESS10: 利益相关方参与和信息公开 | 是 | 信息披露与磋商需要贯穿于项目准备期、施工期与运营期，并主要关注了直接受影响人群和弱势群体的需求（包容性），如老人、妇女、外来人口等。  项目制定了“利益相关者参与计划”，将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中持续开展与周边社区的咨询参与工作。另外，抱怨与申诉机制也包括在SEP中。 |

## 世行环境、健康及安全导则（EHSGs）

世行《环境与社会框架》还要求项目应用世行集团的《环境、健康和安全指南》的相关要求。《环境、健康与安全指南》包含项目通常可以接受且可操作的绩效水平和环境、健康与安全防护措施。

世行的《环境、健康与安全指南》包括一个通用指南，以及64个具体行业的指南，其中与本项目最为相关的导则主要为《环境、健康与安全通用指南》以及《联合炼钢厂环境、健康与安全指南》。具体如下：

*《环境、健康与安全通用指南》*

该指南为技术参考文件，其中包括优质国际工业实践所采用的一般及具体行业的范例。如果一个项目有世界银行集团的一个或多个成员国参与，则按照成员国政策和标准的要求，适用环境、健康与安全指南。本《通用EHS指南》应与相关的《行业部门EHS指南》共同使用，后者提供的指南针对具体行业部门的EHS问题。如果遇到复杂的项目，可能需要使用针对多个行业的指南。

环境、健康与安全（EHS）问题的有效管理，要求在企业和设施级别的业务流程中考虑EHS 因素，并且采用有组织、层次化的方式进行，包括以下步骤：

* 在设施发展或项目周期的早期，及早识别EHS方面的项目危害和相关的风险，包括在选址过程、产品设计过程、基建的工程规划过程、工程作业指示书、设施改造核准书或布局及流程更改计划书中考虑EHS因素。
* 安排拥有评估和管理EHS影响及风险所需要的经验、资格和培训经历的EHS专业人员参与相关工作，并开展专门履行环境管理职能，包括在编制项目或具体作业活动的计划和程序时，采纳本文件中对项目适用的技术建议。
* 理解EHS风险的或然性和烈度，依据是：
* 项目作业活动的性质，例如项目是否会产生大量的气体或液体排放物，或是否涉及危险的材料或流程；
* 如果不对危害进行适当的管理，对工人、社区或环境可能造成的后果，后果可能取决于项目作业活动与人群的距离或与项目作业活动所依赖之环境资源的距离。
* 区分风险管理策略的优先次序，以实现总体降低对人类健康和环境之风险的目标，重点是预防不可逆和（或）重大的影响。
* 优先考虑根除危害起因的策略，例如选择不需要采取EHS 控制措施、危害较低的材料或流程。
* 如果避免影响是不可行的，则采取工程和管理措施以减小或最大限度降低不希望看到之后果的发生几率和烈度，例如采用污染控制措施以降低对工人或环境的污染物排放水平。
* 让工人和附近的社区做好应对事故的准备，包括提供技术和财务资源以有效和安全地控制该等事件，以及将工作场所和社区环境恢复到安全和健康的状况。
* 持续监测设施的绩效，同时进行切实有效的问责，从而改进EHS绩效。

*《联合炼钢厂环境、健康与安全指南》*

联合炼钢厂所采用的EHS指南包含了关于从铁矿石和铁基合金中提炼生铁、原钢或低合金钢的信息资料。它适用于冶金焦的生产、高炉和碱性氧气转炉中生铁和钢材的生产、电弧炉工艺中废金属回收、半成品的生产、以及热轧和冷轧生产。它不包括原料的提炼和从半成品加工到成品的深加工过程。

该指南概述了联合钢厂在操作阶段发生的EHS问题，并提出如何对其进行管理的建议。

烧结工序是多氯二苯并-对-二噁恶和多氯二苯并呋喃（PCDD/F）排放的主要来源。在冶炼过程中，当原料中的氯离子、氯化物、有机碳、催化剂和氧气同处于某一特定温度范围内时，可能发生反应生成PCDD/F。此外，氧化皮中油的含量增高也会增加PCDD/F的排放。电弧炉（EAF）废气也是产生PCDD/F排放的来源。入炉废钢料（废钢料主要从老设备获得）中可能含有的多氯联苯（PCB）、PVC和其他有机物都有可能在冶炼过程中参与生成PCDD/F。本指南推荐的防控PCDD/F排放的技术包括：

* 废气再循环可降低污染物质排放，减少需要终端处理的气体排放量；
* 好的进料（例如粉尘）应该成块状；
* 使烧结床中氯化物的含量最小化，使用诸如煅石灰的填料，控制轧屑中油的含量（小于1%）；
* 去除烧结喂料中富含氯元素的细颗粒粉尘，使其不再循环；
* 电弧炉熔炼过程使用干净的废钢；
* 二次燃烧EAF废气，达到1200℃以上的温度，使在这个温度下的驻留时间最大化，然后急冷，使在二噁英生成的温度范围内的驻留时间最小化；
* 熔炼过程中吹入工业纯氧，确保氧化反应充分进行；
* 在过滤除尘之前向气体蒸汽注入添加粉末（例如活性炭），吸附二噁英（作为有毒废物在随后处理掉）；
* 安装带有催化氧化功能的织物过滤设备。

在职业健康与安全方面，指南指出，在钢铁工业活动中会发生的职业健康与安全问题：1）物理性公害；2）热能和热的液体；3）辐射；4）呼吸危害；5）化学品危害；6）电气危害；7）噪声；8）覆埋危害；9）火灾和爆炸，并提出了防止每项危害的针对性建议。

在项目准备过程中，具体哪些指南适用需要具体项目活动确定之后，经过专业的筛选判断来决定。如果适用，则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参照相关指南制定管理措施。

## 世行和世卫组织有关COVID-19的临时指导文件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大流行给各国政府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在此背景下，世界银行和世界卫生组织出台了一些有关COVID-19的临时性指导文件，具体如下：

*环境和社会框架临时说明《施工、土木工程项目中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的考量》*

本临时说明于2020年4月7日发布，旨在指导世行项目团队如何支持借款人解决与COVID-19相关的关键问题，并整合过去一个月中已提到的建议。团队在设计可在项目范围内实施的缓解措施时，这些措施将需要考虑到政府机构的能力，物资供应以及项目活动的实际挑战，包括利益相关者的参与，监督和监测。

涉及施工/土木工程的项目通常需要大量的劳动力，以及供应商，支持职能和服务。鉴于工人来源的复杂性和集中人数，传染病在涉及施工的项目中传播的可能性和影响都非常严重。项目可能会经历大量劳动力生病的情况，这会给项目的医疗设施造成压力，对当地的应急和医疗服务产生影响，并可能损害施工和项目进度。

对于健康和安全的义务将取决于合同是哪种（借款人和主承包商之间；主承包商和分包商之间）。借款人使用世界银行的标准采购文件（SPD）还是使用国内招标文件，情况会有所不同。如果使用的是FIDIC条款，其中包括关于健康和安全的一般规定。例如，标准FIDIC条款，《施工合同条件》（2017年第二版） ，在“通用条款”第6.7条中指出，承包商应：

* 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维护承包商人员的健康和安全；
* 在现场任命一名健康和安全官员，该官员有权发布指令，以维护所有有权进入和/或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健康和安全，并采取保护措施以防止事故发生；
* 与当地卫生部门合作，确保在现场和任何住宿场所随时提供医务人员、急救设施、病床、救护车服务和指定的任何其他医疗服务；
* 确保为满足所有必要的福利和卫生要求以及预防流行病做出适当的安排。

除了上述FIDIC的通用条款之外，世界银行的特殊条款还包括对承包商的一些相关要求，包括：

* 为承包商人员提供健康和安全培训（包括项目工人和承包商现场使用的所有人员，包括承包商和分包商的员工，以及协助承包商开展项目活动的任何其他人员）；
* 制定工作场所流程，以便承包商人员报告不安全或不健康的工作情况；
* 赋予承包商人员报告其认为不安全或不健康的工作情况的权利，并使承包商人员有权从其有合理理由认为对其生命或健康构成迫在眉睫和严重威胁的工作情况中撤离（不因报告或撤离而受到报复）；
* 要求采取措施避免或最小化疾病的传播，包括避免或最小化可能与临时或永久性合同的劳动力涌入有关的传染病传播的措施；
* 提供易于使用的工作场所抱怨申诉机制。

*世卫组织临时指导文件《关于COVID-19病毒的水、环境卫生和废弃物管理》*

该指导文件于2020年3月19日发布。该临时指导文件作为预防和控制感染文件的补充，总结了世卫组织关于病毒（包括冠状病毒在内）的有关水、卫生和医疗废物的指南。本文件适用于希望更多地了解水、环境卫生风险和实践的水和卫生行业从业者、提供者以及医护人员。

提供安全的水和卫生条件对于在包括COVID-19暴发在内的所有传染病暴发期间保护人类健康至关重要。确保在社区、家庭、学校、市场和医疗机构中良好且始终如一地应用水、卫生和废物管理做法，将有助于防止人与人之间传播COVID-19病毒。

* 总结了有关水和卫生，以及COVID-19病毒的最重要信息。经常和适当的手部清洁是可用来防止感染COVID-19病毒的最重要措施之一。水和卫生从业人员应努力通过改善设施和使用行之有效的行为改变技术来实现更频繁和定期的手部清洁；
* 世卫组织关于饮用水和卫生设施安全管理的指南适用于COVID-19暴发。并不需要额外的措施。消毒将有助于更快速地消灭COVID-19病毒；
* 通过安全管理水和卫生服务并采取良好的卫生习惯将实现更多的共同利益。

该临时指导文件指出COVID-19的两种主要的人际传播途径为呼吸道飞沫或接触传播，并阐释了COVID-19病毒在饮用水、粪便、污水中以及物体表面上的耐久性。同时该临时文件还在保障供水安全、废水和粪便的安全管理、医疗机构的水和卫生管理（厕所和粪便处理、医疗废物安全管理等）以及家庭和社区中水和卫生措施的注意事项（手部清洁、排泄物的处理要求等）方面提供了管理措施。

*世卫组织临时指导文件《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个人防护用品的合理使用》*

该临时指导文件发布于2020年3月19日。该文件总结了世卫组织关于在医疗和社区环境以及货物搬运过程中合理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建议；个人防护用品包括手套、医用口罩、护目镜或面罩、医用罩衣，以及用于特定程序的口罩（如N95或FFP2标准或同等防护级别）和医用围裙。本文件适用于参与个人防护用品分发和管理的人员，以及公共卫生当局和医疗和社区环境中的个人。

该临时指导文件在COVID-19疾病的预防措施、个人防护用品全球供应链中断、有关完善个人防护用品可用性的建议以及处理来自受影响国家的货物等方面提出来相应的指导。其中，在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合理恰当方面提出了以下建议：

* 照顾COVID-19患者时所使用的个人防护用品的类型根据环境、人员和活动类型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 直接护理患者的医护人员应使用以下个人防护用品：医用罩衣、手套，医用口罩和护目用品（护目镜或面罩）。
* 具体而言，执行可产生气雾的程序时（例如气管插管、无创通气、气管切开、心肺复苏、插管前手动通气和支气管镜检查等），医护人员应使用口罩、护目镜、手套和医用罩衣；如果罩衣不耐流体，则还应使用医用围裙。
* 在以往的涉及急性呼吸系统疾病的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中，当个人防护用品供不应求时，口罩（例如N95、FFP2或同等防护级别）的使用时间被延长。但是，应避免使用一个口罩超过4小时，否则可能会导致不适。
* 对于一般公众，有呼吸道症状的人或在家照顾COVID-19的人应佩戴医用口罩。
* 对于无症状者，不建议佩戴任何类型的口罩。佩戴医用口罩可能会导致不必要的成本和采购负担，并产生错误的安全感，从而导致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被忽略。

## 环境和社会管理体系差异

### 环境管理体系差异分析

环境影响评价由生态环境部及其省、市、区/县各级生态环境局管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行业类别、投资门槛、项目建议书的批准程度和环境敏感性，进行不同级别的审查。技术审查是通过在国家、省和市级建立的专家库的专家小组体系进行的。在施工期间，缓解措施由承包商执行，并由建设单位和监理工程师监督，以及由当地生态环境局监察大队进行现场监督。工程完成后，必须由建设单位自主验收后才能正式开始运行。

通过本框架涉及的世行政策与国内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差别性分析比较得出，国内要求与世界银行相关政策的要求和环境健康安全要求并无明显的实质性的差异，主要需要关注的是在操作中的一些区别，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环评分类

国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分为3类：环评报告书、环评报告表和环境影响登记表。世行同样遵循分类管理原则，采用定性分类标准，由专家做出判断，根据环境评价政策，将项目的环境社会影响分为高风险类、重大风险类、中等风险类或低风险类4个工作等级。但不同风险等级的项目都需要制定环境管理框架，但框架内容可以根据风险类型进行调整。

（2）公众磋商

对于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强制要求对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开展公众参与，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除外，在该规划草案报送审批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草案的意见。审批后且要全文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3）环评工作大纲文件的编制

国内环境影响报告书工作大纲是法定要求，强制性的，有大致固定的格式，内容上几乎等同于微型环评。钢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需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钢铁建设项目（HJ 708-2014）》进行编制。

总体上，对于本框架涉及的世行主要政策，中国亦有对应的法律法规对此进行要求，子项目的建设及运行，均有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进行规范和约束，世行政策的要求与中国法律法规要求基本一致，本框架已全面兼顾了相关要求。但是，在钢铁行业二噁英排放标准方面，国内标准和世界银行要求存在一定的差距，世界银行《联合炼钢厂环境、健康与安全指南》里规定的标准比国内的标准要严格，详见表 3‑5。

表 3‑5钢铁行业二噁英排放标准方面国内和世界银行要求的差距

| **中国** | **世界银行** | **差距分析和措施** |
| --- | --- | --- |
| **《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规定：  电炉二噁英类限值：0.5 ng-TEQ/m3；  **《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2-2012）**，规定：  烧结机球团焙烧设备有组织排放二噁英类限值：0.5 ng-TEQ/m3 | **《联合炼钢厂环境、健康与安全指南》**表1 联合炼钢厂的废气排放标准：  PCDD/F 二噁恶英毒性当量：0.1 ng TEQ/m3 | **差距**：二噁英排放方面，世界银行《联合炼钢厂环境、健康与安全指南》里规定的标准比国内标准要严格。  **措施**：经过综合考虑，本项目的目标设定：  铁矿石烧结生产线二噁英排放限值：<0.05~0.2 ng TEQ/m3；  电弧炉炼钢生产线二噁英排放限值：<0.1 ng TEQ/m3。 |

### 社会管理体系差异分析

中国建立了系统的社会管理体系，主要包括针对项目社会风险的管理体系、劳动者管理体系、社区健康与安全的管理体系、少数民族的管理体系，以及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体系。

**（1）项目社会风险管理体系**

项目必须符合大多数群众的根本利益诉求，对重大决策、重要政策、重大改革措施、重大工程建设项目、与社会公共秩序相关的重大活动等重大事项在制定出台、组织实施或审批审核前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中国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建立了完善的管理机构。项目单位负责编制或委托咨询机构编制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由项目主管部门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提交的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开展评估论证，提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中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与ESS1的社会影响评价的要求部分一致。中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更加关注项目建设与决策带来的社会稳定风险，但对社会的包容性，可持续性等关注较少。为了加强对本项目社会管理，实现项目的社会目标，通过项目的建设，促进社会公平、社会包容以及社会可持续发展，本项目针对实体工程类活动和技援类活动制定了不同的风险管理措施，详见表3-6。

**（2）劳动者管理**

用人单位聘任工作人员时，都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与其签订书面聘任合同，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订）和《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订）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法律规定工资分配应当遵循按劳分配、同工同酬原则。劳动者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44小时，平均每天不得超过8小时。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人（16-18岁）实行特殊保护，禁止性骚扰，未成年工不应参与加班工作。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视；禁止强迫劳动；用人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减少职业危害；以及在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就劳动合同的基本条款和条件或其他工作方面发生争议时，劳动者可以自行解决争议等等。

以上条款完全符合ESS2的相关要求。但在以下两个方面中国与世行的政策要求有所不同：一是中国的劳动者政策中没有对劳动者进行分类管理；二是在项目层面上中国没有要求编制劳动者管理程序（LMP），各单位会针对各自情形，结合《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采纳并实施一系列的人事政策。

实体工程类活动涉及的劳动者包括直接工人（实体工程实施机构的员工）、合同工人（如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承包商工人、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劳务派遣工人等）、主要供应商工人（如物料、设备等供应商工人），不涉及社区工人。

技援活动本身涉及的劳动者主要包括直接工人，即技援项目实施机构的员工和合同工人，例如从事技援活动的实施机构聘请的外部专家。考虑到项目的性质和中国有关劳动保护的全面规定以及各地方政府日益加强的劳动监督，以及FECO和各咨询机构一般都有按照规定建立劳动者管理办法以及劳动者申诉机制，本环境和社会政策框架（ESMF）对FECO劳动者管理系统及实践进行了初步审核，详见附件1。

根据审核结论，FECO已经制定和实施一整套完善的针对直接工人的劳动管理系统，包括工作条件和工作人员关系、劳动保护、申诉机制及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不涉及强迫劳动和雇佣童工，也不涉及严重的职业健康和安全风险；工资和福利水平高于法规要求的最低标准。技援活动涉及的直接工人的劳动者风险属于“低风险”，不需要单独编制劳动者管理程序。

但是，根据劳动者管理制度审核的结论，FECO并无管理合同工人（比如从事技援活动的研究人员）的制度。可以预见，技援项目实施机构一般为大中型科研机构、大学、高校或咨询公司等，这些机构与FECO类似，一般都具有完善的劳动者管理办法、良好的工作环境、完善的工会组织与职工申诉机制；员工也具有高素质的特点，有足够的自我保护能力。

因此，总体来看，技援类活动合同工人的劳动者风险主要来自现场勘查、调研期间的交通安全和健康风险（比如前往偏远地区实地考察时，可能面临交通事故、感染当地传染病和COVID-19等风险）、能否按法律法规足额支付差旅补助等，其劳动者风险为低风险。

本项目针对实体工程类活动和技援类活动的劳动者管理制定了不同的风险管理措施，详见表3-6。

**（3）社区健康与安全**

中国政府针对重大投资项目有相关的社会风险管理规定。国家发改委关于《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要求重大投资项目单位在组织开展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时，应当对社会稳定风险进行调查分析。随后，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指定的评估主体组织对项目单位做出的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开展评估论证，采取多种方式听取各方面意见，分析判断并确定风险等级（高中低），评估项目建设实施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可能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各方面意见及其采纳情况，并提出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以及应急处置预案等。此外，国内的环境影响评价也会涉及项目的建设会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大气、废水、噪声、固废及生态等方面）分析，并会提出相应的环境措施。但是，国内的法规对社区健康与安全方面没有详细的规定和导则，也没有涉及项目的建设和运营造成的道路交通安全、流动工人带来的治安和健康风险等。本项目针对这些差距，对实体工程类活动和技援类活动分别提出了改善措施，详见表3-6。

**（4）少数民族**

中国已经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乡行政工作条例》、《少数民族事业“十三五”规划》、《城市民族工作条例》等，其目标是充分尊重少数民族的尊严、权力、经济和文化；注重少数民族的平等和发展，并在经济、社会、文化各项事业发展过程中给予特别关注，以维护少数民族权益，促进少数民族社会经济地位的提高。

但是，项目层面上，相应的政策对以下活动没有要求或规定，包括：1）在项目准备、设计及实施中与少数民族及其社区进行有意义磋商；2）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FPIC）的情形，以及3）编制少数民族发展计划。

为了确保少数民族群体以其文化适应性的方式开展有意义的磋商，并在项目中受益，本项目针对实体工程类活动和技援类活动制定了不同的风险管理措施，详见表3-6。

**（5）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环境影响评价以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过程中，都要求重大决策与重大项目调查范围应覆盖所涉及地区的利益相关者，充分听取、全面收集群众和各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并对于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的信息要尽可能对外公开，以公开推动提升项目批准、实施的透明度和效率。

中国政策与实施没有要求项目层面制定并实施利益相关者参与计划（SEP），在项目启动前明确整个项目生命周期利益相关方参与的时间、内容和方法。为了保障利益相关方的权益（尤其是受项目影响方），本项目针对实体工程类活动和技援类活动制定了不同的风险管理措施，详见表3-6。

本项目**社会管理方面**涉及的世界银行《环境和社会框架》重点包括ESS1、ESS2、ESS10，其次是ESS4，在特定情况下会涉及ESS7。本项目不涉及ESS5（土地征用、土地使用限制和非自愿移民）、ESS6（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物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ESS8（文化遗产）、以及ESS9（金融中介机构（FI））。中国国内社会管理体系与世行环境和社会框架的差异分析见表3-6。

表 3‑6中国与社会相关的法律法规与适用的世行《环境和社会框架》差异分析

| **序号** | **类别** | **中国法规** | **世行ESF** | **一致性评估和补救措施** |
| --- | --- | --- | --- | --- |
| 1 | ESS1 | *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713号）》（2019）规定，中国要求做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民主决策原则，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保障人民群众通过多种途径和形式参与决策。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决策承办单位或者负责风险评估工作的其他单位应当组织评估决策草案的风险可控性。 * 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要求围绕拟建项目建设实施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控性等方面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调查范围应覆盖所涉及地区的利益相关者，充分听取、全面收集群众和各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包括合理和不合理、现实和潜在的诉求等。在风险调查的基础上，针对利益相关者不理解、不认同、不满意、不支持的方面，或在日后可能引发不稳定事件的情形，全面、全程查找并分析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风险的各种风险因素。根据风险识别和风险估计的结果，研究提出风险防范化解措施。 | * 要求借款国应根据ESS1开展项目的环境和社会评价，以评价整个项目周期各阶段的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确保项目的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得到识别、避免、最小化、减轻或缓解。 | 部分一致  **主要差距：**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是管理项目和新政策有可能导致的社会冲突、减少社会公众抗议的工具，但评估范围较窄，对社会的包容性、可持续性等关注较少。  **改善措施：**  **针对实体工程类活动：**  1）FECO编制一份ESCP，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ESMF和SEF的要求对项目环境和社会影响进行管理。  2）实体工程项目实施机构需编制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等。  **针对TA类活动**：筛查主要的环境和社会风险和影响，并重点考虑下游活动的环境和社会风险和影响。  1）在准备阶段，FECO需制定恰当的TOR，明确环境和社会风险和影响管理的工具、利益相关方参与要求、劳动者管理要求；  3）在项目实施前，技援项目实施机构需按照TOR制定恰当的工作方案，工作方案中需包含环境和社会风险和影响管理的具体措施，并在项目的研究过程中实施；  4）研究过程中有相应的ES专家参与研究和进行有意义磋商；  5）TA研究成果中要体现相应的环境和社会风险和影响的结论和对下游应用TA成果的建议。 |
| 2 | ESS2 | * 中国的劳动法明确禁止使用强迫劳动，并宣布任何强迫劳动合同都是非法的。它还明确规定，对劳动力使用武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或以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拘留等方式使用劳动力，均应受到刑事指控。 * 中国的劳动法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时，应当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等情况。 * 中国有完善的劳动争议调解制度，通过正式工会制度下的企业委员会进行调解。工人也可以直接通过劳动局提出申诉。 * 劳动法要求对妇女给予特别保护，禁止一系列危险的工作岗位雇用妇女。任何单位均应根据妇女的特点，依法保护妇女在工作和劳动时的安全和健康，不得安排不适合妇女从事的工作和劳动。 妇女在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受特殊保护。 | * ESS2的应用范围取决于借款国与项目工作人员之间雇用关系的类型。分为直接工作人员、合同工、主要供应商工作人员和社区工作人员，也适用于项目工作人员。借款国应制定并实施适用于项目的书面劳动管理程序。ESS2提出项目禁止强迫劳动。 * ESS2提出，借款国应向项目工作人员提供能明确清晰地说明雇用条款和条件的息和文件；应根据国家法律和劳动管理程序要求定期为项目工作人员支付薪资。在国家法律或劳动管理程序要求的情况下，项目工作人员将及时收到书面解雇通知和解雇费明细。 * ESS2要求必须为所有直接工作人员和合同工（如需要，其组织）提供申诉机制，以便提出对工作场所问题的申诉。 * ESS2提出提供适当的保护和援助措施，解决项目工人，包括妇女、残疾人、移徙工人和法定工作年龄儿童等特定工人群体的脆弱性问题。 | 部分一致  **主要差距：**中国的劳动者政策没有进行标准分类；在项目从层面上中国没有要求编制LMP。  **改善措施：**  **针对实体工程类活动：**  1）按照世行标准将劳动者分为四类；  2）实体工程项目实施机构需在工作计划中对相关的风险进行分析，提出减缓的措施，并在实施过程中加以落实。  **针对技援类活动**：  1）FECO需在ToR中明确技援项目实施机构对劳动者风险（主要为差旅安全和健康）管理的要求；  2）技援项目实施机构需根据ToR制定工作方案，并在其方案中明确具体的措施和行动，以解决技援活动研究人员可能面临的劳动者风险。  3）在实施过程中，FECO需为相关人员提供环境和社会方面的培训（如安全教育和意识培训等），并监测跟踪技援项目实施机构的劳动者管理绩效。  4）对于下游活动的劳动者风险，技援项目实施机构需在其研究成果中进行分析，并制定相应的减缓措施。相关管理建议应与ESS2的要求一致，并根据相应的技援活动的情况适宜性考虑LMP的基本要素； |
| 3 | ESS4 | *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指出，要创新有效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体制。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立畅通有序的诉求表达、心理干预、矛盾调处、权益保障机制，使群众问题能反映、矛盾能化解、权益有保障。 * 中国政府针对重大投资项目有相关的社会风险管理规定。 * 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要求重大投资项目单位在组织开展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时，应当对社会稳定风险进行调查分析。 | ESS4要求：   * 借款国应对项目周期内项目对受影响社区的健康与安全所造成的风险和影响进行评估，包括那些因其特殊情况而导致的弱势群体。 * 借款国应根据管理及缓解措施排序识别风险和影响，对周边社区的健康和安全等方面的环境和社会影响与风险进行评估，并在环境和社会管理计划中提出了相应的管理措施。 | 部分一致  **主要差距：**1）国内的法规对项目有关社区健康与安全方面没有明确的规定和导则；2）国内法规也没有涉及项目的建设和运营造成的道路交通安全、流动工人带来的治安和健康风险等提出明确的要求。世行《ESF》要求要识别、评价和监测整个项目包括施工阶段和运营阶段的社区健康与安全影响，例如潜在的交通和道路安全风险，并制定相应措施；避免因项目劳动力流入当地社区而造成疾病传播的风险等。  **改善措施：**  **实体工程类活动：**  1）项目实施机构需筛查项目实施对周边社区的环境和社会风险和影响；  2）开展环境和社会管理计划，并在报告中针对社区健康与安全的风险（包括道路交通安全和疾病传播的风险）进行分析，提出相应的管理计划和保障措施，并在实施过程中加以落实。  **技援类活动**：重点关注下游活动对周边社区造成的健康与安全相关的风险和影响。  1）FECO需在ToR中明确项目活动对周边社区的健康与安全风险和影响的管理原则和要求；  2）技援项目实施机构需按照ToR和ESS4的要求，制定工作方案，方案中明确具体的措施和行动，以解决下游活动的实施给周边社区带来的健康与安全风险。  3）对于下游活动可能产生的潜在周边社区健康与安全风险和影响，技援项目实施机构应在其研究报告中进行分析，并制定相应的风险规避和减缓措施。 |
| 4 | ESS7 | * 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政府在处理与本地方民族有关的特殊问题时，必须广泛征求本地方民族代表的意见，尊重他们的意见。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本地方各族人民享有宪法规定的公民权利，教育他们履行宪法规定的义务。 * 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政府执行职务，应当使用当地语言文字；实施教师、经费、教学设施等方面的优惠政策，支持民族乡教育的发展；协助民族乡建设广播电台、文化馆（站）等文化设施，丰富各民族的文化生活，保护和继承少数民族特色文化遗产；采取措施，加强少数民族领导人的培训和任用，引进人才参与地方建设。 | * ESS7要求在项目所在地少数民族社区进行充分磋商，保障他们有机会积极参与项目设计，确定项目的实施安排。磋商的范围和规模以及后续项目官话和文件编制流程应与潜在项目风险及对少数民族社区造成影响的范围和规模相匹配。 * 编制少数民族发展计划或少数民族管理框架。 | 基本一致  **主要差距：**虽然中国的政策强调通过制定一系列的措施确保受影响的少数民族得到符合其文化习惯的社会和经济利益；采取措施避免、最大限度减轻和缓解对少数民族的潜在负面影响。但在投资项目时，没有要求在项目层面与少数民族充分协商，并编制少数民族发展计划或少数民族发展框架。  **改善措施：**  **针对实体工程类活动：**实施机构将在相应的利益相关方计划中专门针对少数民族的需求、参与的策略和计划等进行分析，并在实施过程中予以落实。  **针对技援类活动：**重点关注下游企业活动导致的对少数民族的负面影响。  1）FECO在TOR中明确项目对少数民族风险和影响的管理原则和要求；  2）在项目启动前，技援项目实施机构需制定工作方案，其中包括相应的风险管理的具体措施，并在项目的研究过程中实施；  3）研究成果需包括对少数民族风险和影响的分析、以及缓解措施。 |
| 5 | ESS10 | *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的内容外，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的信息要尽可能对外公开，以公开推动提升项目批准、实施的透明度和效率。公开重点内容包括批准服务信息、批准结果信息、招标投标信息、征收土地信息、重大设计变更信息、施工有关信息、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竣工有关信息等。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政府信息也应该按照要求公开。 *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要求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实行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中国的申诉渠道透明，对申诉不满的进一步申诉也有执行办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采用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电话、走访等形式，向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依法由有关行政机关处理。 | * ESS10要求借款国公开项目信息，让利益相关方了解项目的风险和影响以及潜在机会。在世界银行开展项目评估之前，在与利益相关方就项目设计进行有意义的磋商的时间期限内，尽早向利益相关方提供包括项目风险、参与过程、申诉流程在内的项目内容。 * ESS10要求，与所有利益相关者进行有意义的磋商。为利益攸关方提供及时，相关，易懂和易获取的信息，并以适当的方式与他们协商，确保其不受操纵，干涉，胁迫，歧视和恐吓。 * 在项目层面制定并实施利益相关者参与计划 （SEP），描述在整个项目生命周期中与利益相关者接触的时间和方法。 * ESS10要求在世界银行开展项目评估之前，在与利益相关方就项目设计进行有意义的磋商的时间期限内，尽早向利益相关方提供包括项目风险、参与过程、申诉流程在内的项目内容。 * ESS10要求建议并实施申诉机制，以接受和促进解决受项目影响各方的意见和申诉。保留利益攸关方参与的记录，包括对所咨询的利益攸关方的说明、收到的反馈摘要以及如何考虑反馈意见的简要说明，或未考虑反馈意见的原因。 | 部分一致  **主要差距：**没有要求项目层面制定并实施利益相关者参与计划 （SEP），描述在整个项目生命周期中与利益相关者接触的时间和方法。  **改善措施：**  **实体工程类活动：**实体工程实施机构将准备简要版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并在实施过程中予以落实。  **技援类活动：**  1）FECO需按照ESS10和SEF的要求，在TOR中明确利益相关方参与的原则和要求；  2）在项目实施前，技援项目实施机构需按照ToR制定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将包括遵循SEF和ESS10的利益相关方参与安排，并实施信息公开和有意义的利益相关方磋商，相关建议和意见将纳入项目研究成果。 |

# 项目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分析及减缓措施

## 项目的正面效益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以下简称POPs）是具有毒性、难以降解、可在生物体内蓄积的物质，可通过空气、水和迁徙物种及产品传输并沉积在远离其排放地点的地区，可长期在生态系统中累积，即使暴露在非常低剂量的POPs中也有可能引发癌症、损害中枢和外围神经系统、引发免疫系统疾病、生殖紊乱以及干扰婴幼儿的正常发育，对生态环境质量、人类健康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构成重大威胁。根据斯德哥尔摩公约，共有30种化学物质被列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包括农药（如DDT）、工业化学品（如多氯联苯，即PCB）以及无意产生POPs，例如二噁英和呋喃。根据国家实施计划（NIP），在中国二噁英类的释放的主要来源之一是钢铁行业，包括钢铁行业铁矿石烧结和电弧炉炼钢。

本项目的实施，是以可持续的方式削减和避免中国钢铁行业无意产生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UPOPs），促进钢铁行业环境可持续发展，同时，项目还将促进在钢铁行业推行超低排放，协同减少包括汞在内的其它环境污染物排放，助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减污降碳，为保护全球人类健康和生态环境做出贡献。

本项目将支持开展加强中央和地方政府体制能力的活动，从而更好的指导钢铁行业减少UPOPs和其他常规污染物。通过加强各部委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管理和污染控制方面的沟通与协调，以及加强与利益相关者的协调，以期取得多项成果；同时公布项目成果和监测数据，提高公众认识。

此外，本项目还将通过已确定的BAT/BEP技术路线，为在其他铁矿烧结厂和电弧炉生产线中示范和推广提供支持（计划支持至少3条示范生产线），并将帮助企业确定并计划利用自有资金采取BAT/BEP措施，帮助更多的钢铁厂减少二噁英的排放，实现清洁生产，节能减排。

## 项目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筛查

本项目通过对铁矿石烧结和电弧炉炼钢生产线进行改造，引进、示范及推广BAT/BEP，减少中国钢铁工业中产生和排放的UPOPs，加强钢铁工业新技术的应用及监管能力，促进行业环境可持续发展。虽然本项目的最终目的是保护和改善环境、减少污染，但是在众多项目的具体活动中，仍有可能存在不同程度的潜在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鉴于本项目中很多具体的活动细节需要在实施过程中才能确定。因此，本框架报告仅仅基于现有的项目初步建议做定性的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梳理。

总体来说，本项目活动主要分为三部分，分别为示范项目（即BAT/BEP示范）、推广和技援项目（包括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以及项目管理）。根据其活动本质，示范项目属于实体工程活动，推广和技援项目属于技援活动。

### 实体工程类活动

示范项目内容包括：

项目活动一：至少2条铁矿石烧结生产线BAT/BEP示范

* + - 1. 完成实施方案等项目前期准备，按照世行要求编制环境和社会相关文件等；
      2. 在超低排放改造基础上进行生产线减排技术升级和设备改造；
      3. 加强企业能力建设，开展技术咨询服务、相关培训等；
      4. 经验总结和推广。

项目活动二：至少1条电弧炉炼钢生产线BAT/BEP示范

1. 完成实施方案等项目前期准备，按照世行要求编制环境和社会相关文件等；
2. 在超低排放改造基础上进行生产线减排技术升级和设备改造；
3. 加强企业能力建设，开展技术咨询服务、相关培训等；
4. 经验总结和推广。

根据示范项目活动内容，其本质属于实体工程类活动，可能产生潜在的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该活动可能产生的环境和社会风险/影响见表 4‑1。

1）环境风险和影响

经过初步识别，示范项目的主要环境风险包括：

* 污染物排放方面：由于基础设施建设和生产线运行，施工期和运行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固废，会对空气、水和土壤造成污染，同时设施会消耗能源与资源；
* 社区安全方面：项目施工期运输车辆可能会对当地社区相关交通和道路安全增加风险；运行期项目的直接和间接活动，包括污染物的排放、设备的运行、原材料和成品的运输、生产事故可能增加社区遭受的风险和影响。

由于示范项目是小型建设工程，施工范围较小，仅对现有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施工期短，施工过程中通过采取一系列的防护措施可以有效减缓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由于本项目是节能减排项目，项目的实施将有效降低二噁英类的排放，项目运行产生的废气、废水将会通过原有环保设施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也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在项目运行过程中，企业也将会采取一系列措施来节能减排、降低能源消耗。

因此，总体来说，示范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属于“中等”水平。

2）社会风险和影响

经过初步识别，示范项目的主要社会风险包括：

* 劳动者方面：经初步筛查，项目涉及的劳动者包括直接工人，比如车间操作人员、驾驶员、清洁人员等；合同工，比如承包商、分包商、第三方机构的工人；以及主要供应商工作人员等。针对直接工人和合同工人，劳动者方面主要的影响和风险包括：职业健康与安全风险，比如道路交通安全，车辆/机械设备使用过程中操作风险，作业过程中接触到的噪音、臭气、粉尘等，以及其它有害废物，COVID-19等传播性疾病的防控不力，以及防护设备不齐备或不达标等。由于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严格要求，本项目区内的童工、性暴力、强迫劳动方面的风险很低。
* 周边社区健康与安全：项目涉及的社区主要包括设施建设的周边社区；影响包括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可能对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从而影响到周边居民的农业灌溉或其他生产生活活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产生的噪音、废气等污染对周边居民健康的影响；项目建设和交通道路方面的不便或安全隐患。
* 利益相关方：可能因利益相关方参与不足、申诉没有及时处理而造成风险。相关设施建设和运营等需要周边社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持续有效参与和支持。如果利益相关方参与不足、申诉没有及时处理，有可能引发社会冲突，导致项目落地难度加大。积极和有意义的利益相关者参与能够有效解决复杂的社会问题，并获得公众对项目的了解、信任和支持。

示范企业会制定劳动者管理程序、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措施并执行，可以有效降低项目运行中在工作时间、工作条件、职业病危害方面的影响；在新冠疫情防护方面，企业会制定一系列的措施要求，形成完整和有效的防控措施体系；由于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严格要求，项目区内的童工、性暴力、强迫劳动方面的风险很低。周边社区影响方面也将通过采取一系列的防控措施，如文明施工、各项污染物处理达标后排放、靠近居民区的地方设置围挡、洒水抑尘等措施可以有效降低施工期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在交通安全方面，施工方和示范企业均会制定相关的措施老保障交通运输安全；在项目实施全过程，都将开展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

总体来说，项目的潜在不利社会影响和风险不太可能是重大的，且都是可预测的，并且可以通过采取相关措施来缓解，因此，实体工程类活动的社会风险水平属于“中等”水平。表4-1针对实体工程类活动的环境与社会影响进行了定性的筛选，并列举了适用的ESS和可能适用的管理工具。

表 4‑1 示范项目环境和社会风险识别表

| **活动** | **潜在环境风险/影响** | **潜在社会风险/影响** | **综合风险等级** | **适用的E&S工具** |
| --- | --- | --- | --- | --- |
| 一、实体工程类活动（至少2条铁矿石烧结生产线和至少1条电弧炉炼钢生产线BAT/BEP示范） | | | | |
| 在超低排放改造基础上进行生产线减排技术升级和设备改造 | 1）施工期：   * 施工废水、扬尘、噪声、固体废弃物产生的影响； * 工人的施工安全风险、职业病危害，包括新冠疫情的风险； * 施工期的材料运输、机械操作对周边群众人身安全产生的风险。   2）运行期：   * 设施运营过程中的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的影响； * 操作工人的安全操作和职业健康风险； * 原材料和成品运输对周边社区的交通影响和群众安全风险； * 环境风险为“中等”。 | 1）准备期：   * 若项目信息公开后未开展充分的公众参与，可能导致社区居民的焦虑和不满，对工作推进产生阻碍情绪和行为等，可能引发潜在的社会矛盾。   2）施工期   * 对周边社区的影响：施工车辆的交通安全风险、施工过程中的噪音/扬尘/水污染等； * 对劳动者的影响：劳工风险、职业病危害、机械设备操作风险、建筑作业风险、COVID-19等疾病传播风险； * 3）运营期 * 对周边社区的影响：可能因环境影响产生相应的社区影响，例如对地表水和地下水的污染影响到周边居民用水灌溉或其他农业生产活动；噪音、废气等污染；交通道路方面的不便或安全隐患等，但基于本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非常有限，因此产生这些社会影响的可能性有限。 * 对劳动者的影响：劳工风险、职业健康与安全风险，比如道路交通安全，车辆/机械设备使用过程中操作风险，作业过程中接触到的噪音、粉尘、高温等以及有害化学物质，COVID-19等传播性疾病的防控不力，以及防护设备不齐备或不达标等。 * 对下游产业的影响：产业升级替代过程中可能会导致潜在的下游社会影响/风险（如劳动者管理的影响，可能由于增加污控设施，增加就业岗位和就业机会）。 * 总体社会风险为“中等”。 | * 中等 | 适用工具可能包括：  环境和社会风险和影响筛查，环境和社会审计，环境和社会管理计划，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劳动者管理程序，环境和社会监测 |
| 加强企业能力建设，开展技术咨询服务、相关培训等 | * 无负面环境风险和影响 * 环境风险为“低风险”。 | * 各利益相关者参与不充分； * 可能存在参与培训的人员的健康与安全风险。 * 社会风险为“低风险”。 | * 低风险 | 制定利益相关者参与的安排/计划（作为技援类活动工作方案的一部分，并提供足够的资源来实施；对参与培训的人员进行交通安全和健康的培训和意识教育。 |
| 经验总结和推广 | * 无负面环境风险和影响 * 环境风险为“低风险”。 | * 无负面社会风险和影响。 * 社会风险为“低风险”。 | * 低风险 | 制定利益相关者参与的安排/计划，并提供足够的资源来实施。 |

### 技术援助类活动

推广项目主要是在钢铁行业内开展技术交流、能力提升类培训、监测等技援类活动；技援项目主要是钢铁行业法规、标准、政策、技术规范的评估和研究活动。具体活动内容如下：

项目活动一：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

（1）完善相关法规、标准、政策，包括1）《关于加强二恶英污染防治的指导意见》的执行评估与更新研究；2）《重点行业二噁英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执行评估与更新研究；3）钢铁行业排污许可制度及相关配套技术规范研究；4）钢铁行业重点工序固体废物管理政策及处置技术研究；5）钢铁行业现行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执行情况评估及指南修订建议稿前期研究；6）钢铁行业清洁生产体系执行情况评估与评价体系修订建议稿前期研究；7）钢铁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情况评估与排放标准修订建议；8）钢铁行业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前期研究；9）钢铁行业超低排放工程技术规范研究；10）钢铁行业二噁英类在线采样系统评估及技术规范研究；11）地方制修订相关标准；12）其他钢铁行业相关政策、法规、制度、国家标准研究。

（2）技术方法研究，包括：1）铁矿石烧结工艺二噁英类排放现状及减排控制方法评估；2）电弧炉炼钢工艺二噁英类排放现状及减排控制方法评估；3）钢铁行业重点过程多污染物协同减排效果评估；4）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情况调研、评估；5）钢铁行业节能减排技术综合评估；6）钢铁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效应评估；7）钢铁行业UPOPs辅助诊断系统开发和评估；

（3）完善地方标准体系与监管能力建设，包括：1）调研并制定地方监管计划；2）省市级环保部门监管专项行动技术支撑；3）支持项目示范或推广涉及的地方开展监督性监测；4）地方环保部门二噁英类在线采样系统建设；5）编制培训教材；6）中央层面相关环保培训活动；7）省市级环保部门培训活动；8）建设示范项目环保教育基地及宣传材料制作；9）技术交流。

（4）技术支持及经验成果收集和传播，包括：1）聘请国家政策专家；2）聘请国家技术专家；3）聘请社会专家；4）聘请环境专家；5）聘请其他国内专家（若干）；6）聘请国际专家（若干）；7）示范活动项目成果绩效验证；8）推广活动项目成果绩效验证。

项目活动二：项目管理

包括：1）办公设施；2）项目管理人员费用；3）日常项目管理及其他。

根据前述分类，本项目技援类活动不涉及类型I技援活动，即没有直接为潜在的下游投资项目准备支持文件，例如项目设计、可研报告等。仅涉及类型II和类型III。需要说明的是技援项目中的类型II活动的研究成果主要是为相关研究领域的技术和政策制定提供建议和参考，并不涉及相关政策、规划、或制度的直接制定工作。

上述项目活动本身均不涉及任何建设工程，因此，没有直接的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但某些技援活动的成果会提出政策和建议，而这些建议如果得到采纳和实施，则可能带来潜在的下游环境与社会影响。表4-2逐一分析了每项活动的潜在的环境与社会风识别情况，以及拟采用的管理措施和工具。

表 4‑2技术援助类活动环境和社会风险识别表

| **活动** | **技援类型** | **潜在环境风险/影响** | **潜在社会风险/影响** | **综合风险等级分析** | **适用的E&S工具** |
| --- | --- | --- | --- | --- | --- |
| **项目活动一：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 | | | | | |
| （1）完善相关法规、标准、政策 | | | | | |
| 《关于加强二恶英污染防治的指导意见》的执行评估与更新研究 | TA II | * 活动本身无直接负面环境影响； * 其成果如果后续得到实施，则可能导致淘汰落后产能，工业企业关闭/改造。生产线改造，可能涉及建设工程，会产生相应的环境风险 * 总体环境风险为“中等”。 | * 活动可能会涉及利益相关方参与不充分的风险。 * 研究过程中研究者的工作条件、职业健康与安全风险（含COVID-19疾病传播风险）。 * 这项研究可能会导致下游的社会风险。如果后续得到实施，则可能导致淘汰落后产能，工业企业关闭/改造。 * 总体社会风险为“中等”。 | * 中等风险 | **技援类活动**：制定利益相关者参与的安排/计划（作为技援类活动工作方案的一部分），并提供足够的资源来实施。  **下游E&S影响**：E&S影响筛选、分析、评估及提出建议等要求纳入技术援助工作大纲，着重考虑ESS1, ESS2, ESS3, ESS4和ESS10的要求；  按ESMF要求，技援类活动产出中包括下游E&S风险管理建议的篇章，包括信息公开及利益相关方参与策略等。 |
| 《重点行业二噁英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执行评估与更新研究 | TA II | * 活动本身无直接负面环境影响； * 其成果如果后续得到实施，则可能导致相关工业企业对生产线进行改造，可能会涉及小型建设工程，产生相关的环境影响。 * 总体环境风险为“中等”。 | * 活动可能会涉及利益相关方参与不充分的风险。 * 研究过程中研究者的工作条件、职业健康与安全风险（含COVID-19疾病传播风险）； * 这项研究可能会导致下游的社会风险。如果后续得到实施，则可能导致相关工业企业对生产线进行改造，可能会涉及小型建设工程，产生相关的社会影响。 * 总体社会风险为“中等”。 | * 中等风险 | **技援类活动**：制定利益相关者参与的安排/计划（作为技援类活动工作方案的一部分），并提供足够的资源来实施。  **下游E&S影响**：E&S影响筛选、分析、评估及提出建议等要求纳入技术援助工作大纲，着重考虑ESS1, ESS2, ESS3, ESS4和ESS10的要求；  按ESMF要求，技援类活动产出中包括下游E&S风险管理建议的篇章，包括信息公开及利益相关方参与策略等。 |
| 钢铁行业排污许可制度及相关配套技术规范研究 | TA II | * 活动本身无直接负面环境影响，其成果也没有明显的间接负面环境影响。其成果的实施，将有助于进一步规范钢铁行业污染物排放的监管。 * 总体环境风险为“低风险”。 | * 无明显的负面社会影响。涉及利益相关方参与不充分。 * 研究过程中研究者的工作条件、职业健康与安全风险（含COVID-19疾病传播风险）； * 本研究没有明显的下游社会风险。 * 总体社会风险为“低风险”。 | 低风险 | 制定利益相关者参与的安排/计划（作为技援类活动工作方案的一部分），并提供足够的资源来实施。 |
| 钢铁行业重点工序固体废物管理政策及处置技术研究 | TA II | * 活动本身无直接负面环境影响； * 其关于废物处理技术的研究成果，如果后续得到推广，相关产业可能新建或改建钢铁行业固废的处理设施，可能会产生一定的环境影响。 * 总体环境风险为“中等”。 | * 涉及利益相关方参与不充分。 * 研究过程中研究者的工作条件、职业健康与安全风险（含COVID-19疾病传播风险）； * 本研究可能带来下游社会影响。相关政策建议一旦实施，相关产业可能新建或改建钢铁行业固废的处理设施，可能会涉及劳动者安全，社区健康和安全风险等； * 总体社会风险为“低”风险。 | 中等风险 | 根据世行《ESS 3》和世行EHSG的相关要求，制定利益相关者参与的安排/计划（作为技援类活动工作方案的一部分），并提供足够的资源来实施。 |
| 钢铁行业现行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执行情况评估及指南修订建议稿前期研究 | TA II | * 活动本身无直接负面环境影响； * 其成果如果后续得到实施，则可能导致相关工业企业对生产线进行改造，可能会涉及小型建设工程，产生相关的环境影响。 * 总体环境风险为“中等”。 | * 涉及利益相关方参与不充分。 * 研究过程中研究者的工作条件、职业健康与安全风险（含COVID-19疾病传播风险）； * 这项研究可能会导致下游的社会风险。如果后续得到实施，则可能导致相关工业企业对生产线进行改造，可能会涉及小型建设工程，产生相关的社会影响。 * 总体社会风险为“中等”。 | * 中等风险 | **技援类活动**：制定利益相关者参与的安排/计划（作为技援类活动工作方案的一部分），并提供足够的资源来实施。  **下游E&S影响**：E&S影响筛选、分析、评估及提出建议等要求纳入技术援助工作大纲，着重考虑ESS1, ESS2, ESS3, ESS4和ESS10的要求；  按ESMF要求，技援类活动产出中包括下游E&S风险管理建议的篇章，包括信息公开及利益相关方参与策略等。 |
| 钢铁行业清洁生产体系执行情况评估与评价体系修订建议稿前期研究 | TA II | * 活动本身无直接负面环境影响； * 其成果如果后续得到实施，则可能导致相关工业企业对生产线进行改造，可能会涉及小型建设工程，产生相关的环境影响。 * 总体环境风险为“中等”。 | * 涉及利益相关方参与不充分。 * 研究过程中研究者的工作条件、职业健康与安全风险（含COVID-19疾病传播风险）； * 这项研究可能会导致下游的社会风险。如果后续得到实施，则可能导致相关工业企业对生产线进行改造，可能会涉及小型建设工程，产生相关的社会影响。 * 总体社会风险为“中等”。 | * 中等风险 | **技援类活动**：制定利益相关者参与的安排/计划（作为技援类活动工作方案的一部分），并提供足够的资源来实施。  **下游E&S影响**：E&S影响筛选、分析、评估及提出建议等要求纳入技术援助工作大纲，着重考虑ESS1, ESS2, ESS3, ESS4和ESS10的要求；  按ESMF要求，技援类活动产出中包括下游E&S风险管理建议的篇章，包括信息公开及利益相关方参与策略等。 |
| 钢铁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情况评估与排放标准修订建议 | TA II | * 活动本身无直接负面环境影响，其成果也没有明显的间接负面环境影响； * 总体环境风险为“低风险”。 | * 无明显的负面社会影响。涉及利益相关方参与不充分； * 评估过程中研究者的工作条件、职业健康与安全风险（含COVID-19疾病传播风险）； * 这项研究如果得到实施，可能会对下游企业造成影响； * 总体社会风险为“中等”。 | * 中等风险 | **技援类活动**：制定利益相关者参与的安排/计划（作为技援类活动工作方案的一部分），并提供足够的资源来实施。  **下游E&S影响**：E&S影响筛选、分析、评估及提出建议等要求纳入技术援助工作大纲，着重考虑ESS1, ESS2, ESS3, ESS4和ESS10的要求；  按ESMF要求，技援类活动产出中包括下游E&S风险管理建议的篇章，包括信息公开及利益相关方参与策略等。 |
| 钢铁行业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前期研究 | TA II | * 活动本身无直接负面环境影响，其成果也没有明显的间接负面环境影响； * 总体环境风险为“低风险”。 | * 涉及利益相关方参与不充分。 * 研究过程中研究者的工作条件、职业健康与安全风险（含COVID-19疾病传播风险）； * 如果后续得到实施，则可能会对下游企业造成影响； * 总体社会风险为“中等”。 | * 中等风险 | **技援类活动**：制定利益相关者参与的安排/计划（作为技援类活动工作方案的一部分），并提供足够的资源来实施。  **下游E&S影响**：E&S影响筛选、分析、评估及提出建议等要求纳入技术援助工作大纲，着重考虑ESS1, ESS2, ESS3, ESS4和ESS10的要求；  按ESMF要求，技援类活动产出中包括下游E&S风险管理建议的篇章，包括信息公开及利益相关方参与策略等。 |
| 钢铁行业超低排放工程技术规范研究 | TA II | * 活动本身无直接负面环境影响，其成果也没有明显的间接负面环境影响； * 总体环境风险为“低风险”。 | * 无明显的负面社会影响。涉及利益相关方参与不充分。 * 研究过程中研究者的工作条件、职业健康与安全风险（含COVID-19疾病传播风险）； * 本研究没有明显的下游社会风险。 * 总体社会风险为“低风险”。 | * 低风险 | 制定利益相关者参与的安排/计划（作为技援类活动工作方案的一部分），并提供足够的资源来实施。 |
| 钢铁行业二噁英类在线采样系统评估及技术规范研究 | TA II | * 活动本身无直接负面环境影响，其成果也没有明显的间接负面环境影响； * 总体环境风险为“低风险”。 | * 无明显的负面社会影响。涉及利益相关方参与不充分； * 研究过程中研究者的工作条件、职业健康与安全风险（含COVID-19疾病传播风险）； * 本研究没有明显的下游社会风险。 * 总体社会风险为“低风险”。 | * 低风险 | 制定利益相关者参与的安排/计划（作为技援类活动工作方案的一部分），并提供足够的资源来实施。 |
| 地方制修订相关标准 | TA II | * 活动本身无直接负面环境影响，其成果也没有明显的间接负面环境影响。成果的实施，将有助于改善环境质量、促进行业可持续发展； * 总体环境风险为“低风险”。 | * 可能涉及利益相关方参与不充分。 * 关于制修订的标准成果，如果后续得到实施，则可能对下游企业造成影响； * 总体社会风险为“中等风险”。 | * 中等 | **技援类活动**：制定利益相关者参与的安排/计划（作为技援类活动工作方案的一部分），并提供足够的资源来实施。  **下游E&S影响**：E&S影响筛选、分析、评估及提出建议等要求纳入技术援助工作大纲，着重考虑ESS1, ESS2, ESS3, ESS4和ESS10的要求；  按ESMF要求，技援类活动产出中包括下游E&S风险管理建议的篇章，包括信息公开及利益相关方参与策略等。 |
| 其他钢铁行业相关政策、法规、制度、国家标准研究 | TA II | * 活动本身无直接负面环境影响，其成果也没有明显的间接负面环境影响； * 总体环境风险为“低风险”。 | * 无明显的负面社会影响。涉及利益相关方参与不充分； * 研究过程中研究者的工作条件、职业健康与安全风险（含COVID-19疾病传播风险）； * 关于研究成果，如果后续得到实施，则可能对下游企业造成影响。 * 总体社会风险为“中等”。 | * 中等 | **技援类活动**：制定利益相关者参与的安排/计划（作为技援类活动工作方案的一部分），并提供足够的资源来实施。  **下游E&S影响**：E&S影响筛选、分析、评估及提出建议等要求纳入技术援助工作大纲，着重考虑ESS1, ESS2, ESS3, ESS4和ESS10的要求；  按ESMF要求，技援类活动产出中包括下游E&S风险管理建议的篇章，包括信息公开及利益相关方参与策略等。 |
| （2）技术方法研究 | | | | | |
| 铁矿石烧结工艺二噁英类排放现状及减排控制方法评估 | TA II | * 活动本身无直接负面环境影响，其成果也没有明显的间接负面环境影响； * 总体环境风险为“低风险”。 | * 无明显的负面社会影响。涉及利益相关方参与不充分； * 研究过程中研究者的工作条件、职业健康与安全风险（含COVID-19疾病传播风险）； * 总体社会风险为“低风险”。 | * 低风险 | 制定利益相关者参与的安排/计划（作为技援类活动工作方案的一部分），并提供足够的资源来实施。 |
| 电弧炉炼钢工艺二噁英类排放现状及减排控制方法评估 | TA II | * 活动本身无直接负面环境影响，其成果也没有明显的间接负面环境影响； * 总体环境风险为“低风险”。 | * 无明显的负面社会影响。涉及利益相关方参与不充分； * 评估过程中研究者的工作条件、职业健康与安全风险（含COVID-19疾病传播风险）； * 总体社会风险为“低风险”。 | * 低风险 | 制定利益相关者参与的安排/计划（作为技援类活动工作方案的一部分），并提供足够的资源来实施。 |
| 钢铁行业重点过程多污染物协同减排效果评估 | TA II | * 活动本身无直接负面环境影响，其成果也没有明显的间接负面环境影响； * 总体环境风险为“低风险”。 | * 无明显的负面社会影响。涉及利益相关方参与不充分； * 评估过程中研究者的工作条件、职业健康与安全风险（含COVID-19疾病传播风险）； * 总体社会风险为“低风险”。 | * 低风险 | 制定利益相关者参与的安排/计划（作为技援类活动工作方案的一部分），并提供足够的资源来实施。 |
| 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情况调研、评估 | TA II | * 活动本身无直接负面环境影响，其成果也没有明显的间接负面环境影响； * 总体环境风险为“低风险”。 | * 无明显的负面社会影响。涉及利益相关方参与不充分。 * 调研过程中研究者的工作条件、职业健康与安全风险（含COVID-19疾病传播风险）； * 本研究没有明显的下游社会风险。 * 总体社会风险为“低风险”。 | * 低风险 | 制定利益相关者参与的安排/计划（作为技援类活动工作方案的一部分），并提供足够的资源来实施。对参与调研的人员进行交通安全和健康的培训和意识教育。 |
| 钢铁行业节能减排技术综合评估 | TA II | * 活动本身无直接负面环境影响，其成果也没有明显的间接负面环境影响； * 总体环境风险为“低风险”。 | * 无明显的负面社会影响。涉及利益相关方参与不充分； * 评估过程中研究者的工作条件、职业健康与安全风险（含COVID-19疾病传播风险）； * 本研究没有明显的下游社会风险。 * 总体社会风险为“低风险”。 | * 低风险 | 制定利益相关者参与的安排/计划（作为技援类活动工作方案的一部分），并提供足够的资源来实施。 |
| 钢铁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效应评估 | TA II | * 活动本身无直接负面环境影响，其成果也没有明显的间接负面环境影响； * 总体环境风险为“低风险”。 | * 无明显的负面社会影响。涉及利益相关方参与不充分。 * 评估过程中研究者的工作条件、职业健康与安全风险（含COVID-19疾病传播风险）； * 本研究没有明显的下游社会风险。 * 总体社会风险为“低风险”。 | * 低风险 | 制定利益相关者参与的安排/计划（作为技援类活动工作方案的一部分），并提供足够的资源来实施。 |
| 钢铁行业UPOPs辅助诊断系统开发和评估 | TA II | * 活动本身无直接负面环境影响，其成果也没有明显的间接负面环境影响； * 总体环境风险为“低风险”。 | * 无明显的负面社会影响。涉及利益相关方参与不充分； * 评估过程中研究者的工作条件、职业健康与安全风险（含COVID-19疾病传播风险）； * 本研究没有明显的下游社会风险。 * 总体社会风险为“低风险”。 | * 低风险 | 制定利益相关者参与的安排/计划（作为技援类活动工作方案的一部分），并提供足够的资源来实施。 |
| （3）完善地方标准体系与监管能力建设 | | | | | |
| 调研并制定地方监管计划 | TA II | * 活动本身无直接负面环境影响，其计划成果也没有明显的间接负面环境影响； * 总体环境风险为“低风险”。 | * 无明显的负面社会影响。涉及相关的调研人员的健康安全风险以及利益相关方参与不充分； * 总体社会风险为“低风险”。 | * 低风险 | 制定利益相关者参与的安排/计划（作为技援类活动工作方案的一部分），并提供足够的资源来实施；相关技术人员进行职业健康与安全的培训和意识教育。 |
| 省市级环保部门监管专项行动技术支撑 | TA II | * 无明显的负面环境影响； * 总体环境风险为“低风险”。 | * 无明显的负面社会影响。涉及相关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健康安全风险以及利益相关方参与不充分； * 总体社会风险为“低风险”。 | * 低风险 | 制定利益相关者参与的安排/计划（作为技援类活动工作方案的一部分），并提供足够的资源来实施；对相关技术人员进行职业健康与安全的培训和意识教育。 |
| 支持项目示范或推广涉及的地方开展监督性监测 | TA II | * 无明显的负面环境影响； * 总体环境风险为“低风险”。 | * 活动本身无明显的社会影响。但是在开展监督下监测活动过程中，相关监测人员可能会有职业健康与安全风险； * 总体社会风险为“低风险”。 | * 低风险 | 制定利益相关者参与的安排/计划（作为技援类活动工作方案的一部分），并提供足够的资源来实施；对相关人员进行职业健康与安全的培训和意识教育。 |
| 地方环保部门二噁英类在线采样系统建设 | TA III | * 无明显的负面环境影响。但是在运营中，由于设施的安装，实现了自动化、并能连续地、长期地采样，提高了工作效率； * 总体环境风险为“低风险”。 | * 无明显的社会环境影响。需要对设备的操作人员进行操作培训、健康与安全培训； * 总体社会风险为“低风险”。 | * 低风险 | 制定利益相关者参与的安排/计划（作为技援类活动工作方案的一部分），并提供足够的资源来实施；对相关人员进行职业健康与安全的培训和意识教育。 |
| 编制培训教材 | TA III | * 活动本身无直接负面环境影响，其成果也没有明显的间接负面环境影响； * 总体环境风险为“低风险”。 | * 无明显的负面社会影响。涉及利益相关方参与不充分； * 总体社会风险为“低风险”。 | * 低风险 | 制定利益相关者参与的安排/计划（作为技援类活动工作方案的一部分），并提供足够的资源来实施。 |
| 中央层面相关环保培训活动 | TA III | * 交流培训活动，没有明显的负面环境影响； * 总体环境风险为“低风险”。 | * 涉及参加培训的相关人员的健康安全风险。以及可能存在利益相关方参与不充分的风险。 | * 低风险 | 制定利益相关者参与的安排/计划（作为技援类活动工作方案的一部分），并提供足够的资源来实施；对参与培训的人员进行交通安全和健康的培训和意识教育。 |
| 省市级环保部门培训活动 | TA III | * 培训、交流活动，没有直接的负面环境影响，也基本没有明显的负面间接影响； * 总体环境风险为“低风险”。 | * 涉及参加培训的人员的健康安全风险（含COVID-19疾病传播风险）； * 总体社会风险为“低风险”。 | * 低风险 | 制定利益相关者参与的安排/计划（作为技援类活动工作方案的一部分），并提供足够的资源来实施；对参与培训的人员进行交通安全和健康的培训和意识教育。 |
| 建设示范项目环保教育基地及宣传材料制作 | TA III | * 活动本身无直接负面环境影响，其成果也没有明显的间接负面环境影响； * 总体环境风险为“低风险”。 | * 无明显的负面社会影响。涉及利益相关方参与不充分； * 总体社会风险为“低风险”。 | * 低风险 | 制定利益相关者参与的安排/计划（作为技援类活动工作方案的一部分），并提供足够的资源来实施。 |
| 技术交流 | TA III | * 交流活动，没有明显的负面环境影响； * 总体环境风险为“低风险”。 | * 涉及参加技术交流的相关人员的健康安全风险； * 总体社会风险为“低风险”。 | * 低风险 | 制定利益相关者参与的安排/计划（作为技援类活动工作方案的一部分），并提供足够的资源来实施；对参与技术交流的人员进行交通安全和健康的培训和意识教育。 |
| （4）技术支持及经验成果收集和传播 | | | | | |
| **专家组，**包括：1）聘请国家政策专家；2）聘请国家技术专家；3）聘请社会专家；4）聘请环境专家；5）聘请其他国内专家（若干）；6）聘请国际专家（若干） | TA III | * 无明显的负面环境影响； * 总体环境风险为“低风险”。 | * 无明显的负面社会影响。涉及相关的专家的职业健康与安全风险（含COVID-19疾病传播风险）； * 以及利益相关方参与不充分； * 总体社会风险为“低风险”。 | * 低风险 | 制定利益相关者参与的安排/计划（作为技援类活动工作方案的一部分），并提供足够的资源来实施；对相关专家进行职业健康与安全的培训和意识教育。 |
| 示范项目和推广项目成果绩效验证 | TA III | * 没有直接的负面环境影响； * 总体环境风险为“低风险”。 | * 涉及相关人员的职业健康与安全风险（含COVID-19疾病传播风险）； * 涉及利益相关方参与不充分风险。 * 总体社会风险为“低风险”。 | * 低风险 | 制定利益相关者参与的安排/计划（作为技援类活动工作方案的一部分），并提供足够的资源来实施；对相关的人员进行职业健康与安全的培训和意识教育。 |
| **项目活动二：项目管理** | | | | | |
| 1）办公设施；2）项目管理人员费用；3）日常项目管理及其他 | TA III | * 没有直接的负面环境影响； * 总体环境风险为“低风险”。 | * 涉及相关员工的健康安全风险（含COVID-19疾病传播风险）； * 涉及利益相关方参与不充分风险。 * 总体社会风险为“低风险”。 | * 低风险 | 制定利益相关者参与的安排/计划（作为技援类活动工作方案的一部分），并提供足够的资源来实施；对相关的员工进行职业健康与安全的培训和意识教育。 |

## 环境和社会影响分析

本项目示范类项目属于实体工程类活动。推广项目和技援项目属于技援类活动，不涉及土建工程。根据表4-1和表4-2的初步分析，项目活动的环境和社会活动的风险和影响不会对人群或环境产生广泛的重大不利风险和影响，项目产生的影响都是可预测的，且已经有成熟可靠的措施来缓解。因此，目前本项目涉及世行ESF中定义的“低风险”和“中等风险”类的子项目活动。详见表4-3项目活动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等级分析。

表 4‑3 项目活动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等级分析

| **项目活动** | | **风险等级分析** |
| --- | --- | --- |
| 示范类项目 | 实体工程类活动 | 环境风险等级：项目建设工程主要为设备拆除和安装，其影响广为人知，减缓措施成熟可靠；运行期间排放的各项污染物、及进出车辆交通安全、工人的安全与健康等问题也清楚明了，具有成熟可靠的管理措施，可以避免和减缓。因此，此项活动的环境风险基本属于“中等”。  社会风险等级：由于项目活动仅在厂区内，且其社会影响是可预见的，已经有成熟可靠的措施可以明显的减缓各类影响；另一方面项目的实施有助于二噁英减排、有利于周边空气环境的改善，对社区有正面效益。因此，此项活动的社会风险基本属于“中等”。  综上所述，示范项目实体工程类活动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等级为“中等”。 |
| 推广项目 | TA（类型III） | 主要是培训活动、经验推广等，基本都是属于加强人员和机构能力的活动，不存在明显的环境和社会风险。但也存在利益相关方参与不足的风险、研讨会、培训等人群聚集活动的COVID-19防控风险等，相关人员（研究人员、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的交通安全和健康风险。新冠疫情方面已经有成熟可靠的措施来有效的控制了，并得到了充分的正面。FECO将对相关人员进行环境和社会方面的培训（包括健康与安全）。还将制定还需制定利益相关者参与的安排/计划（作为技援类活动工作方案的一部分），并提供足够的资源来实施。因此，类型III活动总的环境与社会风险属于“低”水平。 |
| 技术援助项目 | TA（类型II） | 主要是相关方法评估、政策更新、技术研究、标准制定等。这些研究活动本身不涉及实体工程，从项目性质来看，技援类活动本身不产生负面环境风险与影响。对比世行环境和社会标准（ESSs），实施技援类活动本身社会风险主要包括：1）利益相关者参与不足；2）项目管理及研究人员的劳动者风险，如项目调研期间的旅行安全和健康安全（COVID-19防控风险）、能否按法规要求足额支付差旅补助等。总体而言，技援类活动本身社会风险为“中等”。FECO将在各技援类活动工作任务大纲（ToR）中会对技援项目实施机构员工安全影响及管理提出相应要求，并要求相关人员参加FECO组织的环境和社会方面的培训（包括健康和安全）。  部分技术方法研究成果仅仅是为下一步的技术或政策研究提供科学分析基础，因此没有明显的间接负面环境与社会影响，其环境和社会风险等级属于“低风险”。而另外一些活动则是针对污染防控、废物综合利用等领域的技术、标准和政策提供建议，这些结论或建议如果得到采纳和实施，则可能会间接引发下游的活动，如技术的应用和推广或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因而带来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的环境与社会风险/影响。而这种间接影响的程度可能存在“中等”情况。  综上所述，类型II活动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等级属于“中等”。 |

## 环境与社会风险与影响管理措施

各项活动具体详细的环境与社会影响分析需要在实施阶段按照本框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针对特定的活动开展专门的筛选、评估，并准备相应的文件。具体的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程序见第五章。在附件2.5中针对一般项目活动常见的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制定了一套通用措施。本附件的通用措施目的并非为穷尽罗列所有可能的环境与社会影响和措施。将来具体子项目环境与社会管理文件制定过程中，将以此为参考，制定具体针对个别子项目活动的具体减缓措施。

具体子项目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估的文件形式与其性质、规模和实际的风险等级有关。在此框架制定阶段，基于初步风险分析，表4-1和表4-2、初步提出了各子活动活动可能适用的文件形式要求。在项目实施期间，当子项目风险筛选之后，世界银行团队将确认子项目筛选的分类结果，以及具体需要准备的相关文件形式。不同类型和风险等级的子项目需要制定不同的环境与社会文件，表4-4列出了可能适用的文件。

表 4‑4 本项目环境与社会适用文件

| **项目活动** | **环境与社会文件** |
| --- | --- |
| 实体工程类活动 | * **排除清单**：在项目识别阶段，FECO应根据本框架制定的排除清单，对项目活动（及其关联设施[[6]](#footnote-8)）进行排查，初步判断该类项目活动是否纳入本项目。 * **环境和社会影响筛查**：对于低风险的子项目，通常仅需进行环境社会影响筛选，而不需要进一步的环境和社会评价。 * **环境和社会审计**：如果项目涉及到现有的设施或已完成的土地征收，则可能需要开展环境与社会审计，以确定现有设施或土地征收的法律和运营绩效的合规性。 * **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提出详细的避免、减缓、应对以及补偿环境与社会影响的措施，制定实施这些措施的行动安排。该形式也普遍适用于“中等风险”或“低风险”项目。 * **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制定贯穿整个项目周期的受影响人群和其他相关者磋商的时间、方法安排，并尽早开始。 * **劳动者管理程序**：本项目涉及直接工作人员、合同工以及主要供应商工人，不涉及社区工作人员。制定劳动者管理程序（LMP）的目的是促进项目的规划和实施。LMP将识别项目的主要劳动者需求和风险，并帮助进行劳动者管理。LMP是“动态”文件，需要FECO在项目规划和实施过程中将不断地对其进行审查和更新。劳动者管理程序（LMP）见附件2.4。 * **《环境实施规程》**：对于环境与社会影响简单，措施明了的“中等”或“低风险”子项目活动来说，有时可以准备一份包含一套通用措施的环境实施规程，即可满足子项目实施过程中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管理的要求。 * 移民尽职调查报告（如子项目涉及未解决移民或用地审批问题） * 少数民族发展计划（如少数民族可能在拟议的项目区域内或有集体附属关系） |
| 类型II技援活动（中等偏高风险） | • **工作大纲**：提出开展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价及利益相关方参与的要求；   * **工作方案：**项目实施机构需根据ToR制定工作方案；   • **利益相关方参与方案**：制定利益相关者参与的安排/计划（作为技援类活动工作方案的一部分），阐述在整个项目生命周期中与利益相关者接触的时间、内容和方法。  • **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与社会影响分析、劳工管理、征地及移民风险、少数民族、利益相关方参与策略等内容。 |
| 类型II技援活动（中低风险） | **工作大纲**：提出开展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价及利益相关方参与的要求；   * **工作方案：**项目实施机构需根据ToR制定工作方案；   • **利益相关方参与方案**：制定利益相关者参与的安排/计划（作为技援类活动工作方案的一部分），阐述在整个项目生命周期中与利益相关者接触的时间、内容和方法。  • **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与社会影响分析、劳工管理、利益相关方参与策略等内容。 |
| 类型III技援活动 | • **工作大纲**：提出开展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价及利益相关方参与的要求；   * **工作方案：**项目实施机构需根据ToR制定工作方案；   • **利益相关方参与方案**：制定利益相关者参与的安排/计划（作为技援类活动工作方案的一部分），阐述在整个项目生命周期中与利益相关者接触的时间、内容和方法。  • **安全和健康培训** |

### 对于实体工程类活动的管理措施

实施机构需将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等重要内容纳入招标文件以及采购和施工合同当中，监督承包商按要求建设/安装环保和安全设施、落实消减措施，安排合格的监理工程师进行监理，并要求设备供应商提供充分的培训。

在项目实施前，需根据项目排除清单对项目进行筛选，初步判断该类项目活动是否纳入本项目；进行环境和社会风险和影响筛查，确定风险等级；然后对项目开展环境和社会审计，识别环境和社会风险及其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详细的缓解措施；开展环境和社会管理计划。项目从准备期开始直至结束，全过程均需要开展利益相关方磋商活动，以了解各利益相关方的诉求，及其对项目的意见或建议。项目涉及劳动者时，还需制定劳动者管理程序，目的是促进项目的规划和实施。LMP将识别项目的主要劳动者需求和风险，并帮助进行劳动者管理。LMP是“动态”文件，需要FECO在项目规划和实施过程中将不断地对其进行审查和更新。

### 技术援助类活动

考虑到本项目技术援助涉及的上述环境社会风险，基于世界银行《ESF》的政策要求，项目在设计和执行过程中应考虑以下环境社会管理的基本原则：

* + 将环境和社会目标纳入技术援助进程。
  + 通过利益相关方的参与和公共信息披露促进透明度，以根据ESS10促进利益相关方的广泛参与，特别是在准备过程的所有关键阶段。
  + 促进环境和社会能力建设及机构加强。作为项目设计的一部分，通过技援活动（政策、培训和支助业务、制定技术标准、监测和报告等形式），加强职能部门或执行机构和其他政府/非政府机构的环境和社会能力。

因此，根据对项目环境和社会风险的筛选和识别，对于不同类型的技援活动将采取不同的管理措施：

* 1. 类型II技援活动：

类型II技援活动包括技术方法评估与研究、标准制定或修订、政策执行情况评估和更新，部分标准的制修订、政策的研究可能会带来潜在下游的环境和社会风险/影响，要求在研究过程中按照ESF的要求，充分评估下游的间接的环境与社会潜在风险/影响，并在研究成果中针对建议实施后产生的下游潜在影响提出应对措施建议。为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效落实上述环境社会管理要求，相关活动过程中将采取以下环境和社会管理措施：

* + 确保技援类活动活动的工作任务大纲中（TOR）包含对技援类活动包含对技援项目实施机构劳动者健康和安全的要求、下游潜在环境与社会风险筛选、分析、评估及提出建议、利益相关方磋商与信息披露等要求，并将工作任务大纲提交世界银行项目团队审查；
  + 按照《环境和社会管理框架》的要求，对技援类活动劳动者（包括管理人员和研究人员等）进行健康和安全培训和意识教育、筛查和确认适当的环境和社会评估工具；并在其产出中包括下游E&S风险管理的建议，包括信息公开及利益相关方参与策略等。
  + 技援类活动成果中涉及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内容需符合世行环境和社会标准的相关要求，最终评审前报送世行审查，并获得不反对意见。

另外，在技援活动实施全过程中，需要确保有代表性的各利益相关者的有效参与，包括老人，流动人口，妇女，贫困群体等弱势群体，因此，在项目准备和实施阶段，需根据本项目的利益相关方参与框架（SEF）进一步识别利益相关方及其需求，根据子项目的内容和特点，制定单独的利益相关方参与方案，并进行信息公开、公众参与和意见反馈。对于在少数民族地区进行能力加强活动，需要考虑少数民族地区的文化适应性，这些要求纳入了项目的利益相关方参与框架（SEF）中。

* 1. 类型III技援活动

类型III技援活动均属于能力建设活动，基本不涉及环境影响，但是在社会方面，需要考虑在交流、培训等活动中各利益相关方的参与，包括老人，流动人口、妇女，贫困群体等弱势群体。同时，培训、研讨会等人群聚集的活动也需要注意公共卫生安全（如新冠疫情防控）方面的考虑。

在开展这些活动之前，FECO按照《环境和社会管理框架》的要求，对技援类活动劳动者（包括管理人员和研究人员等）进行健康和安全培训和意识教育；在编制相关任务大纲时需根据本项目的利益相关者参与框架（SEF）以及具体活动内容，考虑利益相关方（包括弱势群体）的充分有效参与。在每个子项目活动实施前，需对照利益相关方参与框架（SEF）制定各子项目活动的利益相关方参与方案，并在子项目活动实施过程中按照技援类活动工作方案中的利益相关方参与的安排进行信息公开、公众参与及意见反馈。同时，在组织培训、研讨会等人群聚集的活动时，严格按照中国各级地方政府制定的新冠疫情防控体系要求开展防控措施。

# 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管理程序

## 实体工程类活动管理程序

由于本项目下具体子项目活动的确定和详细的环境与社会影响工作将在项目实施阶段才能开展，因此，本项目制定了实施过程中有关子项目鉴别、筛选、影响评估、环境与社会文件准备和批准、监测与报告、利益相关者磋商程序。FECO在《环境与社会承诺计划》（ESCP）中承诺将遵循本程序的要求，对子项目的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进行管理，并向世界 银行提供定期的进展情况报告。项目的环境和社会管理程序见图 5 1。

图 5‑1 环境和社会管理程序图

|  |
| --- |
|  |

### 实体工程类活动风险筛选和分类

本项目拟包括一系列的活动，其中涉及建设类（设施安装）的内容包括拆除老旧设备、安装先进设备、更换配套环保治理设备，这些活动存在不同程度的潜在环境与社会影响。机构能力提升研究活动的成果中对于钢铁行业铁矿石烧结、电弧炉炼钢生产线进行改造、节能减排、促进协同减污降碳的建议如果付诸实施则可能带动某些下游活动的发生。

子项目进行环境与社会风险筛选，具体包括两方面内容：

1. 根据拟定的排除清单（筛选清单见下文）确定拟议子项目合规性，对于属于排除清单内的活动，应当予以排除；
2. 根据FECO拟定的企业资格要求（见下文），对符合清单内的企业进行遴选；
3. 对于符合本项目资助范围的子项目，FECO需要根据世界银行《环境与社会框架》中的要求，对每个子项目活动进行环境和社会风险筛选，确定适当的风险分类水平，并会同世界银行确认适用的环境与社会评估工具（环境与社会风险筛选表见附件2.1）。
4. **排除清单**

FECO负责对项目实施单位提出的子项目建议，按照下列清单进行筛选，对属于清单范畴内的子项目活动建议进行排除。

|  |
| --- |
| 项目活动排除清单  （1）活动不符合世行贷款项目发展目标，即“加强国家和地方层面政策、机构能力和项目活动，促进资源，包括能源，水和原材料的可持续利用，尽可能减少项目相关的污染物的排放”；  （2）项目活动位于自然保护区、重要自然栖息地，且会对自然栖息地和生物多样性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  （3）建设项目活动位于文物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地带之内的；  （4）项目选址距离居住区不满足相关防护距离要求的；  （5）涉及占用基本农田，没有取得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批准的；  （6）项目单位受到环保部门处罚，且没有在规定时限内采取措施纠正问题的；  （7）项目单位涉及任何形式的强制劳动或雇佣童工的（16岁以下）；  （8）其他中国法律法规所不允许的活动。 |

此外，除上述世行排除清单，中国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还设定了企业资格要求，各子项目还需按照如下要求进行遴选。

|  |
| --- |
| 示范企业资格要求   1. 是国内合法注册企业，有独立法人资格； 2. 有铁矿石烧结或电弧炉炼钢生产线； 3. 申报改造升级的原生产线已竣工验收且连续生产至少满两年； 4. 申报项目支持的生产线改造升级计划应符合超低排放、清洁生产、BAT等国家、地方相关产业技术政策和标准要求，且计划在2021年9月至2022年12月期间开始动工进行超低排放改造； 5. 申报项目支持的生产线改造升级计划自愿按照公约BAT/BEP指南要求在现有超低排放改造的基础上增加相关技术和管理措施，承诺二噁英类排放达到BAT/BEP预期标准（铁矿石烧结生产线二噁英排放<0.05~0.2 ng TEQ/m3、电弧炉炼钢生产线生产线二噁英排放<0.1 ng TEQ/m3）； 6. 符合相关环保管理要求，环保手续齐全（具备合法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持有合法有效的排污许可证等）；特别是要： 7. 持有合法“土地登记证”； 8. 远离生物多样性高/敏感栖息地/具有自然保护价值/作为文化遗产的地区，且满足对周边社区缓冲区的法律要求； 9. 污染物排放情况符合国家强制排放标准； 10. 过去3年无严重环保违法行为； 11. 通过行业清洁生产审核； 12. 建立经过认证的环境管理体系（如：ISO14000认证）； 13. 劳务管理措施良好（具备合法的安全和职业健康评价文件），要求： 14. 过去3年无严重劳动者方面违法行为或职业健康安全（OHS）事件发生； 15. 具有经认可的管理体系者优先； 16. 企业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充足资金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并承诺提供配套资金开展BAT/BEP升级改造； 17. 承诺示范阶段结束后，继续运行设备，并对二噁英类进行定期监测，以确保符合BAT/BEP标准； 18. 承诺赠款支持的活动将满足世界银行环境和社会框架的要求； 19. 未被世界银行列入制裁名单。 |

参与企业将优先从中国中东部和西南地区的钢铁产量大省和超低排放重点地区(京津冀、长三角、汾渭平原)中选择。

1. **环境与社会风险筛选**

对于不属于排除清单范畴、符合条件的子项目，FECO应针对每个子项目进行初步的环境与社会风险筛选，并确定风险等级。在该阶段，就应该开始利益相关方磋商和信息公示，帮助筛选子项目的环境和社会风险及影响，及所需要准备的环境社会文件。

根据世界银行《环境和社会框架》的规定，子项目的环境与社会风险共分为四级，即“高风险”、“较高风险”、“中等风险”和“低风险”。

该分类体系与中国国内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体系不同。FECO在筛选分类时，应按照世行的分类体系进行分类。

整个大的中国钢铁行业可持续发展项目总体为“中等风险”项目，但是项目的具体每个子项目活动的风险可能有多种类别，需要对应其实际的环境与社会风险水平进行分类。FECO需要利用附件2.1提供的筛选工具，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初步确定每个子项目的风险类别。

FECO在完成初步筛选后，需要将筛选结果报送世界银行，由世界银行确认最终的风险等级，以及相应的环境与社会评估文件要求。

|  |
| --- |
| **环境和社会管理工作内容：**   1. 收集环境与社会相关信息，包括子项目的类型、位置、规模和敏感性；潜在的环境和社会风险和影响的性质和程度；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和合规性证明文件等； 2. 现场调查 、核查 相关环境与社会信息； 3. 通过审查现有文件、公众或媒体报道以及与利益相关者的参与等手段，确定潜在企业或企业是否会面临声誉风险； 4. 按照附件2.1环境与社会风险筛查表的要求对项目进行环境与社会风险筛选和分类； 5. 确认子项目分类结果，即“低风险”或“中等风险”。 6. 制定环境和社会审计任务大纲（见附件2.2） |

### 实体工程类活动E&S文件准备

根据世行确认过的子项目风险分类和相应的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估文件形式的要求，FECO（或实施单位）需聘用合格的环境和社会顾问按照世界银行《环境与社会框架（ESF）》下适用的环境与社会标准（ESS）编写具体针对子项目的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估文件。

在子项目准备期间，每个子项目都需要按照世界银行确认的要求准备相应的环境与社会评价文件。在此期间应按照《利益相关方措施框架》持续更新和执行利益相关方计划和信息发布。

世界银行要求环境与社会评价的深度和广度要和项目的风险和影响水平相匹配，包括利益相关方的措施和信息发布也要与项目的风险和影响水平一致。视具体子项目的实际情况，相应的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价文件可能会有多种形式。

无论采用何种形式的文件，所有子项目的环境与社会评价都要符合世界银行相关的《环境与社会标准》的要求。

环境和社会评价应基于准确的项目描述以及环境和社会现状资料，评估潜在的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分析项目的替代方案，确定完善项目选择、选址、规划设计和实施的方法，从而针对环境和社会不利影响按照管理措施排序制定管理及减缓措施。在涉及排放污染物的情况，应考虑剩余的环境容量，要考虑现在及未来的土地利用，要考虑附近是否有重要的生物多样性地区，还要考虑潜在的累积性影响，及气候变化的影响。根据世界银行《环境和社会标准10：利益相关方参与和信息公开》，环境和社会评价中应包含利益相关方参与的内容，这是评价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世行要求子项目的环境和社会评价同时需要在适当程度上识别并评价“关联设施”的潜在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如果子项目业主无法控制或影响关联设施，应首先证明其对关联设施的影响和控制的水平，包括法律法规，政府管理及机构等方面；由于只能部分程度上控制和影响管理设施，则应分析由于部分控制或影响所带来的风险和影响。

根据世行《环境与社会标准2：劳工和工作条件》以及《环境与社会标准6：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物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环境与社会评估还要考虑主要供应商的相关风险和影响。这种考虑的程度与子项目业主对主要供应商的实际影响和控制程度相一致。

1. **审计**

环境和社会审计的目的是协助世行决定是否向拟议项目提供支持，以及确定在项目评估、开发和实施过程中应对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的方式。子项目的环境和社会审计取决于项目的性质、规模以及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的程度，并适当考虑管理及缓解措施排序。

对子项目进行环境和社会审计将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世界银行ESF要求以及世界银行EHS导则的相关要求开展，审计包括文件审核和现场审核两个阶段。

一般来说，需要审核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环评报告；2）可研报告；3）水土保持报告；4）节能报告；5）环保验收文件；6）环境监测报告；7）排污许可证；8）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9）环境和社会管理计划；10）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11）移民安置计划；12）其他涉及土地相关文件；13）职业健康和安全（OHS）相关的合规性报告；14）环境健康安全（EHS）管理体系文件；15）申诉机制和申诉记录相关文件等。文件审核主要关注子项目的环境、健康与安全，以及社会影响，确认子项目是否依照法律规定以及良好行业标准进行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价、职业健康与安全预评价、验收、现状评价等。同时，确认子项目是否考虑到与现场运营活动相关的环境、健康与安全和社会风险及影响，包括根据世行准则和《环境、健康与安全通用指南》识别出的相关问题。

现场审核工作内容主要包括：1）现场记录类文件审阅；2）现场E&S相关人员及员工访谈；3）现场踏勘，并对涉及到的社区和人员进行访谈。现场审核将对现场持有的环境、健康安全与社会类文件资料（如许可类文件、协议合同等）进行审阅，并评估现场在相关法律法规方面的符合性状况。此项工作可能还会包括对现场此前相关评估报告的审阅。此外，还将对现场主要相关人员进行全面的访谈，以评估现场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世行相关要求的符合性状况。通常情况下，建议访谈人员中包括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环境、安全、医疗、人力资源、工业和职业卫生及设备维护和社会事务的相关负责人。

|  |
| --- |
| **环境和社会管理工作内容：**   * 环境和社会审计是项目全面尽调报告的关键内容之一。这一阶段需要收集以下资料和文件信息，并进行评价：  1. 企业层面（主要资料，但不限于）：   1）企业的环境和社会管理体系，人事管理制度，环境和社会管理人员安排及其能力等；  2）有关员工招聘、工作条件、福利报酬的政策及相关证明（如劳动合同、工时工资记录、社保缴纳记录等）；  3）企业在利益相关者参与、申诉机制效率方面的记录；  4）企业排污许可证及合规情况。排污许可证是否属于重点管理类别？是否被环保部门列为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5）通过审查过去的处罚（如果有）、非政府组织和社会媒体的公共报告或社区投诉等进行声誉风险评估。   1. 项目层面（主要资料，但不限于）：   1）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详细设计报告等；  2）主管政府机构出具的项目审批文件；  3）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其批复；  4）环保竣工验收文件  5）环境监测报告；  6）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如有）；  7）节能报告；  8）环境和社会管理计划；  9）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  10）项目是否需要新增土地征收和移民安置；如有，请详细说明；  11）土地使用证或土地预审意见；  12）对于已经完成土地征收的，需提供向受影响人提供补偿证明或有关文件；对于临时占地，需提供受影响人补偿或租赁协议；对于受影响的附着物，提供补偿协议的副本或赔偿金的证据或受影响人签订的补偿协议；  13）对于涉及厂房租赁的，应提供厂房租赁协议和房租收据等证明；  14）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记录、工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职业健康体检等，以及职业病危害评价文件；  15）其他相关批准文件、某些特殊部门项目的资质证书等，包括安全评价、水保、地质灾害、防洪、以及相关政府审批、备案文件等   * 参照环境审计报告大纲及社会审计报告大纲，见附件2.2，委托第三方咨询单位编制环境和社会审计报告，如有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问题，需提出纠正措施或行动方案。 * 企业提交审计报告至FECO，然后FECO提交至世行审查并公示。 |

1. **环境和社会管理计划**

所有“中风险”的子项目都将开展环境和社会管理计划。《环境和社会管理计划》包含一系列缓解、监测和制度措施，这些将在项目实施和运营阶段采取，以消除不利的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抵消这些风险与影响或将其降低至可接受的水平。《环境和社会管理计划》还包括实施这些措施需要采取的措施和行动。项目实施机构将（a）确定对潜在不利影响的响应措施；（b）设定要求以确保有效且及时制定这些响应的措施；（c）说明满足这些要求的方式。

《环境和社会管理计划》将包括以下内容：

1. 简介：包括项目背景、项目描述、评价范围和目标、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初步筛查、评价方法、环境和社会审计结论、报告局限性、报告框架。
2. 适用的环境和社会法规框架：包括综述、适用的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世界银行《ESF》的要求、世界银行环境、健康及安全导则、及其他适用的法规文件。
3. 项目本底情况：包括环境本底情况和社会本地情况。
4. 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价和缓解措施：包括环境、劳动者与工作条件、社区健康与安全、征地移民、新冠疫情传播等方面的风险及其环境措施，以及环境和社会管理计划。
5. 利益相关方参与和信息公开：包括利益相关方识别、已经开展的利益相关方参与及主要发现、环境和社会相关文件公示、申诉机制、利益相关方未来参与计划等。
6. 实施机构和能力、监测和报告。
7. 附件：包括照片、审查文件清单、利益相关方访谈清单等。
8. **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

依据《环境和社会标准10》，利益相关方参与适用于世行在投资项目融资过程中支持的所有子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应在整个项目周期内保持利益相关方的参与，尽早在项目开发过程中开始这种参与，并在一个时间期限内与利益相关方就项目设计进行有意义的磋商。利益相关方参与的性质、范围和频率将与项目的性质和规模及其潜在风险和影响相符。

项目实施单位应与所有利益相关方进行有意义的磋商，并为利益相关方提供及时、易理解和易于获取的相关信息，以文化契合的方式与他们进行磋商，不受外部操纵、干预、胁迫、歧视和恐吓。项目实施单位在实施利益相关方参与过程中，应（1）对利益相关方进行识别和分析；（2）计划如何让利益相关方参与；（3）信息公开；（4）与利益相关方磋商；（5）解决和应对申诉；（6）向利益相关方通报。

子项目应着眼于识别全部的利益相关者，并进行分组归类，收集信息包括利益相关者基本情况（主要包括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顾虑、兴趣、影响力，以及与本项目的关系等，识别关键问题，并进行排序，分析出主要利益相关者和提出针对利益相关者顾虑的行动计划。

项目实施单位应根据项目的性质和范围及其潜在风险和影响制定并实施《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SEP）。将在项目评估之前尽早公开《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草案，项目实施单位应征求利益相关方对于《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的意见，包括有关利益相关方识别和将来参与建议的意见。如果对《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做出重大更改，项目实施单位应公开更新的《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

### 实体工程类活动的评估和审批

1. **国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和批复程序**

FECO和项目业主必须确保本项目下相关活动符合中国内相关环境与社会管理的规定，及时从相关部门获得必要的批准。

1. **世行对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和批复程序**

所有子项目的环境与社会评估文件需按照世行团队认可的形式和要求进行准备，这些文件需先经过FECO审核，FECO提出意见及结论后再提交给世行审查批准，方可实施。

### 实体工程类活动的招标采购

FECO和项目业主应确保ESCP和ESMP的相关措施纳入承包商的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以确保承包商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遵循相关的要求，严格执行ESCP和ESMP中的行动和措施。

### 实施、监督和报告程序

子项目批准后，FECO应对子项目的环境与社会管理绩效进行持续监督，作为子项目监督的组成部分。具体要求包括：

（1）对于项目下的所有子项目，项目管理应包括审查和评估子项目的环境与社会绩效。FECO和子项目业主应根据适用于子项目的国家法律/法规和子项目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的要求评估绩效。

（2）FECO应确保ESCP的相关行动和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的相关措施纳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并在实施中予以落实。

（3）FECO要确保业主单位以及参与子项目实施的承包商、监理单位等建立符合环境与社会管理需求的组织架构、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环境与社会管理工作。

（4）FECO和项目业主需聘请独立的第三方单位按照ESCP的要求对子项目的环境与社会绩效进行外部监测和评估，每半年向世行提交一次环境和社会外部监测报告。

（5）FECO如果获知任何子项目发生可能对环境、受影响社区、公众或工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环境和社会事故时，应在48小时内通知世界银行，提供有关事故尽可能详细的信息，说明已采取或计划采取的措施，以及承包商和监管机构提供的适当信息。随后，根据世界银行的要求，FECO准备一份关于事故的报告，并提出任何防止其再次发生的措施。

此外，FECO应跟踪监测ESCP中承诺的行动的落实情况，并在每半年的环境和社会进展报告中进行报告。

### 实体工程类活动完工及评估

作为整个项目完工评估的一部分，FECO将要求子项目在实施完成后需要对整个过程中的环境与社会管理绩效进行回顾和评估，评估实际效果，总结经验教训，为整个项目完工报告的编写提供基础素材。

### 利益相关方磋商

根据世界银行《环境与社会标准10：利益相关方参与和信息公开》的要求，利益相关方的参与将贯穿项目的整个生命周期。FECO和项目实施机构应确保根据本报告制定的利益相关方参与框架（SEF），在项目生命周期内得以实施（详见单独的利益相关者参与计划）。一旦项目内容发生实质性变化，将对变化的内容进行利益相关方磋商及信息发布。适用于所有子项目的申诉抱怨机制（GRM）也包括在其中。

## 技术援助类活动管理程序

### 总体要求

根据前一章对本项目技术援助类活动潜在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的梳理，本部分针对需要关注潜在风险的技援活动，制定了以下实施过程中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程序，用于技援活动中整个生命周期内的环境和社会影响管理。详见图 5‑2。

FECO在《环境与社会承诺计划》（ESCP）中承诺将遵循本程序的要求，对技援活动的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进行管理，并向世界银行提供半年度进展情况报告。

图 5‑2技术援助类活动环境和社会管理程序

|  |
| --- |
|  |

### 具体管理程序

在技援类活动实施整个周期中，环境和社会管理程序具体如下：

1. 在环境与社会专家的帮助下，FECO明确拟申报技援类活动的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的类型，并根据技援项目活动研究内容及其可能的下游环境和社会影响，确定适当的环境和社会管理文件/工具，包括TOR和SEP等。如TA活动涉及SEP，可在工作方案里包含利益相关方参与的内容，无需单独制定SEP。
2. 在每个II类研究活动的开始之初，FECO负责编制此项研究的ToR。ToR需包含的基本环境和社会的要素详见附件3。相关ToR需事先提交世界银行审查，以确保在研究过程中按照ESF的要求，充分评估下游的环境与社会潜在风险/影响，并在研究成果中提出相关环境社会减缓措施的相关建议。针对II类技援活动中涉及规划或法规制定的子项目，研究成果报告中应设立环境与社会影响分析篇章，对照ESSs识别下游的潜在环境与社会风险，并提出应对这些风险的措施建议（包括对中国政府下一步的可能的政策和规划提出建议）。本项目将不涉及累积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价（CIA）[[7]](#footnote-9)、以及战略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价（SESA）[[8]](#footnote-10)。
3. 对于每个III类研究活动，FECO应向世行团队提交研究活动的具体内容，由世行团队审查并确定其与ESF的关联程度。一旦确定其与相关的环境社会标准有关联，则应对工作任务大纲（包括利益相关者参与的要求）进行相应的设计。
4. FECO将上述的工作任务大纲提交世界银行进行审查。只有世界银行审查确认之后，方可进行下一步的咨询活动招标工作。
5. 技援项目实施机构按照工作任务大纲的要求开展研究工作，形成工作方案（包括附件3中所列的环境与社会基本要素），并报世行审查。研究成果报告中，设立环境与社会影响分析专门的章节，对照ESSs筛选成果建议的行动如果付诸实施可能引发的下游活动所带来的潜在环境与社会风险，充分分析环境与社会影响，并提出应对这些风险的措施建议（包括对中国政府下一步的可能的政策和规划提出建议）。
6. 在研究过程中，FECO负责跟踪监督研究工作进度。在适当的环节（如中间成果评估）跟踪监测环境与社会风险/影响分析工作（包括劳动者管理绩效）的落实情况。
7. 研究成果报告在最终通过评审之前，需提交世界银行进行审核，并获得不反对意见，确保报告针对潜在的下游环境与社会影响进行了符合世行政策要求的分析与评价，并提出了合理可行的应对措施建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FECO通过定期的报告制度，向世界银行报告相关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工作的进展，包括《环境与社会承诺计划》落实情况的进展。
8. 在整个项目结束后，FECO在完工报告中设置专门的章节论述项目总体建议的潜在下游环境与社会风险，以及给出的应对措施和建议。

# 信息公开与申诉机制

## 信息公开及公众参与

**本项目准备了单独的利益相关方参与框架（SEF）**，指导FECO和项目实施机构在项目的研究周期内开展信息公开和有意义的公众咨询。该框架明确了在项目实施过程的不同阶段（即准备阶段、研究阶段和评审阶段）FECO和项目实施机构的职责，制定了相应的信息披露、利益相关方磋商的策略，包括主要的内容和方法，并对项目的外部沟通机制和监测机制提出了要求。详见本项目的利益相关方参与框架。

项目准备期间，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以下简称“FECO”）已开展了多项咨询与磋商活动，主要围绕项目的研究内容、可能的环境与社会风险、利益相关方的初步识别及相应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措施等方面进行了讨论。

根据上述参与活动，环境和社会专家根据各方意见和建议，完成了项目的环境与社会管理文件初稿。FECO于2020年6月至2021年11月期间在FECO官方网站上（http://www.fecomee.org.cn/was5/web/search）向公众及潜在的受影响人公开了本项目的环境与社会承诺计划、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等初稿，以征求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和建议。已完成的信息披露见表 6‑1。所收到的信息反馈，将酌情融入到最终的报告中。这些环境与社会文件的终稿将在世行审核通过之后在FECO官网上再次公示，并同时在世行官网上公示。

表 6‑1 已完成的信息披露

| **序号** | **信息披露时间** | **信息披露地点、方式及内容** |
| --- | --- | --- |
| 1 | 2020年6月19日 | FECO官网发布了全球环境基金“中国钢铁行业环境可持续发展项目”获批的消息  <http://www.fecomee.org.cn/dtxx/xwdt/202006/t20200619_785233.html> |
| 2 | 2020年8月24日 | FECO官网公示了“项目准备金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  <http://www.fecomee.org.cn/dtxx/tzgg/202008/t20200824_794871.html> |
| 3 | 2020年10月21日 | FECO官网公示了“项目准备金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  <http://www.fecomee.org.cn/dtxx/tzgg/202010/t20201022_804320.html> |
| 4 | 2020年11月23日 | FECO官网公示了更新的“项目准备金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  <http://www.fecomee.org.cn/dtxx/tzgg/202011/t20201123_809350.html> |
| 5 | 2021年4月7日 | FECO官网公布了项目活动工作大纲  <http://www.fecomee.org.cn/dtxx/cgzb/202104/t20210407_827574.html> |
| 6 | 2021年4月30日 |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在京召开了全球环境基金“中国钢铁行业环境可持续发展项目”准备金项目启动会  <http://www.fecomee.org.cn/gjgyjly/sdeemgy/xmyl/202104/t20210430>  \_831503.html |
| 7 | 2021年9月15日 | FECO官网公示了“中国钢铁行业环境可持续发展项目”之企业示范（第二批）及推广活动意向函的公告  http://www.fecomee.org.cn/dtxx/cgzb/202109/t20210916\_946459.html |
| 8 | 2021年11月10日 | FECO官网公示了“关于中国钢铁行业环境可持续发展项目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环境和社会管理框架、利益相关方参与框架、性别评估报告”  <http://www.fecomee.org.cn/dtxx/tzgg/202111/t20211110_959840.html> |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FECO和相关机构将保持所有利益相关者的参与、信息披露和申诉纠正记录，并通过日常监测和报告机制向世行报告。FECO和项目实施机构将安排全职员工和专门的预算来进行信息披露和利益相关者的参与。

## 申诉处理机制

世行要求各子项目提供申诉机制、过程或程序，用于接受并解决受项目影响方对项目的关注和申诉，特别是关于项目环境和社会绩效的关注点和申诉。申诉机制的范围、规模、类型应与项目的潜在风险和影响的性质和规模相一致。

子项目应及时回应受项目影响各方对于项目的环境和社会管理的关切以及申诉。为此，子项目实施机构将提出并实施一套申诉机制，以便接收并解决此类关切与申诉。

申诉机制将与项目的潜在风险和影响相一致并且易于使用和具有包容性。在对项目而言可行且合适的情况下，上述申诉机制将采用现有的正式或非正式申诉机制，并按需要补充与项目相关的安排。关于申诉机制还需遵循以下几点要求：

* 申诉机制需用文化契合的、方便申诉者的、且透明的方式，快速有效地解决所有受项目影响各方所关心的问题，同时不应对提出问题的申诉者收取任何费用或予以任何惩罚。该申诉机制、过程或程序不应阻止申诉者寻求司法或行政补救措施；
* 申诉需以文化契合的方式处理，并以谨慎、客观、敏感的方式对受项目影响各方的需求和关切作出回应。这种机制允许匿名申诉，并确保匿名申诉可以得到处理；
* 公开申诉程序，公开在无法促成申诉解决时的上诉程序（包括上诉至国家司法机关）；
* 需保证申诉程序、治理结构以及决策者的透明性。

项目各利益相关方可以用不同的方式提交申诉，如亲自提交、使用手机、短信息、信件、电子邮件或通过网站提交。项目实施机构需书面记录所有方式申诉的日志，并作为数据库来维护；提出问题的申诉者对拟定的申诉解决不满意时，项目实施机构可提供调解作为一种选项。

### 整体项目的申诉机制

项目实施机构（包括示范企业、推广企业、技术援助项目实施机构）、地方政府和FECO都将建立外部沟通机制，及时回应公众的询问和关切。

***项目实施机构（示范企业、推广企业、技术援助项目实施机构）***

在项目实施机构确定后的一个月内，应建立外部社区沟通机制。该外部沟通机制将在示范项目利益相关方参与方案中进行说明。

***地方政府***

地方政府部门包括地方信访办、生态环境局（针对环保方面的问题）、能源局（针对节能减排等问题）、住建局（针对项目用地建设方面的问题）等。申诉方式包括电话热线、网上平台、信访、接待日等形式。地方政府部门接收到跟项目有关的投诉之后，会反馈给项目实施机构和申诉人。

***FECO***

在项目实施阶段，若有任何问题，各利益相关方可通过下述方式联系FECO，在确认收到信息后，FECO将会预估一个答复的时间，并在必要时及时跟进相关信息。

联络部门：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履约三处

联系地址及邮编：北京市西城区后英房胡同5号，100035

联系人：任志远

联系电话：+86-10-82268952

电子邮件：ren.zhiyuan@fecomee.org.cn

此外，项目还将建立一个统一针对子项目和各类受影响人的外部申诉处理机制。图 **6**‑**1**项目层面的申诉处理机制，抱怨和关注的内容包括子项目的环境社会的影响及合规性、投资程序、环境和社会管理要求等。受影响人对于任何与被投企业和项目相关的抱怨和关注，可以按以下三级程序收集和处理。

**阶段1**：项目受影响人可以向子项目实施机构的环境与社会专员提出申诉，该专员将在现场记录并核实，在10天内向受影响人提供答复或解决方案。

**阶段2**：如果受影响人对阶段1的答复或解决方案不满意，可以向FECO的环境与社会专员提出申诉。该环境与社会专员将进行记录，并咨询相关部门，在10日内提供答复或解决方案，并将答复或解决方案反馈项目实施机构。

**阶段3**：外部法律程序。如果受影响人对FECO的答复仍不满意，可以走外部法律程序。

申诉人按照如上流程，逐级解决问题。申诉处理机制见图 6‑1。

图 6‑1 申诉处理机制

|  |
| --- |
|  |

申诉机制将在各类政府部门、项目实施机构等官网上公布，公开程序，列明用户等待申诉认可、得到回应和解决的时间，并确保申诉程序、治理结构以及决策者的透明性；项目实施机构在子项目现场设置申诉联络员，实施申诉机制；社区居民可以用不同的方式提交申诉，包括亲自提交、使用手机、短信息、信件、电子邮件或通过网站提交；项目业主应收集汇总相关的投诉进行并记录形成日志，作为数据库来维护，所有的记录以及由此产生的决议将通过年度环境和社会监测机制保存并向世界银行报告。

### 子项目层面申诉机制

子项目实施机构需根据子项目的具体情况，建立子项目层面的申诉机制。子项目层面申诉机制包括内部（劳动者）申诉机制和外部（社区）申诉机制。

### 申诉处理机制的日志和报告制度

FECO和项目实施机构将在各自的网站上公开各类抱怨申诉处理机制。收到申诉后，各自的环境与社会专员会将其记录在申诉日志或简报中，并进行调查和处理。申诉日志或简报应包括：收到申诉的日期、申诉人的姓名、申诉的简短说明、采取的措施（包括补救措施/决议/结果）以及申诉最终解决日期。该专职人员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过致电/向申诉人发送短信的方式将决定/解决方案/行动通知申诉人。申诉处理及反馈的记录可见表 6‑2的模板。

FECO和项目实施机构的环境与社会专员应定期对这些日志或简报归类并进行分析总结，以发现抱怨和申诉主要的来源和原因，并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或尽可能减少未来类似事件的发生。

表 6‑2 申诉处理及反馈的记录样表

| **内部编号** |  |
| --- | --- |
| 投诉人联系方式 | 姓名/匿名：  电话：  电子邮箱：  地址： |
| 投诉内容 |  |
| 投诉的类型（可参考以下内容填写）   * 职工   + 职业健康与安全   + 劳保用品发放（PPE）   + 工资福利和待遇   + 加班补贴   + 休假权益 * 社区健康与安全   + 因环境影响（噪音与震动、扬尘、废气、废水、固废等）造成的社区扰动   + 社区安全影响   + 外来工人的影响 |  |
| 申诉接收日期 |  |
| 采取的行动 |  |
| 解决方案是否满意 | □ 是  □ 否，原因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解决日期 |  |
| 是否需要后续监测 |  |
| 避免同类事件发生的建议 |  |

# 机构安排，加强及培训计划

## 机构设置及职责

本项目包括三部分：示范项目、推广项目、技术援助项目；根据其活动本质，总体分为实体工程类活动和技援类活动。本项目的环境与社会管理工作的组织构架如**图 7‑1**。

图 7‑1环境与社会管理工作的组织构架图

|  |
| --- |
|  |

各家机构的主要职责分述如下：

FECO：

作为国家级项目办，将设置环境与社会管理组，至少包括一名环境管理专员和一名社会管理专员，在外部环境与社会专家的协助下，负责本项目环境与社会相关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

1. 具体落实本框架的程序和要求；对项目的执行负总则，包括子项目的筛选、ES文件的审核、项目执行的监督、项目完工的总结等；
2. 针对实体工程（包括示范项目和推广项目的小型建设工程类活动）：（i） 组织开展子项目环境与社会风险筛查，确定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工具；（ii） 确保子项目实施机构按要求开展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工具；（iii） 组织审查实体工程环境与社会文件，确保满足本框架、世行ESF和ESSs等政策标准以及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iv） 跟踪实体工程进展情况，确保子项目实施机构按要求落实环境与社会文件（包括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中制定的消减与监测措施；（v） 组织审查子项目环境与社会监测报告；
3. 针对技援类活动（尤其是“中等风险”等级的专题研究活动）：（i） 确保环境与社会风险筛查要求纳入工作任务大纲；（ii） 跟踪各专题研究工作进展，组织审查研究成果，确保工作任务大纲中对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的要求在成果报告中得到充分的落实和体现；（iii） 管理技援类活动实施中的健康与安全风险；
4. 确保项目总体环境与社会管理绩效纳入向世行提交的项目进展报告中；
5. 组织开展环境与社会培训活动；
6. 协调利益相关方参与活动。

**一名外部环境专家和一名外部社会专家：**

FECO需聘请一名环境专家和一名社会专家，专家需要获得世行认可。协助FECO开展以下工作：

1. 针对实体工程类活动：（i） 对子项目进行环境与社会风险筛查，提出合适的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工具；（ii） 确保子项目实施机构按要求开展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工具；（iii） 对实体工程的环境与社会文件进行审查，确保满足本框架、世行ESF和ESSs等政策标准以及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iv） 跟踪实体工程进展情况，确保子项目实施机构按要求落实环境与社会文件（包括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中制定的消减与监测措施；（v） 审查子项目环境与社会监测报告；
2. 针对技援类活动：（i） 编制“中等风险”等级的专题研究子项目工作任务大纲，按照ESF要求，将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和利益相关方参与的要求纳入工作任务大纲；（ii） 审查“中等风险”等级的专题研究成果报告，确保工作任务大纲中的环境与社会管理要求得到了充分落实；
3. 协助开展环境与社会管理能力建设与培训。

**实体工程实施机构**：

实体工程类活动在其实施机构中需根据子项目环境与社会影响复杂程度至少包含一名环境管理专员和一名社会管理专员，其主要职责包括：

1. 制定利益相关方参与方案，并开展信息公开、公众参与及利益相关方磋商活动；
2. 组织开展子项目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和相应文件的编制；
3. 落实子项目环境与社会文件（包括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中制定的消减与监测措施，组织编制子项目环境与社会监测报告；
4. 编制子项目进展报告中的环境与社会管理章节；
5. 参加环境和社会管理能力培训。

**技援项目实施机构：**

技援项目实施机构一般为大中型科研机构、大学、高校、或咨询公司等。技援类活动工作任务大纲中将明确要求技援项目实施机构在其团队中根据子项目环境与社会影响复杂程度至少包含一名环境管理专家和一名社会管理专家，其主要职责包括：

1. 制定利益相关方参与方案，并开展信息公开、公众参与及利益相关方磋商活动；
2. 根据工作任务大纲开展技援类活动环境与社会风险筛查、分析、评估，并提出相应的环境措施；
3. 编制子项目进展报告中的环境与社会管理章节；
4. 参加环境和社会管理能力培训。

**外部环境与社会监测机构**：

监测“中等”风险子项目环境与社会文件（如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利益相关方参与方案、LMP等）的实施情况与实施效果，提出整改要求，对整改效果进行检查，编制外部环境与社会监测报告。

**实体工程相关机构：**

包括工程设计单位、承包商、监理单位等。这些机构的总体职责是保证实体工程顺利施工和稳定运行。

## 外部团队建设计划

项目实施机构将设立专职的环境管理和社会管理专员，对接世行，开展子项目环境和社会管理事宜。项目实施机构聘请的外部环境与社会专家，负责开展子项目环境和社会管理以及相关风险管控，并对FECO以及子项目实施机构环境社会管理工作进行审查与技术指导。外聘专家的资历要求及主要职责见表 7‑1。

表 7‑1 外聘环境和社会管理专家的资历要求及主要职责

| **要求** | **环境专家** | **社会专家** |
| --- | --- | --- |
| 资质要求 | （1）需来自独立的环境机构（如研究机构、咨询公司、大学或其他非政府组织等）或个人专家，与借款人及项目实施单位无从属关系或利益冲突关系，并能提供足够人员投入；  （2）具备扎实的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管理专业知识，在该领域拥有十年以上工作经验；  （3）熟悉世行ESF和中国的环境政策法规，过去三年参加过世行资助的项目。 | （1）需来自独立的社会机构（如研究机构、咨询公司、大学或其他非政府组织等），与借款人及项目实施单位无从属关系或利益冲突关系，并能提供足够人员投入；  （2）具备扎实的社会影响评价和社会管理专业知识，在这一领域拥有至少十年的工作经验；  （3）熟悉世行ESF和中国的社会政策法规，过去三年参加过世行资助的项目。 |
| 主要职责 | （1）协助世行办，按照批准的环境和社会管理框架指导子项目的环境管理事宜；  （2）协助世行办，对次级借款方进行环境管理方面的能力建设；  （3）确立和更新ESMF，包括对子项目环境筛选准则、环境风险分级等；  （4）协助审查子项目的环境文件（包括外部监测报告），并提交审查意见；  （5）指导次级借款方编制环境文件，为世行办职员及子项目实施机构开展相关的能力培训；  （6）跟踪国内及世行等国际金融机构的最新环境管理政策和要求。 | （1）协助世行办，按照批准的环境和社会管理框架指导子项目的社会管理事宜；  （2）协助世行办，对次级借款方进行社会管理方面的能力建设；  （3）确立和更新ESMF，包括子项目社  会筛选准则、社会风险识别等；  （4）协助审查子项目的社会文件（包括外部监测报告），并提交审查意见；  （5）指导次级借款方编制社会文件，为世行办职员及次级借款方开展相关的能力培训；  （6）跟踪国内及世行等国际金融机构的最新社会管理政策和要求。 |

## 能力建设计划

本项目将成立一个外部专家组，其中包括环境和社会专家。外部专家及世行专家，将为子项目实施机构的相关人员提供ESMF相关的常规和特定的培训，学习如何在子项目的全生命周期内实施ESMF。环境和社会管理能力建设项目将利用世行办的自有资金和世界银行贷款支持的机构能力发展资金。

关于环境和社会管理能力建设的分阶段计划如下表 7‑2。

表 7‑2环境和社会管理能力建设分阶段培训计划

| **培训对象** | **主要培训内容** | **目标** | **资源/培训者** | **人数（人/次）** | **方式** | **时间（天） /次** | **频次** |
| --- | --- | --- | --- | --- | --- | --- | --- |
| FECO | 1）世行ESF政策要求；  2）本项目ESMF内容；  3）国内环境与社会政策法规要求；  4）有关环境保护和社会管理措施及要求；  5）潜在的环境和社会保障问题的筛选；  6）SEF的要求、策略和方法；  7）劳动者管理程序的实施；  8）环境与社会承诺计划。 | 加强FECO对ESF的理解，熟悉项目ESMF的要求，完善项目实施能力。 | 外部环境和社会专家，其他国内外专家 | 若干 | 讲座 | 1 | 项目启动后，以及项目实施期间至少每年一次。 |
| 实体工程实施机构 | 1）世行ESF要求；  2）本项目ESMF及子项目ESMP等环境社会文件内容；  3）国内政策法规要求；  4）有关环境保护和社会管理措施及要求；  5）潜在的环境和社会保障问题的筛选；  6）SEP的实施；  7）LMP 的实施；  8）职业健康安全培训。 | 加强子项目单位及其环境与社会管理人员ESMF的实施能力，环境与社会管理能力，及职业健康安全培训。 | 外部环境和社会专家，其他国内外专家 | 若干 | 培训会 | 1 | 启动前以及实施期间至少每年一次 |
| 技援项目实施机构 | 1）世行ESF政策要求；  2）本项目ESMF内容；  3）潜在的环境和社会风险及管理措施；  4）利益相关方参与方案的实施。 | 了解项目环境与社会管理措施要求 | 具有丰富世行项目经验的专家，FECO | 若干 | 培训会 | 1 | 启动前以及实施期间至少每年一次 |
| 外部环境和社会监测团队 | 1）世行ESF要求和项目ESMF及子项目环境社会文件；  2）国内政策法规要求；  3）有关环境保护和社会风险。 | 加强外部专家环境和社会管理的知识和能力。 | 有世行项目经验的专家 | 若干 | 课堂培训专题研习班（高级） | 1 | 实施期间至少每年一次。 |
| 承包商  监理单位 | 1）世行ESF要求；  2）本项目ESMF及子项目ESMP等环境社会文件内容；  3）国内政策法规要求；  4）有关环境保护和社会管理措施及要求；  5）潜在的环境和社会保障问题的筛选；  6）SEP的实施；  7）LMP 的实施；  8）职业健康安全培训。 | 了解项目环境与社会管理措施要求 | 有世行项目经验的专家/FECO人员 | 若干 | 外部专家咨询服务 | 1 | 开工之前，实施期间至少每年一次 |

# 项目监测和报告

## 项目实施监测

FECO负责确保所有环境与社会文件中的相关措施要求纳入项目活动的招标文件和合同之中，并监督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环境与社会表现。FECO专职负责环境与社会的人员负责及时收集、整理与环境/社会管理相关的信息，定期跟踪子项目实施状况，现场考察子项目环境与社会绩效表现，发现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同时，FECO要充分发挥协调统筹作用，责令子项目实施机构承担起业主责任，做好子项目环境与社会的监督工作，确保相关环境与社会影响减缓措施在子项目层面得到切实地贯彻和落实。

世行也将对项目准备和实施中的环境与社会表现进行监督，为确保环境与社会的合规性提供指导。

## 报告制度

**（1）FECO**

**半年进度报告**

FECO负责开展至少3个示范项目后进行经验总结，并将经验推广到其它推广项目中去。

FECO负责汇总整体项目（包括实体工程类活动和技援类活动）的的环境与社会绩效（包括劳动者管理绩效），每半年编制一份环境与社会管理工作进展报告（可以作为项目实施进展报告的一部分），对ESMF、ESCP和SEF的落实情况，出现的问题，整改计划、措施和效果等报送世界银行。

FECO将每年准备两次半年报告；第一份半年报告将于项目启动六个月之后的一个月内提交；此后的进度报告每半年提交一次；每个下半年进度报告将作为当年的年度进度报告。

**项目完工报告**

整体项目结束时，FECO将准备一份详细的项目完工报告。完工报告中将包括专门的环境与社会管理章节，总结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环境与社会管理工作绩效表现，包括组织机构、措施落实、成果表现，以及发现的问题和经验教训总结。

**（2）实体工程实施机构**

实体工程实施机构负责各自实施的子项目的环境与社会表现，包括设置专门负责环境与社会管理的部门和人员，监督落实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中的相关措施，并定期（每半年一次）向FECO提交环境与社会管理工作进展报告。

监理单位受项目实施单位委托，在建设过程中切实履行对承包商的监督职责，包括承包商落实相关环境与社会影响减缓措施。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整改要求，严格把关，保证子项目建设的环境与社会管理符合管理计划和合同要求，并将情况反映在每月的监理月报中。

实体工程实施机构定期编制项目环境与社会管理工作报告（每半年一次），检查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和其他相关计划（如社会性别发展计划等，如有）的实施进度以及成效，并提交给FECO。

（3）**技援项目实施机构**

技援项目实施机构负责实施的子项目的环境与社会表现，落实ToR里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的相关管理措施（包含对相关工作人员的劳动者管理措施、以及利益相关方参与的相关要求）。需建立内部监测和报告机制，保留所有EHS相关事故/事件、利益相关者参与、信息披露、抱怨申诉和解决的记录，检查ESMF和ESCP的实施进度以及成效，并定期（每半年一次）向FECO提交环境与社会管理工作进展报告。

如果项目周期少于半年，则在项目结束时向FECO提交一次环境与社会管理工作报告；如果项目周期超过半年，则每半年向FECO提交一次环境与社会管理工作报告。

**（4）事故报告**

一旦发生与项目相关的任何事件或事故，这些事件或事故已经或可能对环境、社区和公众或工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实体工程实施机构和技援项目实施机构将及时记录并立即向FECO报告。FECO将在获悉事件或事故后48小时内通知世界银行，并按照世界银行规定提交后续报告。

# 附件

* 附件1：项目办劳动者管理系统及实践评估
* 附件2：实体工程类活动环境和社会工具与模板
* 附件2.1：子项目环境和社会筛选表格
* 附件2.2：环境和社会审计大纲
* 附件2.3：环境社会管理计划大纲
* 附件2.4：劳动者管理程序模板
* 附件2.5：通用环境影响管理措施
* 附件2.5.1：设计期环境影响消减措施
* 附件2.5.2：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和减缓措施
* 附件2.5.3：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和减缓措施
* 附件3：技援类活动工作任务大纲中环境和社会章节的基本要求
* 附件4：中国政府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防控相关政策

# 附件1：项目办劳动者管理系统及实践评估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FECO）作为本项目的项目办，负责赠款项目的实施，并负责E&S相关要素的日常管理。

本附件的主要目的是对项目办（FECO）的劳动管理系统与环境和社会标准2：劳动和工作条件（ESS2）进行比较分析，分析FECO在劳动者风险管理方面的差距。根据评估，FECO建立了完善的人事管理制度、政策和管理程序，符合ESS2标准的要求。

1. 综述

FECO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劳动者管理系统，为管理劳动者及其工作条件建立明确的书面指南和程序。总体而言，FECO在直接工人管理方面的实践和绩效符合世行环境和社会标准2（ESS2）的要求，但是缺乏在项目层面劳动者管理（如承包商工人及供应商工人）的要求。

FECO在开展项目准备及实施时，将确保项目的劳动者管理系统和程序符合ESS2的相关要求。

2. 人力资源及组织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FECO）是生态环境部直属事业单位，包含综合处、人事处、财务处、政策研究部、外事服务处等17个职能部门，FECO所有职工均是FECO直接聘用的工人。FECO的人事处负责执行人力资源政策的制定和修订，并负责日常运营和绩效考核。

申诉处理主要由FECO的人事处和综合处负责。据报告，抱怨申诉机制（GRM）运行良好且适当，通常可以及时解决员工的投诉并提供反馈。

评估和结论：FECO拥有专门且合格的人力资源员工管理日常运行工作，并处理员工的申诉。这与《环境与社会标准2》关于工作人员管理关系的要求一致。

3. 政策和程序

FECO制定了完善的人力资源政策，这些政策严格遵守中国的劳动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管理法律法规及要求已被纳入FECO劳动管理政策和程序。

通过相关人事制度和执行情况分析，FECO采用了全面的劳动者管理系统，为劳动者及其工作环境提供了明确的书面指南和程序，这些指南和程序在FECO日常的人力资源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

评估和结论：为遵循中国的劳动法律法规，FECO通过一系列政策和程序规定了其劳动管理系统，这些政策和程序被认为与世行环境和社会标准2（ESS2）关于劳动者的要求保持一致。

4. 工作年龄

中国已经制定了完善的禁止童工和保护未成年工的法规。FECO严格遵守并执行这些法律法规。中国劳动法规定最低工作年龄为16岁，并且要求对16-18岁的未成年工需要专门的保护。FECO严格遵守中国有关禁止使用童工和任何形式的强迫劳动的政策，不涉及任何童工（小于16岁）或强迫劳动。考虑到FECO对工作资格及能力要求，符合工作岗位要求的人员需要大学本科或以上学历（一般为21~22岁）。

评估和结论：考虑到工作岗位的性质，FECO的员工不存在童工或未成年工人（16-18岁）的潜在风险。

5. 条款和条件

当签订劳动合同时，基本条款和条件包括详细的工作岗位要求、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劳动报酬、奖金和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及并相应的经济赔偿将被详细说明。在执行劳动合同时，员工可以随时咨询人事部有关人事的问题。工作时间符合中国的法规，如果发生加班，则按照中国的政策给予加班费。

FECO实行每周5天工作制度，工作时间为周一至周五，周六、周日为休息日（法定节假日调休除外）。员工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带薪假，例如，员工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假15天。国家法定休假日、休息日不计入年休假的假期。

FECO的员工享有法律规定的社会保险（例如养老金、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对于女员工，FECO有相应的特殊关爱政策，女员工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可至少享受产假98天，其中产前可休假15天。产假期间，员工福利待遇不变。

评估与结论：中国的《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关于聘用、劳动者合同管理及休假的政策有明确规定。FECO的人力资源政策和程序根据中国的《劳动法》和相关法规规定进行执行，并通过员工入职培训、职业培训和日常操作清楚地传达给所有员工。在直接员工合同条款和工作条件方面，FECO劳动者管理系统和ESS2之间没有发现具体的差距。

6. 抱怨申诉

FECO员工申诉机制已包含在其现有的劳动者管理系统中。员工可以通过各种渠道来提出他们的诉求，例如部门负责人、人事处及综合处。FECO劳动管理系统不妨碍其员工使用仲裁程序和/或司法系统寻求解决申诉的权利。

员工提出的任何合理的申诉将得到及时处理，并告知其处理结果。据报告，FECO申诉机制运作良好且足够，员工可以轻松而平等地使用抱怨申诉机制。

评估和结论：FECO建立了多个运作良好的内部渠道以收集和处理员工的申诉。其员工了解申诉处理系统，并了解内部机制无法适当解决申诉时可以诉诸劳动纠察或司法系统。因此，FECO关于员工的抱怨申诉机制符合ESS2的相关要求。

7. 项目实施劳动者风险管理

如前所述，FECO建立了完善的人事管理制度、政策和管理程序。但是，FECO现有人事系统不包含其项目承担单位是如何管理项目合同工或主要供应商工人相关的员工风险的条款，这与ESS2的相关要求存在差距。

本项目考虑到项目实施机构一般为大型科研机构或大型钢铁企业，具有完善的劳动者管理制度、良好的工作环境、完善的工会组织与员工申诉机制；员工也具有较高素质，有较强的自我保护能力。另外，咨询服务项目也会通过合规的招投标程序进行采购，并及时签订合同、支付资金等。技援项目实施机构的工作人员和TA活动的任何额外承包商相关的劳动风险为低风险，其主要涉及实地工作中的健康和安全风险（包括新冠病毒-19风险），以及是否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全额及时支付差旅费补贴。

项目实施中，FECO将在任务工作大纲中设定管理和监督合同工的劳动和工作条件风险的条款。附件3中包含了指示性的条款。

# 附件2：实体工程类活动环境和社会工具与模板

## 附件2.1：子项目环境和社会（E&S）筛选表格

本筛选表由子项目实施机构填写，并提交FECO。FECO完成初步筛选后，将筛选结果报送世界银行，并由世界银行确认风险等级、以及项目的环境与社会评估文件要求。

子项目： 企业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筛查因子** | **是**  **Y** | **否**  **N** | **风险程度** | | | | **备注/建议行动** |
| --- | --- | --- | --- | --- | --- | --- | --- |
| **低L** | **中M** | **较高S** | **高H** |
| **项目涉及到现有企业的合规性** | | | | | | | |
| 1. 子项目企业是否有合法的营业许可、执照？ |  |  |  | | | | 审查文件和记录 |
| 1. 是否持有合法“土地登记证”？ |  |  |  | | | | 审查文件和记录 |
| 1. 子项目是否有铁矿石烧结或电弧炉炼钢生产线，该生产线已竣工验收且连续生产至少满两年？ |  |  |  | | | | 审查文件和记录 |
| 1. 子项目企业是否符合国家相关环境法律法规和三废排放标准？ |  |  |  | | | | 审核合规记录（监控报告、证书等），并与相关部门咨询。 |
| 1. 过去3年是否有严重环保违法行为？ |  |  |  | | | | 审查文件和记录 |
| 1. 子项目企业是否面临重大的未解决的环保处罚或环保责任？（例如涉及环境问题的未决法律程序） |  |  |  | | | | 如果否，则排除 |
| 1. 子项目企业是否面临周边群众或非政府组织的环境与社会影响投诉？ |  |  |  | | | | 与当地团体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媒体搜索和磋商。 |
| 1. 子项目是否获得环保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文件或备案登记？验收文件？以及是否持有合法有效的排污许可证？ |  |  |  | | | | 审批文件的审核及相关部门网站的网上审核 |
| 1. 子项目是否获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或国土部门出具的用地审批文件？ |  |  |  | | | | 审批文件的审核及相关部门网站的网上审核。  对于现有的生产企业，应对土地征用情况进行审计。 |
| 1. 子项目是否需要安全、水保、地质灾害、防洪等相关部门审批？如果需要，说明审批情况。 |  |  |  | | | |  |
| 1. 子项目是否符合超低排放、清洁生产、BAT等国家、地方相关产业技术政策和标准要求，且计划在2021年9月至2022年12月期间开始动工进行超低排放改造？ |  |  |  | | | | 审查文件和记录 |
| 1. 子项目是否自愿按照公约BAT/BEP指南要求在现有超低排放改造的基础上增加相关技术和管理措施，承诺二噁英类排放达到BAT/BEP预期标准（铁矿石烧结和电弧炉炼钢生产线分别达到<0.05~0.2 ng TEQ/m3和<0.1 ng TEQ/m3）？ |  |  |  | | | |  |
| 1. 是否通过行业清洁生产审核？ |  |  |  | | | | 审查文件和记录 |
| 1. 是否建立经过认证的环境管理体系（如：ISO14000认证）？ |  |  |  | | | | 审查文件和记录 |
| 1. 过去3年是否有严重劳动者方面违法行为或职业健康安全（OHS）事件发生？ |  |  |  | | | | 审查文件和记录 |
| 1. 企业经营状况是否良好，是否具备充足资金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并承诺提供配套资金开展BAT/BEP升级改造？ |  |  |  | | | |  |
| 1. 是否承诺示范阶段结束后，继续运行设备，并对二噁英类进行定期监测，以确保符合BAT/BEP标准？ |  |  |  | | | |  |
| 1. 是否承诺赠款支持的活动将满足世界银行环境和社会框架的要求？ |  |  |  | | | |  |
| 1. 是否被世界银行列入制裁名单？ |  |  |  | | | | 如果是，则排除 |
| **关联设施** | | | | | | | |
| 1. 子项目是否涉及“关联设施”?（ “关联设施”指不作为项目一部分提供资金的设施或活动，并且经世行判断，（a）与项目有直接和重大关系的设施或活动；（b）与项目同时进行或计划进行的；（c）为本项目所必须，且为本项目目的而建） |  |  |  | | | | 如果是，则子项目的相关环境与社会保障要求将适用于“关联设施”。 |
| 1. 子项目是否是在现有设施基础上进行改扩建或者存在关联情况？ |  |  |  | | | | 如果是，子项目需要按照ESS1-ESS10的标准进行环境与社会审计。 |
| **子项目的环境和社会风险** | | | | | | | |
| **ESS1：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的评价和管理** | | | | | | | |
| 1. 子项目是否涉及环境风险？请提供简要说明： |  |  |  | | | | 如果是，则需要编制环境和社会管理计划 |
| **ESS2：劳工和工作条件** | | | | | | | |
| 1. 子项目是否涉及强迫劳动、童工或未成年工人（16-18岁）？ |  |  |  | | | | 子项目涉及强迫劳动和/或童工将不受支持。 |
| **ESS3：资源效率与污染预防和管理** | | | | | | | |
| 1. 子项目是否对空气、水和土地造成污染，并可能以威胁当地环境安全？请提供简要说明： |  |  |  | | | | 如果是，则在环境社会管理框架中纳入这部分的内容，必要时编制环境管理文件对具体操作加以说明。 |
| **ESS4：社区健康与安全** | | | | | | | |
| 1. 子项目是否涉及工作环境的安全健康的？请提供简要说明： |  |  |  | | | | 如果是，则在环境社会管理框架中纳入这部分的内容，必要时编制职业健康安全手册对具体操作加以说明。 |
| 1. 子项目活动、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是否可能增加社区遭受的风险和影响？请提供简要说明： |  |  |  | | | | 如果是，则在环境社会管理框架中纳入这部分的内容。 |
| 1. 子项目是否会带来重大的社区健康和安全风险（如交通和道路安全、移民工人的涌入、基于性别的暴力等）？ |  |  |  | | | |  |
| 1. 子项目建设和运行是否存在较大的工人健康和安全风险？ |  |  |  | | | |  |
| 1. 子项目是否可能引起一定程度与社区受到危害和没有得到利益有关的社会冲突？ |  |  |  | | | |  |
| 1. 项目选址距离居住区是否满足相关防护距离要求？ |  |  |  | | | | 如果否，则排除 |
| **ESS5：土地征用、土地使用限制和非自愿移民** | | | | | | | |
| 1. 项目是否会涉及新的土地征收和安置？是否涉及对土地使用限制和自然资源使用限制导致社区或社区内部的群体失去其传统或习惯上拥有的资源使用权或被认可的使用权？是否存在由于项目影响而导致其土地无法使用或无法进入的移民？ |  |  |  | | | | 如果是，则排除 |
| 1. 项目之前发生的土地征用或土地使用权限制，以及由于项目影响产生的移民。 |  |  |  | | | | 子项目需要按照世行ESS5的标准进行审计，识别是否存在遗留问题。 |
| **ESS6：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物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 | | | | | | | |
| 1. 子项目是否可能对生物多样性或栖息地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直接或间接影响？请提供简要说明 |  |  |  | | | | 如果是，则排除 |
| 1. 子项目是否位于自然保护区（现有或规划）、风景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或具有高生态价值的区域？ |  |  |  | | | | 如果是，则排除 |
| 1. 子项目区域是否属于重要的自然栖息地，即是否具有重要的、脆弱的或濒危的动植物物种？ |  |  |  | | | | 如果是，则排除 |
| 1. 子项目实施是否对非自然保护区的一般自然栖息地（如森林河流湿地）带来影响? |  |  |  | | | | 如果是，需要在环境和社会管理计划中提供影响风险和减少影响的方法。 |
| **ESS7：原住民 撒哈拉以南非洲长期服务不足的传统地方社区** | | | | | | | |
| 1. 子项目区域是否存在少数民族社区或者少数民族社区对拟议项目区域存在集体依附的情况？ |  |  |  | | | | 如果是，子项目需要按照ESS7的要求准备少数民族发展计划。 |
| 1. 子项目的存在是否会对具有独特文化、经济、社会和政治体制而不同于主流文化的少数民族的社会文化系统产生不利影响？ |  |  |  | | | | 如果是，则排除 |
| 1. 子项目的实施是否会对少数民族社区产生积极的影响？ |  |  |  | | | | 如果是，将推行少数民族参与框架。 |
| **ESS8：文化遗产** | | | | | | | |
| 1. 子项目是否位于文物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地带之内？ |  |  |  | | | | 如果是，则排除 |
| 1. 子项目是否可能给文化遗产带来风险或影响？请提供简要说明 |  |  |  | | | | 如果是，则排除。 |
| 1. 子项目影响范围内是否有已知的考古学的、历史学的或其它文化遗产？ |  |  |  | | | | 如果是，则排除 |
| **ESS10：利益相关方参与和信息公开** | | | | | | | |
| 1. 该次级项目是否对弱势群体（例如寡妇和有家属的单身女性家庭、残疾人、老年人等）产生不利影响。如果是，请说明有多少影响。 |  |  |  | | | | ESMP/LMP/SEP 将包括援助弱势群体的内容。 |
| 1. 子项目周边的公众或非政府组织是否对项目的建设表达出强烈的反对意见？ |  |  |  | | | |  |
| 1. 项目是否具有有效的申诉机制？ |  |  |  | | | |  |
| 1. 子项目是否将实施能力建设计划? |  |  |  | | | |  |
| 1. 《利益相关者参与计划》可以被执行吗?是否不同利益相关者的合作促进了改革的参与和决策机制？ |  |  |  | | | |  |
| 总体环境与社会风险：  （总体风险水平由上述问题中最高的风险水平决定） | | |  | | | | 需要准备的文件： |

## 附件2.2：环境和社会审计大纲

|  |
| --- |
| **环境和社会审计大纲**  **使用说明：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国内环境和社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世行ESF的要求，制定了适用于本项目的环境和社会审计大纲。**  **执行摘要**  简明讨论重大调查结果，说明建议的措施和行动及时间表。   * + 1. **简介** * 项目背景 * 审计范围 * 审计目标 * 审计方法 * 报告框架   + 1. **法律和制度框架**   分析现有项目或活动的法律和制度框架，包括《环境和社会标准1》第26条中所述的问题，以及现有投资人的任何适用的环境和社会要求（若相关）。注：法律和制度框架内容可以体现在子项目ESMP当中。   * + 1. **项目描述** * 简明介绍了现有项目或活动及其地理、环境、社会和时间背景，以及任何关联设施的情况。 * 识别任何已制定的用于解决特定环境和社会风险及影响的计划（例如土地征用或移民安置计划、文化遗产计划、生物多样性计划）。 * 包括具有足够详细信息的地图，显示现有项目或活动的场地，以及为拟议项目建议的场地。   ***根据世行ESF，审查将考虑与现有项目或活动相关的环境风险和影响。将考虑《环境和社会标准1-10》中确定的与现有项目或活动相关的环境风险和影响。该审计还将审查《环境和社会标准》中未涉及的问题，在某种程度上，这些问题代表项目情形下的环境风险和影响。***  ***审计还将评估(i)拟议项目的潜在影响（要考虑与现有项目或活动相关的审计结果）；(ii)拟议项目是否可满足《环境和社会标准》的要求。***  ***结合子项目的特点，上述要求将按照影响类别，分为以下几个方面来阐述（4-7章）。***   * + 1. **环境现状** * 环境行政许可   + 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   + 废水排放管理   + 噪声管理   + 固体废物管理   + 土壤地下水污染物防治管理   + 生态影响治理   + 环境管理体系     1. **劳动者与工作条件**   + 组织架构和劳动者基本情况   + 工作条件和工作人员管理   + 劳动保护   + 员工申诉机制   + 职业健康和安全   + 疫情防控管理     1. **社区健康与安全**   + 交通与道路安全   + 社区健康和安全   + 社区申诉机制     1. **土地征用、土地使用限制和非自愿移民**     2. **整改行动计划**   根据审计的结果，本节将列出解决这些问题的建议措施。这些措施将包括在拟议项目的《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ESCP）中。本节所涵盖的措施通常包括以下内容：   * 满足《环境和社会标准》要求所需的具体行动； * 针对与现有项目或活动相关的潜在重大环境和/或社会风险及影响提出的纠正措施和行动； * 避免或缓解与拟议项目相关的任何潜在不利环境和社会风险或影响的措施。   + 1. **附录**   **（包括图片、文件审阅清单、利益相关方访谈清单等。）** |

## 附件2.3：环境和社会管理计划大纲

|  |
| --- |
| **环境和社会管理计划大纲**  《环境和社会管理计划》包含一系列缓解、监测和制度措施，这些将在项目实施和运营阶段执行，以避免、减缓或抵消不利的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其指示性报告提纲（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 **简介**    1. 项目背景    2. 项目描述    3. 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价范围和目标    4. 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初步筛查    5. 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价方法    6. 环境和社会审计结论    7. 报告的局限性    8. 报告框架 2. **适用的环境和社会法规框架**    1. 综述    2. 适用的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    3. 世界银行ESF的要求和适用性    4. 世界银行环境、健康及安全导则（EHSGs）    5. 中国政府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防控相关政策    6. 世行和世卫组织有关COVID-19的指导文件 3. **项目本底情况**    1. 环境本底情况    2. 社会本底情况 4. **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价和缓解措施**    1. 环境风险和缓解措施    2. 劳动者与工作条件风险和缓解措施    3. 社区健康与安全风险和缓解措施    4. 征地移民风险和缓解措施    5. 新冠疫情传播风险和缓解措施    6. 环境和社会管理计划（应明确界定要实施的每个措施和行动，包括各个缓解与监测措施和行动、与每个措施和行动相关的机构责任、执行这些措施和行动的成本，都将并入项目的总体规划、设计、预算和实施中） 5. **利益相关方参与和信息公开**    1. 利益相关方识别    2. 已经开展的利益相关方参与及主要发现    3. 环境和社会相关文件公示    4. 申诉机制    5. 利益相关方未来参与计划 6. **实施机构和能力、监测和报告**    1. 组织机构和职责   （《环境和社会管理计划》应提供制度安排的具体说明，确定哪一方负责执行缓解和监测措施（例如运营、监管、执行、实施监测、补救行动、融资、报告和人员培训；建议负责方建立或扩大相关机构、人员培训以及支持实施缓解措施所需的任何其他措施，以及环境和社会评价方面的任何其他建议）   * 1. 环境和社会管理能力建设计划   2. 监测和评估   （监测措施的具体说明和技术详情，包括测量的参数、使用的方法、取样位置、测量频率、检测范围（若合适）及用于指示是否需要采取纠正措施的阈值的界定；监测和报告程序，以确保尽早检测到需要执行某些特定缓解措施的条件，及提供有关缓解进展和结果的信息）   1. **附件**   （照片、审查文件清单、利益相关方访谈清单等） |

## 附件2.4：劳动者管理程序模板

**如何使用模板**

本劳动者管理程序 （LMP）记录了项目实施单位现有劳工管理系统的评估结论，并建议加强以减少与 ESS2 要求的潜在差距。LMP是一个动态的文件，应在项目准备阶段尽早启动。项目实施单位应在环境和社会保障顾问的支持下，在子项目的整个周期内，参考中国劳动相关法律法规和世界银行《环境和社会标准2》的要求，对LMP进行必要的评审和更新。

1. **子项目项目工人概述**

世界银行《环境与社会标准2》定义了四类项目工人，其定义在表1进行了总结，项目实施机构参考。

表1 《环境和社会标准 2》（ESS2）对于项目工人的定义

|  |  |
| --- | --- |
| **类型** | **定义** |
| 直接工人 | 是指借款人（包括项目办/项目实施单位）直接雇佣或雇佣的专门从事与项目有关的工作的人员。 |
| 合同工人 | 通过第三方雇佣或雇佣人员执行与子项目核心功能相关的工作，而不考虑他们的工作地点。第三方可能包括承包商、分包商、经纪人、代理人或中间人。子项目的核心功能构成了特定项目活动所必需的生产和/或服务过程，项目进行缺之不可。在这种情况下，雇佣关系是第三方和项目工人之间的关系，即使项目工人正在持续地从事子项目活动。 |
| 社区工人 | 项目可能包括在若干不同情况下使用社区工作人员，包括由社区提供劳动力作为对项目的贡献，或者为了促进社区主导发展而设计和实施项目，提供社会安全网络或在脆弱和受冲突影响的情况下提供有针对性的援助。 |
| 主要供应商工人 | 由子项目主要供应商雇用的人员。“主要供应商”是指持续地为项目核心功能直接提供必要货物或原料的供应商。 |

来源：世界银行《环境和社会标准2》

子项目完成表2，并总结项目工人的主要特征。

**本节将主要描述以下元素：**

* + 项目工人的特征：尽可能广泛地描述和说明项目工人的可能特征，例如：当地工人、国内或国际外来工、女工、年龄在最低年龄至 18岁的工人。
  + 劳动时间要求：按照数量、地点、工作类型和所需技能方面的劳动要求时间和顺序。
  + 合同工：项目的预期或已知的承包结构，包括承包商 /分包商的数量和类型，以及每个承包商 /分包商雇用或雇用的项目工人的可能数量。如果有可能通过经纪人、中介机构或代理人聘用项目工人，则应进行注明，并估计预计将以这种方式招聘的工人数量。
  + 社区工人：受雇或参与社区劳动的工人。

表2 子项目项目工人数量

| **工人类型** | | **直接工人** | **合同工人** | **主要供应商工人** | **社区工人** |
| --- | --- | --- | --- | --- | --- |
| 子项目 1 | 现有工人人数 |  |  |  |  |
| 建设阶段工人人数 |  |  |  |  |
| 运营阶段工人增加人数 |  |  |  |  |
| 子项目 2 | 现有工人人数 |  |  |  |  |
| 建设阶段工人人数 |  |  |  |  |
| 运营阶段工人增加人数 |  |  |  |  |
| 子项目3 | 现有工人人数 |  |  |  |  |
| 建设阶段工人人数 |  |  |  |  |
| 运营阶段工人增加人数 |  |  |  |  |

数据来源：当子项目确定时，由子项目实施机构提供数据

1. **潜在的劳动风险和影响识别**

本节将描述项目的主要活动及其相关的主要劳动者风险。

根据潜在典型项目活动，以及钢铁行业一般存在的风险分析，识别了与项目活动相关的主要劳动者风险，用以指筛选与其项目活动的劳动风险。当子项目确定后，项目根据具体的项目活动，确定项目活动的劳动者风险。

项目潜在的劳动者风险可能包括：

* + 工作场所粉尘、噪声、高温等影响；
  + 火灾、爆炸风险；
  + 交通安全风险；
  + 高处坠落风险；
  + 触电风险；
  + 机械伤害风险。

表 3 子项目劳动者职业健康与安全风险汇总表

| **项目阶段** | **劳动者在职业健康与安全方面主要的风险** |
| --- | --- |
| 现有设施 | * **工作场所粉尘、噪声等**：配料、混料、制粒、破碎、筛分、除尘、脱硫等岗位工人 * **火灾、爆炸**：电气线路漏电短路等可能引发火灾、使用混合煤气可能引发爆炸 * **交通安全：**厂内物料运输车辆的行驶可能构成交通安全风险 * **机械安全**：物料处理设备、烧结设备、烧结矿冷却、筛分设备、除尘设备等设备操作不当或机械故障可能对员工造成机械伤害 * **触电安全：**电气设备漏电、电气作业人员的违规操作等可能对员工造成触电风险 * **特种设备、特种作业风险：**氮气压力容器和脱硫区的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使用可能对员工造成特种作业风险 |
| 建设期 | * **施工中的粉尘、噪声、高温等**：承包商工人 * **火灾、爆炸风险**：施工中电焊、电气短路、可燃气体管道等操作不当可能引发此风险 * **交通安全**：施工车辆可能对承包商人员及厂区内其他职工造成交通安全风险 * **高处坠落风险**：在施工登高架设作业中可能存在承包商工人高处坠落的风险 * **触电风险**：施工现场的临时用电线路缺少防护、电器设备的老化故障等可能导致施工人员的触电事故 * **机械伤害**：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机械设备和起重设备等可能导致机械伤害事故 |
| 运营期 | * **工作场所粉尘、噪声等**：配料、混料、制粒、破碎、筛分、除尘、脱硫等岗位工人 * **火灾、爆炸**：电气线路漏电短路等可能引发火灾、使用混合煤气可能引发爆炸 * **交通安全：**厂内物料运输车辆的行驶可能构成交通安全风险 * **机械安全**：物料处理设备、烧结设备、烧结矿冷却、筛分设备、除尘设备等设备操作不当或机械故障可能对员工造成机械伤害 * **触电安全：**电气设备漏电、电气作业人员的违规操作等可能对员工造成触电风险 * **特种设备、特种作业风险：**氮气压力容器和脱硫区的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使用可能对员工造成特种作业风险 |

1. **中国劳动立法概述：条款与条件**

关于工作条款和条件（《环境和社会标准2》第 11段 ）以下是对有关法律的主要方面，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2018年）的概述。中国有关劳动与工作条件的主要法律法规如表3所示。

表3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劳动与工作条件适用的法律法规

| **序号** | **标题** | **生效日期** |
| --- | --- | ---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订） | 2018 |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订） | 2013 |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 2008 |
|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订） | 2018 |
| 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2009年修订） | 2009 |
| 6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 2004 |
| 7 |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 2012 |
| 8 |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 | 1995 |
| 9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 2002 |
| 10 |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 | 1995 |
| 11 | 工资支付暂行规定 | 1995 |
| 12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2017 |
| 13 |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 1995 |
| 14 |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2007 |

* + 工资

工资分配应当遵循按劳分配、同工同酬原则。

劳动合同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确定劳动者的工资分配形式和工资水平（《劳动法》第47条）。中国实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最低工资的具体标准由省级（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并报国务院备案。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劳动法》第 48条）。工资应当按月以货币形式支付给劳动者，不得无故扣发或者拖延（《劳动法》第 50条）。

* + 工作时间

根据《劳动法》和《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劳动者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44小时，平均每天不得超过8小时。

在特定情况下，延长的工作时间每天不超过3小时，每月总计不超过36小时（《劳动法》第41条）；未成年工人（16-18岁）不应参与加班工作。

* + 休息时间

《劳动法》第38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 + 休假

中国实行劳动者带薪年假制度。劳动者连续工作满一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假（《劳动法》第 45条）。

劳动者在企业工作满1年不满 10年的，享受 5日年假；劳动者在企业工作满10年不满20年的，享受10日年假；劳动者在企业工作满 20年的，享受 15日年假。国家法定节假日（如春节、国庆节、国际劳动节）和休息日不计入年假。而休假不包括一段时间的暂时伤残休假以及产假。

女性劳动者在生育后应享受不少于九十天的带薪产假。

* + 加班

企业因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但每日延长的工作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证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一个月累计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劳动法》第41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支付高于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劳动法》2009年修正版）第44条）：

（1）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 150％的工资报酬

（2）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无法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200的工资报酬；

（3）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 300％的工资报酬。

* + 劳动争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在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就劳动合同的基本条款和条件或其他工作方面发生争议时，劳动者可以自行解决争议。

完善的调解制度包括劳动纠纷可以通过官方工会体系下的企业委员会解决。工人也可以直接向劳动局投诉。

《劳动法》第79条规定：发生劳动争议的，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此外，可以在企业内部设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委员会由职工代表、企业代表、工会代表组成。委员会主任由工会代表担任。当事人应履行调解达成的劳动争议协议（《劳动法》第80条）。

1. **劳动立法概述：职业健康与安全**

《劳动法》要求用人单位必须建立完善的职业健康与安全体系，严格执行各项有关职业健康安全措施和标准，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安全培训。

《劳动合同法》明确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在劳动关系开始时，根据劳动者的要求，向劳动者提供有关工作职责、劳动条件、劳动场所、职业危害、劳动安全与卫生设施状况及工资等信息。用人单位在变更合同前应与劳动者达成协议。

根据劳动法的规定，用人单位必须建立和健全劳动安全与卫生制度，严格实施国家有关职业安全与健康的规定和标准，开展工作者的职业安全与健康教育，防止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职业安全卫生设施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并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定期进行健康检查。从事特种作业的劳动者，必须接受特种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资格。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劳动者冒险作业的，劳动者有权拒绝作业；劳动者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对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保护。规定了禁止从事矿山井下工作和女职工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对女职工在经期、孕期和哺乳期的保护。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 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雇主应定期为未成年工提供体格检查。

**新冠疫情的考量**

本节应列出相关立法和新法规、政府命令或咨询意见，以解决与新冠疫情相关的健康和安全问题 。确定与新冠疫情措施有关的国家指导方针是非常重要的（在现有的范围之内）。应详细说明这些指导方针的最新程度，并囊括良好的国际行业惯例（GIIP）。如果政府尚未公布任何此类指南，应参考世卫组织指南和其他可能有效的指南。可能相关的进一步立法可包括关于以下方面的条例：

* + 医疗废物设施的建设和运营
  + 国家疾病预防、筛查议定书
  + 医疗废物的控制／隔离、处置
  + 关键人员的监测、监督和报告
  + 疫苗的开发和测试
  + 应急准备和响应
  + 关键政府机构的作用与责任

也可参考适用的国际公约和指引，以解决与新冠疫情相关的健康和安全问题，例如：

* + 《劳工组织职业安全与健康公约 》，1981年（第155号）
  + 《劳工组织职业卫生服务公约》，1985年（第161号）
  + 《1988年国际劳工组织建筑安全与健康公约》（第167号）
  + 2005年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卫生条例
  + 世卫组织应急框架，2017年
  + 欧盟工作与健康框架指令（指令89/391）

1. **负责人员**

本节确定了子项目中负责（在相关情况下）的相关职能部门和/或个人：

* + 雇佣和管理项目工人
  + 雇佣和管理承包商/分包商
  + 职业健康和安全
  + 工人培训
  + 处理员工申诉抱怨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FECO）作为项目办将负责整个中国钢铁行业可持续发展项目的具体组织、协调、监督和指导等，并保持与世行沟通。FECO现有环境专职人员和社会专职人员各1人，负责项目环境社会政策培训、环境与社会文件准备、实施及绩效评价等方面的工作，包括劳动者管理。

项目实施单位根据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ESCP）承诺指派专人负责以下工作：

* + 雇佣、管理和监督直接工人的劳动和工作条件，以保持符合中国法规和《环境与社会标准2》的要求；
  + 监督接收、登记和处理从不同利益相关者收到的任何投诉/申诉；
  + 监测项目所有现场和活动的职业健康和安全（OHS）问题和绩效；
  + 各类工人的任职前培训；
  + 编制/审查与环境和社会评估有关的任务大纲；
  + 为承包商准备和审查合同条款；
  + 通过审查承包商的EHS报告，必要时进行现场考察，监督ESMP的实施，确保按照世行要求和国家立法正确施行；
  + 根据要求，编制并向贷款和/或监管机构提交ESMP和EHS绩效报告；
  + 协调和领导提高认知活动和能力建设需要；
  + 就承包商的ESMP要求协调分包商；
  + 对内部和外部（贷款人或监管机构）监督访问/检查的结果作出回应；
  + 根据合同协议，将COVID-19相关具体措施囊括其中；
  + 监测、监督和报告与COVID-19（重点聚焦COVID-19）相关的健康和安全问题，包括与项目监理工程师和总承包商相关的关键责任和报告安排的细节；
  + 加强工人意识和培训，以减少COVID-19传播的风险。

***监理顾问***将代表项目实施单位，日常监督承包商的劳动和安全绩效。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要求监理顾问聘请合格的专家进行监督，并每月向项目实施单位报告绩效。

***外部社会监测*** 将根据世行同意的任务大纲对项目中相关类型工人的绩效进行监督和评估。

承包商必须遵守将纳入合同协议的《环境与社会标准2》要求。承包商必须将要求传达给其所有分包商（如有）。以下列出了他们在特定子项目的LMP中需要考虑的责任：

* + 编制并实施子项目具体的劳动管理程序、职业健康安全计划；
  + 制定劳动管理程序和职业健康安全计划。这些程序和计划将提交给项目实施单位审批；
  + 保存合同工的招聘和雇用记录；
  + 明确告知合同工的岗位描述和劳动条件；
  + 制定和实施劳工申诉机制，解决从合同工人处收到的申诉问题；
  + 建立劳工和职业健康安全绩效定期审查和报告的制度；
  + 定期为员工提供入职培训（包括社会入职培训）和健康与安全教育培训；
  + 确保所有承包商工人在开工前理解并签署其已知工作要求的文件；
  + 在招标过程完成且承包商已知后，可根据需要更新本劳动管理程序，以包括有关公司的其他详细信息；
  + 促进定期审核、检查和/或抽查项目地点或工地和/或PIU和/或第三方进行的劳动管理记录和报告；
  + 承包商之间的协调和报告安排；
  + 实施合同协议中规定的COVID-19防治措施；
  + 监测、监督和报告与COVID-19相关的健康和安全问题；
  + 加强工人意识和培训，以减少COVID-19传播的风险。

1. **程序与政策**

中国在劳动者工作条件方面有相对完善的法律法规框架，尤其是在禁止使用童工和禁止强迫劳动以及规范工作场所的健康和安全方面。承包商通常会针对建设项目的各个方面制定一系列管理计划和程序，涵盖质量、环境、安全管理、建筑工地/营地管理，及劳动者管理等方面。

中国法律规定用人单位聘用劳动者时，应当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与劳动者签订书面聘任合同，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订）和《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订）均适用。中国和山西省的法律对工资标准、工作时间、职业健康、劳动保护和劳资纠纷进行了规定，禁止强制劳动和/或童工，这完全符合ESS2的相关要求。

根据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本项目识别的劳动者工作条件和职业健康与安全方面的风险已经在现有的劳动者管理程序中得到有效的处理。

对于与ESS2相关要求的差距，项目办（FECO）和项目实施单位将采取措施加强本项目劳动管理程序，以满足世行ESS2的要求。具体如下：

项目实施单位承诺根据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ESCP）指定专职人员负责以下工作：

* + 雇佣、管理和监督直接工人的劳动和工作条件，以确保符合中国法规和 ESS2 的要求；
  + 监督接收、登记和处理来自不同利益相关者的任何投诉/申诉；
  + 监控项目所有场所和活动的职业健康与安全 （OHS） 问题和绩效；
  + 为承包商准备和审查合同条款；
  + 通过审查承包商的 EHS 报告，监督 ESMP 的实施并确保按照世行要求和国家法律法规正确实施；
  + 根据赠款和/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准备和提交关于ESMP 和EHS 绩效的报告；
  + 就承包商的 ESMP 要求协调分包商；
  + 对内部和外部（项目办或监管机构）监督访问/检查的结果做出回应；
  + 根据合同协议包括 COVID-19 的具体措施；
  + 监测、监督和报告与 COVID-19相关的健康和安全问题，包括与项目的监督工程师和主要承包商有关的关键责任和报告安排的详细信息；
  + 提高工人在减缓 COVID-19 传播方面的意识和培训；
  + 感染 COVID-19 的患者和/或工人的评估、分类和治疗。

外部社会监测者将根据 TOR 对项目中相关类型工人的表现进行监督和评估，以满足世界银行的要求。

承包商必须遵守 ESS2 的要求，这些要求将被纳入合同协议。 承建商必须将要求传递给其所有分包商（如有）。以下列出了他们在特定于子项目的 LMP 中需要考虑的职责：

* + 编制并实施子项目具体的劳动管理程序、职业健康安全计划；
  + 制定劳动管理程序和职业健康安全计划，这些程序和计划将提交给项目实施单位审批；
  + 保存合同工的招聘和雇用记录；
  + 明确告知合同工的岗位描述和劳动条件；
  + 制定和实施劳动者申诉机制，解决从承包商工人处收到的申诉问题；
  + 建立劳动者和职业健康安全绩效定期审查和报告的制度；
  + 定期为员工提供入职培训（包括社会入职培训）和健康与安全教育培训；
  + 确保所有承包商工人在开工前理解并签署其已知工作要求的文件；
  + 促进定期审核、检查和／或抽查项目地点或工地和／或项目实施单位和／或第三方进行的劳动管理记录和报告；
  + 承包商之间的协调和报告安排；
  + 实施合同协议中规定的新冠疫情防治措施；
  + 监测、监督和报告与新冠疫情相关的健康和安全问题；
  + 加强工人意识和培训，以减少新冠疫情传播的风险。

1. **雇佣年龄**

中国《劳动法》（2018年）将最低工作年龄定为16岁，这比《环境与社会标准2》（14岁）的要求更为严格。

中国《劳动法》（2018年）和《未成年工特别保护条例》（1994年）都对未成年工（16至18岁）做出了具体的保护。禁止未成年工在不健康、有害或有毒的环境中，夜间使用危险的机械、设备或工具，或参与搬运或运输重物等危险岗位工作。

项目办/项目实施单位及其承包商和主要供应商需核实所有工人的身份和年龄，以确保子项目不会雇佣或雇佣童工。这将要求工人提供正式文件，包括出生证明、身份证、医疗或学校记录。

项目实施单位应确保子项目中不得雇佣或雇佣童工。如果发现有未满最低年龄的儿童在项目中工作，将采取措施以负责任的方式立即终止对该儿童的雇佣或聘用，同时考虑到该儿童的最大利益。

项目办/项目实施单位不得在法律规定和《环境与社会标准2》（第18-19段）禁止的任何特定条件下雇佣或聘用未成年工（如有）。所有未成年工必须在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登记。未成年工入职前将进行健康检查，每半年定期进行一次，直至其年满18岁。

1. **条款与条件**

如相关法律法规审查所示，中国已就劳动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制定了非常全面的规定，这些规定被视为与《环境与社会标准2》的相关要求相一致。用人单位应当与劳动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应涵盖基本条款，包括具体工作岗位的期限、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劳动报酬、奖金和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与规定的经济补偿等。劳动合同的内容应当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事先协商一致，不得违反中国劳动法规和《环境与社会标准2》的要求。

承包商的劳动管理程序将规定合同工的条款和条件。这些条款和条件将至少与此劳动者管理程序保持一致。

1. **申诉机制**

必须为所有直接员工和合同工提供申诉机制，以就工作场所的问题提出投诉。在招聘时，项目办/项目实施单位应及时通知所有项目工作人员申诉机制以及为防止因使用申诉机制而遭到报复而采取的措施。同时，应采取措施使申诉机制对所有项目人员都是便捷的。申诉机制将与项目的性质和规模以及潜在的风险和影响相一致。

投诉机制的目的是通过易于理解和透明的程序立刻解决问题，并以他们理解的语言提供及时反馈相关问题的渠道（而不是报复）。申诉机制应以独立、客观的方式实施。现有的投诉机制只要设计和实施得当，使问题能够及时解决，并且这些项目人员随时待命，就是具有可操作性的。现有的申诉机制可根据需要和具体项目安排加以补充。

申诉机制不应妨碍工作人员通过其他司法或行政渠道向法律或现有仲裁程序寻求救济，也不应取代通过集体协议设立的其他申诉机制。

施工承包商将在子项目施工前编制其劳动管理程序，其中还将详细说明工人申诉机制。工人申诉机制将包括：

* + 接受评论/投诉表、意见箱、电子邮件、电话热线等申诉的程序；
  + 规定申诉响应时间表；
  + 记录并跟踪申诉及时解决问题的登记簿；
  + 受理、记录和跟踪解决申诉问题的责任单位。

工人申诉机制将在向所有项目工人提供的员工入职培训中进行说明。该机制将基于以下原则：

* + 该过程将是透明的，允许工人表达他们的担忧和提出申诉；
  + 不歧视表达不满的申诉者，任何申诉都将被保密处理；
  + 匿名申诉会与已知来源的其他申诉受到同等对待；
  + 将认真对待申诉，并采取及时和适当的应对措施。

有关申诉机制存在的信息将通过子项目网站、员工会议和其他需要的方式随时提供给所有项目工人（直接和合同工）。

子项目工人申诉机制不会阻止工人使用中国《劳动法》规定的调解程序。基本程序如下：

阶段1：提出仲裁的当事人应在发生劳动争议之日起60天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一般而言，仲裁委员会应在收到申请后60天内作出裁决。当事人对仲裁裁决没有异议的，应当执行仲裁裁决。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由劳动行政部门的代表、同级工会的代表和用人单位的代表组成。该委员会的主席应由劳动行政管理部门的代表担任。

阶段2：如果劳资纠纷的任何一方对仲裁裁决有异议，则可以在收到裁决后15天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承包商管理**

世界银行采购政策要求投标文件应包括劳动力和职业健康安全要求。作为选择雇佣合同工的施工承包商的过程的一部分，项目办/项目实施单位可审查以下信息：

* + 公共记录信息，例如与违反现有劳动法规定的有关公司登记材料和公共文件，包括劳动监察机构和其他执法机构的报告；
  + 营业执照、工商注册、许可和批准等手续；
  + 与劳动者管理体系有关的文件，包括职业健康与安全问题在内，例如劳动者管理程序；
  + 确定负责劳动管理、安全与健康的工作人员的身份、资质和证书；
  + 劳动者履行工作所需的证书、许可证和培训；
  + 违反安全和健康规定的记录和响应；
  + 事故和死亡记录以及告知相关部门的记录；
  + 法律要求的工人福利记录和工人参加相关计划的证明；
  + 劳动者的工资记录，包括工作时间（小时数）和收到的工资；
  + 确定安全委员会成员以及会议记录；以及
  + 之前与承包商和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副本，其中包含反映《环境与社会标准2》的规定和条款。

任何使用童工或有雇佣童工历史的承包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与选定承包商签订的合同将包括与劳动和职业健康安全相关的条款，如《环境与社会标准2》和中国法规中有关劳动和职业健康与安全的规定。

承包商的劳动管理记录和报告可能包括：

* + 第三方与合同之间的雇佣合同或具有代表性的协定样本；
  + 与收到的申诉及其解决方案有关的记录；
  + 与安全检查有关的报告，包括死亡和事故以及纠正措施的实施；
  + 违反国家法律事件有关的记录；以及
  + 为合同工人提供的培训记录，以说明子项目的劳动和工作条件以及职业健康安全。

1. **社区工人**

*针对社区工人参与项目的情况，本节详细陈述工作条款和条件，*并确定了审查社区工人是否是基于自愿提供劳动，*并提供所需协议类型以及如何记录这些协议的详细信息。*

本节详细阐述社区工作者的申诉机制以及监督这些工作者的作用和责任。

1. **主要供应商工人**

本节规定了主要供应商工人的监督和报告程序。

* + 作为社会评估的一部分，项目办/项目实施单位将识别与主要供应商相关的童工、强迫劳动和严重安全问题的潜在风险；
  + 应尽可能确定社会物资供应商供应的原材料类型。货物的原材料可以来自当地、国内或国外。如果确定存在童工、强迫劳动和严重安全风险，或者在供应此类货物和原材料的特定部门、行业或地区普遍存在或已知存在此类风险，则应记录此问题，以确定潜在供应商以及此类风险可能产生的影响程度。
  + 如果无法确定具体的主要供应商，则审查和评估此类货物和原材料供应中的一般性行业劳动者问题和风险。在项目实施期间，定期对主要供应商的潜在风险进行重新评估也会有所帮助。跟踪供应商绩效有助于了解相关程序和缓解措施是否得到适当实施、绩效反馈以及是否存在新的风险领域。
  + 如果主供应商员工雇佣童工或强迫劳动存在重大风险，项目管理办公室/项目实施单位将要求主供应商识别这些风险。劳动者管理程序应规定监督主要供应商的作用和责任。如果确定雇佣童工或强迫劳动，项目办/项目实施单位将要求主要供应商采取适当措施予以补救。
  + 此外，如果主要供应商的员工存在严重安全问题的重大风险，项目管理办公室/项目实施单位国家将要求主要供应商采用程序和缓解措施来解决这些安全问题。应定期审查这些程序和缓解措施，以确定其有效性。
  + 借款人应对这些风险的能力取决于借款人对其主要供应商的管理控制或影响程度。如果未能实施补救措施，借款人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将项目的主要供应商更换为能够证明其符合本环境和社会标准相关要求的供应商。

## 附件2.5：通用环境影响管理措施

### 附件2.5.1：设计期环境影响消减措施

| 影响因素 | 潜在的环境和社会问题与风险 | 可采取的减缓措施 | 责任主体 | 时期 | 投资  预算[[9]](#footnote-11) |
| --- | --- | --- | --- | --- | --- |
| 环境影响 | 本项目在设计期本身无负面环境风险及影响，但设计的成果付诸实施后，将很大程度上决定施工期、运营期的环境风险及影响。 | 1. 针对子项目的选址，按照本项目的筛选清单，避开排除清单内的敏感区等； 2. 子项目不得位于排除清单内的敏感区，并在确保可行的前提下，在设计阶段通过空间布局、优化设备选型等方式尽量降低污染水平，不要超过在具体针对项目的环境评估中所确定的相关指导值或标准限值。 3. 综合考虑对环境、社会、经济等多方面的影响，对子项目的工艺流程进行比选； 4. 在生产加工活动的产品和工艺设计时，要遵循清洁生产的原则； 5. 合理布局项目平面布置，将高噪声设备、主要排污口等设施远离项目周边敏感点； 6. 优化设备选型，在满足生产规模的情况下，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 7. 结合各子项目拟实施地所在区域及周边的环境质量现状，制定技术、成本效益上可行的产排污削减措施； 8. 涉及点排放源的各个子项目，均应参照GIIP进行设计，以避免因下洗、尾流和涡流效应造成地面污染物浓度过高，确保进行合理的扩散以最大限度降低影响。 9. 在技术、经济等综合考虑可行的前提下，选择新能源转运车型，以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 10. 对于要向水体排放废水的子项目，应在设计阶段明确接纳水体的指定用途、环境容量等。 11. 项目设计流程中应包括零排放设计/已处理废水的使用。 12. 项目设计中采取足够的水收集措施、溢流控制和泄漏控制系统。 13. 制定危险物质泄漏预防及控制预案。 14. 在规划、选址和设计活动中，包括在设备改造和工艺改造中，审核新的废弃物来源，以确定预期的废弃物产生、污染预防机会和必要的处理、储存和处置基础设施。 15. 在设施设计中，利用自然地形地貌来缓冲噪声。 16. 设计安全工作系统以及行政和机构控制措施。 17. 对于旋转和运动的设备，在设计机器时消除夹住危险，确保在正常操作情况下机械突出部分不会对人体造成伤害。 | 各子项目实施机构 | 设计期 | N/A |

### 附件2.5.2：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和减缓措施

| 影响 因素 | 潜在的环境和社会问题与风险 | 可采取的减缓措施 | 责任 主体 | 时期 | 投资 预算 |
| --- | --- | --- | --- | --- | --- |
| 废气/扬尘 | 1. 施工过程中的扬尘 2. 机械设备、运输车辆的尾气 | 1. 施工现场设置连续、封闭施工围挡100%，减少扬尘的逸散； 2. 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内外50m范围内及围墙周边，落实专人定期清扫和洒水，保洁率100%； 3. 施工现场的水泥、石灰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存入库、池内，余土和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合理布置临时堆场，采取固化、覆盖、绿化等措施落实率为100%，现场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 4. 施工现场主要道路硬化率100%，定期洒水降尘；施工现场主出入口处标牌设置率100%； 5. 外脚手架密目式安全网安装率100%； 6. 施工现场出场车辆冲洗设施及冲洗制度落实率为100%；运输建筑渣土等车辆密闭率100%； 7. 使用商品混凝土，施工现场不设临时搅拌站；因需要必须进行现场搅拌砂浆、混凝土时，应尽量做到不洒、不漏、不剩、不倒； 8. 对施工机械及车辆，建议使用低硫汽油或低硫柴油，同时加强日常维护保养，确保其正常使用，避免尾气排放超标。 9. 施工现场裸露地面/土方应采取密目网覆盖措施，或及时清运，恢复植被； | 各子项目实施机构和施工承包商 | 施工期 | N/A |
| 废水 | 1. 生产废水 2. 生活污水 | 1. 施工人员的洗漱、如厕等尽量利用周边已建设施，否则应配套设置临时化粪池、隔油池等污水处理设施。 2. 施工现场设专用冲洗区域、地面硬化防渗并在四周设集水沟及隔油沉淀池，施工车辆、机械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场地洒水抑尘或达标排放； 3. 建筑材料、垃圾的堆放必须设置在远离水体的地方，并对材料堆场采取防冲刷措施，在堆场四周设置截流沟等措施，以防止其的流失； 4. 施工现场存放的油料和化学溶剂等物品应设有专门的库房，地面应做防渗处理。废弃的油料和化学溶剂应集中处理，不得随意倾倒。 5. 对于生活垃圾、施工垃圾、维修垃圾，由于进入水体会造成污染，所以均要求组织回收、分类、贮藏和处理，其中可利用的物料，应重点利用或提交收购，如多数的纸质、木质、金属性和玻璃质的垃圾可供收购站再利用，对不能利用的，应交由环卫部门妥善进行无害化处理。 | 各子项目实施机构和施工承包商 | 施工期 | N/A |
| 噪声 | 1. 机械设备噪声 2. 运输车辆噪声 | 1.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工期，尽量避免夜间施工；敏感点路段的施工应酌情调整施工时间，禁止高噪声机械夜间（22:00～6:00）施工作业；因施工工艺需要必须夜间施工的，需按规定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并公告附近居民； 2. 优化施工方案，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和低噪声设备； 3. 加强设备定期维护及保养、严格操作规程，避免非正常设备噪声； 4. 在邻近敏感目标处施工时需设置具有降噪功能的临时施工围护（如彩钢板、实体围墙等）；控制推土机，挖土机，压路机等机械设备的运行速度，并严禁鸣笛； 5. 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控车辆鸣笛； 6. 施工运输车辆进出场地安排在远离住宅区、学校等敏感点一侧。施工场地的强噪声设备宜设置在远离居民区的一侧，可采取对强噪声设备进行封闭等降低噪声措施； 7. 加强噪音监测。施工现场应根据国家标准《建筑施工场地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制定降噪措施，并对施工现场场界噪声进行检测和记录，噪声排放不得超过国家标准。 | 各子项目实施机构和施工承包商 | 施工期 | N/A |
| 固体废物 | 1. 建筑垃圾 2. 生活垃圾 | 1. 保持施工场地清洁整齐。垃圾分类（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收集，集中存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除处置； 2. 施工中应尽量减少施工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做好固体废物资源再利用。固体废物尽可能的进行分类回收，交给物资回收站进行回收利用，对于建筑垃圾中完整的砖块和钢筋废铁，要集中回收交给建筑垃圾处理场回收利用。 | 各子项目实施机构和施工承包商 | 施工期 | N/A |
| 工人安全与职业健康 | 1）施工人员的安全操作与健康风险；  2）车辆维护中的环境与安全，包括维修人员的安全健康，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机油、溶剂、固体垃圾等污染 | 1. 承包商开工之前制定安全与健康管理计划（包括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监理单位/业主单位批准； 2. 承包商监理安全管理组织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专职人员，负责施工安全管理工作； 3. 对所有施工人员进行职业健康与安全培训，向他们介绍施工场所的基本工作规则、人身保护规则以及如何防止导致其他员工受伤； 4. 提供给施工人员合适的个人防护用具（手套、头盔、防护鞋等），做到能够充分保护工人本人、其他工人、偶尔的来访者； 5. 在施工场所应当配备适当的急救用具；偏远地点应有书面紧急情况处理程序，以便直到能够将病人转移到合适的医疗机构为止； 6. 危险区域、装置、材料、安全措施、紧急出口等都应当悬挂正确的标志牌； 7. 通向紧急出口的通道任何时候都不应有障碍物阻挡。出口处应有明显的标志，即使在完全黑暗的情况下也能看到； 8. 在所有通电的电动装置和电线上放置警告牌； 9. 施工现场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满足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0. 特殊车辆/机械操作人员，必须经过安全操作培训，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具，持证上岗； 11. 在有脆弱危险的区域边缘安装防护栏杆（应具备中间一道杆和周边挡板），同时，高空施工人员采用坠落预防装置（包括防护网、安全带和距离限制系索）； 12. 施工单位应建立安全日志，由安全负责人员每日记录； 13.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工人健康档案，定期对工人进行体检； 14. 对施工人员进行健康教育，例如执行信息沟通战略，增强面对面的咨询工作，解决影响个人行为的系统性问题，鼓励个人采取防护措施，通过使用避孕套避免把疾病传染给他人；此外，鼓励使用驱蚊剂、衣服、蚊帐等阻挡方法避免蚊虫叮咬传播疾病； 15. 施工营地的管理措施； 16. 施工期间的车辆运输带来的交通安全措施； 17. 工作区域的照明强度应当符合具体地点和工作类型的一般需要，在具体工作台上应当根据需要提供辅助照明。 18. 涉及焊接作业时，将所有参与活协助焊接作业者提供适当的眼睛保护用具（例如焊接护目镜和/或面罩）；在工作区周围使用焊接挡板（用轻金属、帆布、或三合板制成的板子，使他人看不到焊接产生的强光）。可能还需要用装置吸收和排除焊接来源产生的有毒烟雾； 19. 如果在固定的焊接工作区域以外进行焊接或热力切割工作，则应当采取特别的热力工作防护措施和防火措施以及标准操作规程（SOP）。 | 各子项目实施机构和施工承包商 | 施工期 | N/A |
| 社区健康安全 | 1）施工车辆（排放的废气、车辆运输过程）对周边社区的影响；  2）施工场地内的废气、噪声等对周边社区居民的影响。 | 1. 施工现场的入口设置公告牌，写明工程承包者、施工监督单位、工期以及当地环保局的热线电话号码和联系人的姓名，争取受影响群众因项目建设带来的暂时干扰的理解和体谅，同时方便受影响群众发现施工单位有违规操作时，与有关部门进行联系； 2. 设置明确的交通疏导指示牌，繁忙道路施工的高峰时期提出建议的交通疏导方案给业主，并经业主提交给有关部门实施； 3. 尽量减少施工对公用服务的影响，如果影响不可避免，应提前报告业主，经业主通告居民，并尽量缩短受影响时间； 4. 建立有效的申述机制，承包商应由专人负责接待； 5. 承包商应业主的要求，参加业主在项目影响区的村庄内定期召开的公众参与会议，在会议上，施工单位派人解释施工活动、已经采取或者即将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并听取公众关心的环境问题和抱怨，并对此做出回应。 6. 对施工车辆驾驶人员强调安全规则，提高驾驶技术；限制驾驶时间，编排驾驶员轮班表，避免过于疲劳； 7. 在施工车辆上采用速度控制装置（控速器），并对驾驶人员的行为进行远程监督； 8. 定期保养车辆，使用制造商核准的部件，避免因为设备故障或部件过早失效而发生严重事故； 9. 施工车辆途径路线应尽量避免有学校和其他有儿童区域，若确实无法避开，应在加强对驾驶者的管理，同时与当地社区共同进行交通教育和行人安全教育（例如在学校进行宣传活动）； 10. 尽量使用当地购买的材料，以便缩短运输距离。将有关的设施（例如工人宿舍）建在项目现场附近，用大轿车运送工人，避免增加交通流量； 11. 采用安全交通控制措施，通过路标和信号员警告来往人员和车辆存在危险状况； 12. 如果当地社区可能因项目设施发生的紧急情况而遇到危险，则业主应当采取信息沟通措施向社区发出通知。 | 各子项目实施机构和施工承包商 | 施工期 | N/A |
| 新冠病毒疫情防护/公共卫生 | 施工人员之间交叉传染 | 1. 承包商要成立疫情防控组织机构，建立内部疫情防控体系，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明确疫情防控应急措施和处置流程。承包商应编制环境应急程序，并获得施工监理的批准； 2. 承包商要将防控责任落实到各部门、岗位和个人，做好疫情防控、物资储备、生活保障、治安保卫等工作。配备专人负责体温检测、通风消毒、个人防护用品发放、宣传教育等工作，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疫情防控情况的收集和报送工作； 3. 建立员工健康台账，按照当地要求进行报备和分区分类进行健康管理； 4. 做好日常体温检测。每天在员工上下班时进行红外体温检测，发现异常情况要立即报告并采取相应防控措施； 5. 施工现场实施封闭式管理，所有人员实行严格准入制度； 6. 严格落实流动人口登记管理制度，对外出人员姓名、体温、来去方向、交通方式、出入时间及原因等信息实施真实、动态记录； 7. 对配送材料、物资的外来车辆，值班人员要严格登记管理，对外出采买物资工作人员，督导外出人员做好自身防护措施，出入时间、路线做好登记备案； 8. 施工现场要设立隔离观察室以备使用，配备专职卫生员，做好消毒药品和医用口罩等相关物资的储备，设置专门体温测量点； 9. 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施工设施设备等应按防疫部门要求做好消毒卫生工作； 10. 施工中应保持施工现场、生活区域（工地食堂、宿舍以及厕所等场所）的清洁卫生及室内空气流通，落实环境消毒要求； 11. 员工食堂应当设置洗手设施和配备消毒用品，供就餐人员洗手消毒。做好炊具餐具消毒工作，不具备消毒条件的要使用一次性餐具，采取分餐、错峰用餐等措施，减少人员聚集，用餐时避免面对面就坐，不与他人交谈； 12. 员工宿舍应当设置可开启窗户，定时通风，对通风不畅的宿舍应当安装排风扇等机械通风设备。盥洗室配设洗手池和消毒用品，定时清洁； 13. 在公共区域设置口罩专用回收箱，加强垃圾箱清洁，定期进行消毒处理。加强垃圾分类管理，及时收集并清运； 14. 与就近医疗机构建立联系，确保员工及时得到救治或医疗服务。 | 各子项目实施机构和施工承包商 | 施工期 | N/A |

### 附件2.5.3：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和减缓措施

| 影响因素 | 潜在的环境社会风险/影响 | 可采取的减缓措施 | 责任  主体 | 时期 | 投资  预算 |
| --- | --- | --- | --- | --- | --- |
| 废气 | 电炉生产废气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 1）电炉一次烟气：经―炉内第四孔排烟‖收集，再经高效的覆膜滤料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  2）电炉烟气二噁英控制措施：设置废钢分选工艺，由人工及光谱仪鉴定分为废钢、废铝、废不锈钢、废铜、含油废钢、带涂镀层废钢等，由抓机归堆后，符合要求的废钢进入后续流程，其余交由供应商处置。采取废钢自动加料工序，将符合入炉要求的废钢的缓慢连续加入炉内。采用急冷措施，使烟气2秒内的停留时间从650℃快速降到200℃以下，避免二噁英的再次合成。采用更高效的覆膜布袋除尘器对电炉烟气进行处置；  3）电炉二次烟气：电炉建平台建设密闭罩，同时在电炉口上方的屋顶建设一座屋顶罩，主要吸取电炉炉盖缝隙、电极孔、加料孔和炉门口、出和出渣时产生的烟气，收集废气由1套高效的布袋收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4）精炼炉烟气及中间包修砌废气：精炼炉废气采用半密闭罩收集，中间包修砌废气采用移动集气罩收集，后统一经高效的布袋收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5）设置自动在线监测。针对主要排放口电炉烟气的颗粒物设置自动在线监测系统；  6）二噁英每年委托监测一次；  7）针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车间设置顶棚、周围（设有大门）封闭处理，废钢和原料储存于厂棚内、场地面全部硬化，废钢采用液压剪进行剪切；电炉在炉内排烟基础上，采用密闭罩与屋顶罩相结合的收集方式；精炼炉采用半密闭罩；连铸中间包修砌废气建设移动式集气罩，收集废气配备袋式除尘器，除尘灰经收集后采用汽车封闭方式运输；钢包、中间包预热的燃料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喷嘴。 | 各子项目实施机构 | 运营期 | N/A |
| 烧结机废气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 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2、氮氧化物等，设置密闭罩统一收集，采用脱销装置脱销，布袋除尘器除尘，再用脱硫系统脱硫，然后通过排放口高空排放。 |
| 炼焦废气 | 1）含煤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后由排气筒排放；  2）炼焦废气（烟尘、SO2、氮氧化物）经脱硫、脱销、除尘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
| 废水 | 工业废水（锅炉排水、循环冷却水、脱硫废水、除盐水站废水）对环境空气的污染 | 经管网收集后，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 | 各子项目实施机构 | 运营期 | N/A |
| 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对水体的污染 | 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附近污水处理厂，处理标准达标后排放。 |
| 初期雨水对水体的影响 | 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可回用于生产。15min后的雨水可经厂内雨水沟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系统。 |
| 噪声 | 设备运行噪声污染 | 采取在设备选型时选购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管理，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避免因不正常运行而产生较大噪声。采取封闭、基座减震、厂界隔声等措施以后，项目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 | 各子项目实施机构 | 运营期 | N/A |
| 固体废物 | 一般固废（钢渣、除尘灰、废耐火材料、铸余渣、氧化铁皮、金属废切料、轧钢废料、脱硫渣、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等） | 一般固废尽量回用，不能回用的外售给其他企业作为原料；锅炉废气除尘收集的粉尘外售给其他企业作为建材原料；废水系统产生的污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各子项目实施机构 | 运营期 | N/A |
| 危险废物（如废润滑油） | 暂存在危废仓库，定期交由危废处置机构处理。 |
| 职工生活产生的垃圾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 社区安全 | 1）原材料和成品、或危险废物运输装卸过程中对途径小区居民（特别是老人、儿童等群体）的安全风险；  2）运输过程中道路交通安全风险 | 1）交通安全：对驾驶人员强调安全规则；提高驾驶技术，规定驾驶人员必须拥有执照；限制驾驶时间，编排驾驶员轮班表，避免过于疲劳；避免危险的道路，避免一天中危险的时间驾驶车辆，从而减少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在卡车上采用速度控制装置（控速器），并对驾驶人员的行为进行远程监督；定期保养车辆，使用制造商核准的部件，避免因为设备故障或部件过早失效而发生严重事故。与当地社区和主管当局进行合作，改进路标，提高能见度，增进道路整体安全程度，尤其是在学校和其他有儿童区域附近的道路。与当地社区共同进行交通教育和行人安全教育（例如在学校进行宣传活动）；  2）运输危险废物：确保用于运输的包装物和容器的体积、性质、完好性、防护性能都符合所运输的危险物质的种类和数量，并且符合所采用的运输方式；确保运输车辆的规格适合；培训参与运输危险物质的员工如何正确执行发运程序和紧急状况处理程序；根据要求采用标签和标牌（运输车辆外部的标志）。 | 各子项目实施机构 | 运营期 | N/A |
| 工人安全与职业健康 | 1）车间操作人员的安全操作与健康风险；  2）车辆维护中的环境与安全，包括维修人员的安全健康，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机油、溶剂、固体垃圾等污染 | 1. 应配备火灾探测器、警报系统、灭火设备； 2. 建筑物内外供人员和车辆使用的通道应当分开，而且应当容易使用、安全可靠、符合需要； 3. 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厕所、其他福利设施的温度应当保持在与该场所用途相符的温度范围； 4. 应当作出规定，要求对所有新雇用的员工进行职业健康与安全培训； 5. 建立来访者情况介绍和控制制度； 6. 危险区域、设备等设立标志牌、警告牌，并说明危险等级信号； 7. 对于旋转和运动的设备，在进行维修和保养期间，应根据相关标准关闭、切断、隔离、关断具有暴露和有防罩运动部件的机械以及有能量储存的机械； 8. 发给员工听觉保护用品（最终的噪声控制措施）； 9. 如果工人暴露于高强度噪声环境，则应定期为其检查听力； 10. 对室内和狭小工作空间应当供应足够的新鲜空气。通风设计方面应考虑的因素包括：人体的活动、所使用的物质、与工艺相关的排放物质。供气系统的设计应防止气流直接吹向工人。 | 各子项目实施机构 | 运营期 | N/A |
| 新冠病毒疫情防护/公共卫生 | 工作人员携带病毒、病菌导致交叉传染。 | 1. 对工人进行监督、积极的检查、治疗； 2. 在现场医疗机构或者当地社区的医疗机构对病人进行治疗。确保工人容易获得治疗，对工人的信息保守秘密，提供适当的护理（尤其是对流动工人）； 3. 对项目人员和当地居民进行教育，帮助他们了解存在的风险、如何预防风险、可获得的治疗； 4. 在高位季节对当地社区进行监督，探测和治疗疾病； 5. 确保在工作场所的关键位置设置配有肥皂、一次性纸巾和密闭垃圾桶的洗手设施。关键位置包括工作区的入口/出口处；厕所、食堂、食物分发处或提供饮用水的地方；公共空间。如果没有洗手设施或设施不足，则应设置足够洗手设施。也可以使用酒精消毒洗手液（含60-95％的酒精）。 | 各子项目实施机构 | 运营期 | N/A |

# 附件3：用于技术援助活动中的环境和社会工具及模板

## 附件 3.1 工作任务大纲中的环境和社会章节的基本要求

为确保技援活动准备、实施和完工（产出）符合项目环境和社会政策框架（ESMF）及世行环境和社会框架（ESF）、环境和社会标准（ESS）的要求，技援活动环境和社会工作任务大纲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审查和确认技援活动及其下游环境和社会影响与世行环境和社会标准（ESS）的相关性；
* 审查和确认技援活动及其下游环境和社会影响/风险相称的管理工具及要求，制定环境和社会影响研究详细工作方案，开展相关研究，并提出相关环境和社会风险减缓措施的建议；
* 制定利益相关方参与的计划或安排（做为技援活动工作方案的一部分），开展利益相关方参与活动，发布适当信息；利益相关方相关意见和反馈需纳入项目环境和社会研究产出；
* 监测并报告技援类活动的环境和社会绩效；
* 环境和社会专家的配置、资质要求及投入；
* 技术援助工作人员相关劳动者风险管理要求，如：
* 考虑和解决与每个研究活动及其旅行活动相关的健康安全风险的行动和措施；
* 坚决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及时足额发放工资、福利和差旅补贴；
* 安排工人进行入职培训和定期健康与安全培训。
* 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的措施，如COVID-19；
* 提升工人在减轻传染病和COVID-19 传播方面的意识；以及
* 健全抱怨申诉机制，以及时回复工人提出的申诉

## 附件 3.2 用以技术支援活动的环境和社会筛选表

此筛选表由技术支援子项目执行机构填写，提交FECO。FECO完成初步筛选后，奖项世界银行提交筛选结果，世界银行将确认风险水平和项目的环境社会评估文件要求。

子项目: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筛选因素 | 是 | 否 | 风险等级 | | | | 评价/行动建议 |
| --- | --- | --- | --- | --- | --- | --- | --- |
| **低** | **中等** | **中等偏高** | **高** |
| **排除列表** | | | | | | | |
| * 技援的实施是否可能对重要的自然栖息地和生物多样性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 技援的实施是否会对文化遗产造成损害或重大负面影响？ * 技援的实施是否涉及系的征地或移民？ * 技援的执行企业与居民区的距离是否符合保护距离的要求？ * 技援的实施是否涉及未经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局的批准而占用农业用地？ * 近三年内是否发生过严重的环境违法行为？ * 技援子项目企业是否面临未解决的重大环境处罚或环境责任事故？（例如涉及环境问题的待决法律程序） * 技援的实施是偶涉及任何形式的强迫劳动或童工（16周岁以下）？ * 是否与世行贷款项目的发展不一致？ * 是否与中国钢铁工业的发展规划不一致？ * 技援子项目企业是否使用禁止的、过时的或受限制的工艺、设备或产品？ |  |  |  |  |  |  | 如果有相关情况，则排除 |
| **相关设施** | | | | | | | |
| 1. 子项目是否涉及“相关设施”？ |  |  |  |  |  |  | 若存在，子项目的相关环境与安全要求将适用于“相关设施” |
| 1. 子项目是否由现有设施或相关设施改建或扩建？ |  |  |  |  |  |  | 若存在，子项目需按照ESS1-ESS10的标准进行环境社会评估。 |
| **风险筛选和分类** | | | | | | | |
| 1. 项目活动是否可能涉及某些重大环境社会影响（例如涉及非关键的自然栖息地）？但是该影响大多是暂时的、可预测的和/或可逆的，并且缓解和/或补偿措施的涉及和实施既容易又可靠。 |  |  |  |  |  |  | 若存在，则风险等级为中等偏高。必须根据世行环境稳定基金的要求，结合具体的项目类型，编制适当的环境社会文件。 |
| 1. 技援的实施是否涉及传统土地征用和移民问题？子项目业主能否及时恰当地解决未决地土地/移民问题？. |  |  |  |  |  |  | 若存在，则风险等级为中等偏高。子项目需要按照世界银行ESS5标准进行尽职调查。 |
| 1. 技援的实施是否会对少数民族产生负面的环境和社会影响？ |  |  |  |  |  |  | 若存在，则风险等级为中等偏高。子项目需要按照世行第七版《少数民族发展规划》标准实施。 |
| 1. 如果子项目属于二类技援，它是否支持科学理论、技术方法和工具等的研究或分析？ |  |  |  |  |  |  | 若存在，子项目应制定工作计划（包括附件3.1所列的环境与安全要点）。若确定有中等偏高的下游风险和影响，研究报告应包括有关环境与安全影响分析的特别章节，以全面分析环境与安全评估结果中建议的行动对环境与安全的影响，并就解决措施提出建议。 |
| 1. 子项目是否属于三类技援？ |  |  |  |  |  |  | 若属于，则风险等级较低。不需要单独编制环境和社会管理文件。但是，在实施此类活动之前，子项目的工作计划应包括项目的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和具体活动，考虑利益相关方（包括弱势群体）的充分和有效参与。 |
| 1. 项目活动对人类和/或环境的潜在不利风险和影响是否很小或可忽略不计？ |  |  |  |  |  |  | 如果是，风险等级较低。除了实施项目的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外，不需要其他环境社会文件。 |
| 1. 若项目活动的环境社会风险不是上述问题1-9的情况。 |  |  |  |  |  |  | 如果是，风险等级为中等。需要根据世行环境稳定基金要求，结合具体的项目类型，编制适当的环境社会文件。 |
| 整体环境与安全风险：  （总体风险等级由上述问题中风险等级最高的决定） | | |  |  |  |  | 任何“高风险”技援子项目将被排除在本项目之外。 |
| 需要准备的文件包括以下内容的一项或多项：  □ 工作计划（包括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  □ 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环境社会影响分析、劳动者管理、征地和移民风险与管理、少数民族、利益相关方参与策略等。  □ 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  □ 移民尽职调查  □ 少数民族发展计划 | | | | | | | |

# 附件4：中国政府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防控相关政策

2020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爆发以来，中国政府制定了一系列疫情防控相关政策，主要如下：

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

2020年1月27日，习近平总书记就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发挥积极作用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各级党委（党组）、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挺身而出、英勇奋斗、扎实工作，团结带领广大人民群众坚定不移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通知》指出，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各级党委（党组）要激励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在疫情防控斗争中挺身而出、英勇奋斗、扎实工作，经受住考验，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各级党委（党组）要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把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全面动员起来，发扬不畏艰险、无私奉献的精神，坚定站在疫情防控第一线，做到哪里任务险重哪里就有党组织坚强有力的工作、哪里就有党员当先锋作表率。各级党委（党组）动员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在防控疫情斗争中发挥作用的情况，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组织做好疫情防控重点物资 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和调度安排工作的紧急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号）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的复工复产和调度安排工作，2020年1月29日，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一、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迅速组织本地区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N95口罩、医用护目镜、负压救护车、相关药品等企业复工复产；二、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物资保障组负责对上述重点医疗应急防控物资实施统一管理、统一调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不得以任何名义截留、调用；三、生产重点医疗应急防控物资的有关企业，要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物资保障组要求，抓紧组织原材料采购和产品生产，及时完成生产任务，并加强产品质量管理，确保物资符合相关安全标准；四、为确保做好重点医疗应急防控物资的及时生产、调拨、运输和配用等方面协调工作，建立有关工作衔接机制，确保24小时联络畅通。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 做好防治工作的通知》

2020年2月7日，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　做好防治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指出，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各党政军群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紧急行动，防控工作正有力开展。《通知》要求，及早发现和隔离病毒感染者，有效阻断疫情扩散蔓延；千方百计保障医疗服务供给，确保感染患者得到及时收治；积极探索和总结推广有效治疗方法，科学治疗患者；集中优势资源和技术力量，努力提高重症患者救治成功率。

《通知》强调，要牢牢压实属地责任，依法开展疫情防控。各地要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地方各级政府要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责任分工，积极主动履职，提高疫情防控法治化、科学化水平。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印发通知要求 切实加强疫情科学防控 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

2020年2月8日，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印发《关于切实加强疫情科学防控　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指出，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决策部署，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企业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按照科学、合理、适度、管用的原则制定针对性措施。《通知》要求，推动分批有序错峰返程返岗；全力做好交通运输组织保障；分级分类提升核酸检测等快速筛查能力；加强重点人群隔离和病例收治；指导企业认真落实各项防疫要求；加快推进全产业链协调运行；全面抓好安全生产和社会稳定；努力提高公共服务保障能力。

《通知》强调，各地区要压实企业和属地政府责任，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切实做好群防群控，推动安全有序复工复产。

1. 项目评估之前只确定了一个示范项目，并按照ESF和ESMF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价，准备了环境和社会管理计划。 [↑](#footnote-ref-2)
2. 2 **类型1**：支持未来基础设施或其他行业投资项目的准备(无论是否为银行资助)；

   **类型2**：支持政策规划、指标体系、战略导则制定的相关课题研究；  
    **类型3**：提高借款者能力。 [↑](#footnote-ref-3)
3. 粗钢，是指全国钢铁行业可以向社会提供的最终钢材加工原料。美国等一些国家用粗钢重量来统计钢产量。其主要用途是作为原料，制成各种规格的板材、管材、条钢、线材、铸件等。 [↑](#footnote-ref-5)
4. 表观消费量，是指钢材的全国产量加上净进口量的总和减去出口量，（即表观消费量=国内产量+进口量-出口量），但是这些钢材可能并不全都被消费掉了，要扣除其他损耗和库存等才是实际消费量。 [↑](#footnote-ref-6)
5. 生铁，是含碳量大于2%的铁碳合金。 [↑](#footnote-ref-7)
6. 关联设施指不是世行资金支持的项目设施或活动，但：(a) 与项目直接和显著相关；(b) 与项目同时或计划同时开展；(c) 对项目可行性至关重要，若本项目不存在，则关联设施不会建设、扩建或开展。世行定义的关联设施或活动必须同时满足以上三个标准。 [↑](#footnote-ref-8)
7. CIA：如果在同一地理区域或生态系统相连的区域内发生或计划实施多个项目，则可能需要进行累积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 (CIA)。考虑CIA的典型案例包括:1）影响河流系统/流域的活动；2）多重汇水水体；3）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排放的项目；4）快速发展的城市/工业区；5）位于广泛的/迁徙的物种家园范围内的项目；和6）区域规划/发展方案等。 [↑](#footnote-ref-9)
8. SESA: 通常是对国家层面（也可能是较小的区域）某个政策、计划或规划相关的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及问题的一种系统考察.。 [↑](#footnote-ref-10)
9. 投资预算：暂无。 [↑](#footnote-ref-11)